

股票代號：5904



POYA 寶雅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二年度年報

ANNUAL REPORT

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網址：<http://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

寶雅公司網址：<http://www.poya.com.tw>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姓名：沈 鴻 猷
職 稱：財會處副總經理
電 話：(06)241-1000
e-mail：simon@poya.com.tw

代理發言人姓名：劉 珮 昀
職 稱：財會處處長
電 話：(06)241-1000
e-mail：fin888@poya.com.tw

二、總公司及分支機構地址、電話：

請參閱第 184~194 頁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 稱：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地 址：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4 樓
電 話：(02)2718-6425
網 址：<http://www.entrust.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林姿妤、林永智會計師
地 址：台南市林森路一段 395 號 12 樓
電 話：(06)234-3111
網 址：<http://www.pwc.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poya.com.tw>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4
一、設立日期	4
二、公司沿革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6
一、組織系統	6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8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5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1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70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在最近二年度及其期後期間有更換會計師情況者	71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71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72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74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無。	74
肆、募資情形	75
一、資本及股份	75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82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82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82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82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82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82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此情事。	82
伍、營運概況	83
一、業務內容	83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91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佈比率	94
四、環保支出資訊	94
五、勞資關係	95
六、資通安全管理	98
七、重要契約	100
陸、財務概況	101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	101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4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106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107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07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107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評估風險事項	108
一、財務狀況	108
二、財務績效	109
三、現金流量	110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11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11
六、風險事項分析與評估	111
七、其他重要事項	113
捌、特別記載事項	114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14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14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14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14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者	114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112 年全球受國際通膨、升息壓力、烏俄戰爭膠著、以哈衝突至今未歇等等多重不確定因素之下，導致對全球經濟發展和社會穩定產生影響。國內受惠疫後恢復，消費者回到實體消費，內需保持穩健。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告 112 年經濟成長率為 1.31%，民間消費成長率為 8.41%。並預估 113 年經濟成長率為 3.43%，消費成長率為 1.64%。面臨外部環境不確定性，寶雅除不斷透過市場定位差異化、提升服務力及品類發展計畫，發展全通路策略，致力提升營運績效。

一、112 年度營業結果

受惠疫後實體通路持續復甦，寶雅積極發展不同店型與優化全通路策略，提升顧客購物體驗。在全體經營團隊及所有同仁的努力下，截至 112 年底止全國總店數達 395 家，總營業收入淨額達到 221 億元，年增 13%；稅後淨利達到 25 億元，年增 22%。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金額	112 年度	111 年度	差異金額	增(減)率
營業收入淨額	22,078,695	19,476,169	2,602,526	13.36%
營業成本	(12,341,050)	(11,069,336)	(1,271,714)	11.49%
營業毛利	9,737,645	8,406,833	1,330,812	15.83%
營業費用	(6,544,355)	(5,761,059)	(783,296)	13.60%
營業利益	3,193,290	2,645,774	547,516	20.6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0,766)	(57,934)	17,168	(29.63%)
稅前淨利	3,152,524	2,587,840	564,684	21.82%
稅後純益	2,525,392	2,068,075	457,317	22.11%
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元)	24.41	20.06	4.35	21.68%

1.營業收入與全國總店數，穩定成長，112 年度店數成長率 12%。

單位：店數/新台幣萬元

項目/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1,753,884	1,746,921	1,947,617	2,207,870
總店數(註)	281	324	353	395

註：店數成長率係以 111 年度 353 店為計算基期。

(二)財務結構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12年度	111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75.44	75.1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	196.04	209.12

	備比率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ROA)(%)	10.61	8.89
	權益報酬率(ROE)(%)	40.78	37.42
	純益率(%)	11.44	10.62
	每股盈餘(元)(註)	24.41	20.06

註：每股盈餘係按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

二、113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寶雅將持續透過賣場陳列優化，提升實體店面的顧客體驗，打造出具「美麗、流行、精彩」的賣場空間，深耕品牌價值；並以提供多品類、多選擇且具高性價比商品為我們的品類發展核心，藉此提高顧客滿意度；此外，除實體通路不定期推出促銷價格及活動，更持續優化全通路策略，以帶給顧客無縫消費體驗。藉由數位轉型、精準行銷及優化服務提升顧客忠誠度，維繫顧客終身價值。

(一) 經營方針

積極佈局，持續展店

寶雅於疫情間仍持續展店，成為台灣最大美妝雜貨通路。未來將藉由三種不同店型(一般店、店中店、美妝店)，持續展店提升整體市場滲透率。

深耕品牌，優化賣場

秉持寶雅的核心精神「美麗、流行、精彩」，持續深化品牌形象，根據當地商圈特性，藉由門市改裝策略，打造符合顧客需求的遊逛空間，提升消費者購物體驗。

多元活動，提升競爭

寶雅不斷優化全通路策略: 110 年推出數位支付 Poya Pay 及線上購物平台 Poya Buy，並推出到店取貨服務；112 年合併 Poya Pay 及 Poya Buy，提升 Poya Buy 自然流量；未來將持續優化精準行銷，透過瞭解顧客需求與市場定位，推出多元行銷活動，強化品牌競爭優勢，帶動營收與獲利成長。

品類優化，空間利用

寶雅持續強化商品競爭力，提升品類深度及廣度，貼近消費者需求；未來並持續發展自有品牌策略，藉由利基自有商品經營，進一步累積寶雅品牌知名度。

展望未來，寶雅將持續朝「成為顧客更喜歡的寶雅」之目標邁進，期望所提供的商品與服務，能夠成為顧客消費需求的優先選擇，同時落實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的永續經營理念，成為穩步成長、永續經營的企業。謹代表寶雅公司經營團隊感謝所有股東、客戶與廠商的支持，並感謝全體員工辛勞的付出，我們將盡最大的努力為股東提升公司價值，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敬祝股東朋友們，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 建 造



總經理 陳 宗 成



財會主管 沈 鴻 猷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 86 年 3 月 12 日

二、公司沿革

民國 86 年 03 月—鐸雅日用品有限公司成立，資本額貳仟萬元。

民國 86 年 04 月—改組為鐸雅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87 年 06 月—正式採用寶雅 (poya)、多慶為商標並為企業識別標誌用。

民國 87 年 10 月—於台中市太平路設立三民分公司，致力中部地區零售市場之拓廣。

民國 88 年 03 月—於高雄市文橫二路設立文橫分公司，擴大高雄市百貨精品之市場占有率及營運規模為目的。

民國 88 年 06 月—公司更名為寶雅百貨股份有限公司，並依 87 年度股東常會決議擴增營業項目範圍。

民國 88 年 08 月—於台南市東寧路設立東寧分公司。

民國 88 年 11 月—總公司遷址至台南市民族路三段 74 號。

民國 88 年 12 月—完成第二代 CIS 規劃，建立嶄新企業識別系統。

民國 89 年 02 月—向寶慶屋股份有限公司購入嘉南區及台中彰雲區營業據點之存貨及固定資產成立小北店與逢甲店。

民國 89 年 04 月—於雲林縣斗六市設立斗六分公司，有別於以往都會型設點原則，展開全國中型都市佈點計劃。

民國 89 年 06 月—公司名稱由寶雅百貨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89 年 08 月—與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簽定上櫃輔導契約，預定將公司推往上櫃之路並使公司經營邁入另一新紀元。

民國 90 年 01 月—於彰化縣員林鎮設立員林分公司。

民國 90 年 08 月—於高雄縣鳳山市設立鳳山分公司。

民國 91 年 04 月—於櫃檯買賣中心登錄為興櫃股票，以提昇公司於進入交易市場前之知名度，並建立公司在客戶心中的形象，有利於公司業務開拓及產品之銷售。

民國 91 年 09 月—於高雄市自由路設立自由分公司。

民國 91 年 09 月—於櫃檯買賣中心掛牌為上櫃股票，公司經營邁入另一新紀元。

民國 91 年 12 月—於台中市文心路設立文心分公司，寶雅第十店開幕。

民國 92 年 12 月—完成第三代 CIS 規劃，建立嶄新企業識別系統。

民國 94 年 09 月—於新竹縣竹北市設立竹北三民分公司，寶雅第二十店開幕。

民國 96 年 03 月—於台中市大墩路設立台中大墩分公司，寶雅第三十店開幕。

民國 97 年 07 月—於台中市學士路設立台中學士分公司，寶雅第四十店開幕。

民國 98 年 12 月—於桃園市南平路設立桃園南平分公司，寶雅第五十店開幕。

民國 100 年 01 月—建置第四代 CIS 規劃，蛻變嶄新的企業識別系統。

民國 100 年 07 月—於八德市介壽路設立桃園八德店分公司，寶雅第六十店開幕。

民國 101 年 07 月—於苗栗縣博愛路設立竹南博愛店分公司，寶雅第七十店開幕。

民國 102 年 08 月—於台中市精武東路設立台中精武東店分公司，寶雅第八十店開幕。

民國 103 年 05 月—於苗栗縣中正路設立南苗中正店分公司，寶雅第九十店開幕。

民國 103 年 08 月—於台南市金華路設立台南金華店分公司，寶雅第一〇〇店開幕。

民國 104 年 01 月—於台中市漢口路設立台中漢口店分公司，寶雅第一一〇店開幕。

民國 104 年 09 月—於台中市向陽路設立豐原向陽店分公司，寶雅第一二〇店開幕。

民國 104 年 12 月—於新北市新台五路一段設立汐止遠雄分公司，寶雅第一三〇店開幕。

民國 105 年 06 月—於彰化縣和美鎮鹿和路設立彰化和美分公司，寶雅第一四〇店開幕。

民國 105 年 09 月—於台南市永康區大灣路設立永康崑山分公司，寶雅第一五〇店開幕。

民國 106 年 02 月—於高雄市仁武區八德中路設立仁武八德分公司，寶雅第一六〇店開幕。

民國 106 年 09 月—於新北市中和區莒光路設立中和莒光分公司，寶雅第一七〇店開幕。

民國 107 年 02 月—於基隆市仁愛區仁二路設立基隆東岸分公司，寶雅第一八〇店開幕。

民國 107 年 09 月—於桃園市觀音區中山路設立桃園觀音分公司，寶雅第一九〇店開幕。

民國 107 年 12 月—於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二段設立汐止大同分公司，寶雅第二〇〇店開幕。

民國 108 年 06 月—於嘉義市西區中興路設立嘉義中興分公司，寶雅第二一〇店開幕。

民國 108 年 08 月—於屏東縣潮州鎮新生路設立屏東潮州分公司，寶家第一店開幕。

民國 108 年 11 月—於台中市南區復興路一段設立愛買復興分公司，寶雅第二二〇店開幕。

民國 108 年 12 月—於新北市林口區文化三路一段設立林口文化分公司，寶雅第二三〇店開幕。

民國 109 年 07 月—於桃園市桃園區春日路設立家樂福春日分公司，寶雅第二四〇店開幕。

民國 109 年 07 月—於台中市西屯區福雅路設立西屯福科分公司，寶家第十店開幕。

民國 109 年 09 月—於屏東縣內埔鄉學人路設立屏東內埔分公司，寶雅第二五〇店開幕。

民國 109 年 11 月—於高雄市楠梓區惠民路設立楠梓惠民分公司，寶家第二〇店開幕。

民國 109 年 12 月—於新竹市東區林森路設立新竹晶品城分公司，寶雅第二六〇店開幕。

民國 110 年 06 月—於台南市安南區北安路三段設立台南北安分公司，寶雅第二七〇店開幕。

民國 110 年 07 月—於台中市西屯區河南路二段設立台中河南分公司，寶家第三〇店開幕。

民國 110 年 11 月—於新北市瑞芳區民生街設立台北瑞芳分公司，寶雅第二八〇店開幕。

民國 110 年 12 月—於苗栗縣通霄鎮中山路設立苗栗通霄分公司，寶雅第二九〇店開幕。

民國 111 年 11 月—於彰化縣彰化市彰南路設立彰化彰南分公司，寶雅第三〇〇店開幕。

民國 111 年 12 月—於屏東縣屏東市太原一路設立屏東自由分公司，寶家第四〇店開幕。

民國 111 年 12 月—於桃園市大園區領航北路設立青埔領航北分公司，寶雅第三一〇店開幕。

民國 112 年 01 月—於高雄市燕巢區中民路設立燕巢中民分公司，寶雅第三二〇店開幕。

民國 112 年 07 月—於高雄市鳥松區中正路設立鳥松中正分公司，寶雅第三三〇店開幕。

民國 112 年 09 月—於新竹縣竹北市三民路設立竹北三民二分公司，寶雅第三四〇店開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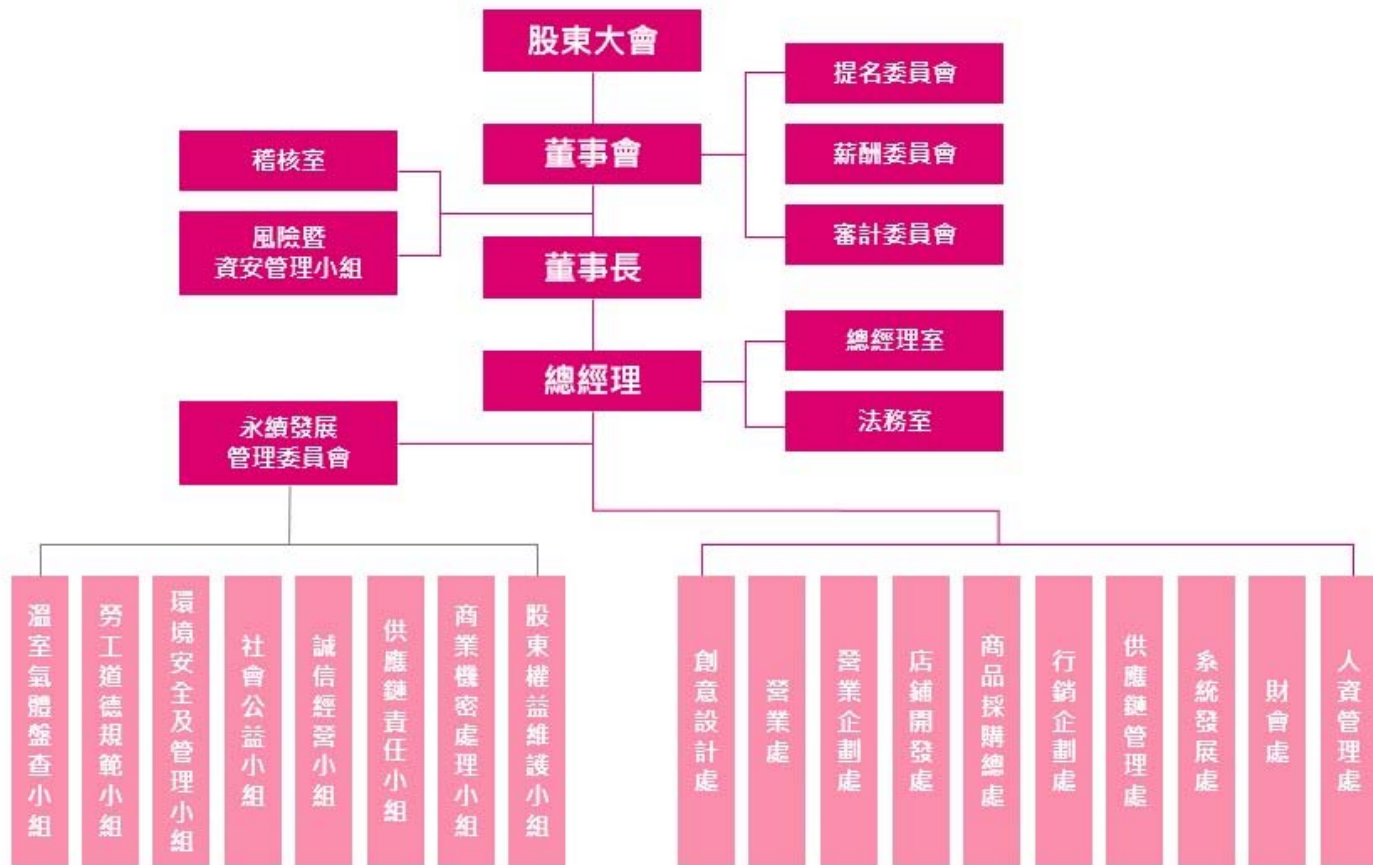
民國 112 年 11 月—於高雄市仁武區後港巷設立高雄榮總分公司，寶雅第三五〇店開幕。

民國 112 年 12 月—於台南市仁德區中山路設立仁德中山分公司，寶雅第三六〇店開幕。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公司組織圖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主 要 職 責
永續發展 管理委員會	◆ 負責擬定並統籌企業社會責任及永續發展之方向與目標。 ◆ 永續報告書之編撰及呈報董事會審核發行。 ◆ 各功能小組年度目標之推動、執行與追蹤。
風險暨資安管 理小組	◆ 負責協調各部門進行風險辨識、評估、管制及監督，確保董事會所核定實施之風險管理政策的執行，並適時反應執行情形，提出必要之改善建議。
稽核室	◆ 負責檢核及評估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並適時提供管理階層資訊，以利更有效率執行任務。 ◆ 擬定並執行年度稽核計畫，做成稽核報告。 ◆ 執行查核後異常情形之改善追蹤。
總經理室	◆ 營運方針之擬定、分析及運作。 ◆ 對公司現行運作之部門提供各項管理上諮詢。 ◆ 綜理展店及市場情報收集掌握。 ◆ 綜理全公司各項企劃案之擬定、評估與推行。 ◆ 擬定中、長期發展策略。 ◆ 執行各部門協調及制度規劃等。
法務室	◆ 各項營建、租賃契約之保單管理。 ◆ 法務相關業務，公司對內及對外合約的制訂及審核管理，提供法律諮詢，處理法律訴訟並確保公司遵循國內外法規。
營業處	◆ 透過門市營運管理，以實現預期的門市銷售和獲利目標。 ◆ 執行公司營業策劃、陳列企劃、促銷等活動。
營業企劃處	◆ 負責各店經營指導與作業協調，完成年度營業及獲利目標。 ◆ 各分公司營業策劃、陳列企劃及督導營業目標之達成。 ◆ 負責公司促銷活動之推動與追蹤。
店舖開發處	◆ 展店規劃與評估。 ◆ 店舖選擇開店作業研究。 ◆ 了解市場規模。 ◆ 賣場裝潢設計。 ◆ 開店裝潢整建之工程施工發包。
商品採購總處	◆ 負責商品導入、淘汰，每期販促商品提列及新供應商之開發。 ◆ 競爭店商品差異化。 ◆ 廠商資料維護。
行銷企劃處	◆ 負責服務流程、銷售促進、顧客管理及研究等其他業務服務事項。
供應鏈管理處	◆ 負責所屬區域店與店間調撥配送。 ◆ 全國各店進口商品之加工處理。 ◆ B to C 電子商務物流。 ◆ B to B 統倉物流店配作業管理。
系統發展處	◆ 促進系統之自動化、店舖營運資訊之傳遞。 ◆ 負責資訊系統規劃、開發與管理；電腦相關軟硬體之調配、設置與故障排除。
財會處	◆ 綜理公司各項財務管理作業及股務作業。 ◆ 財務調度、銀行往來事宜。 ◆ 短、中、長期資金規劃管理作業。 ◆ 各項帳務、稅務之會計處理及預算編制作業。
人資管理處	◆ 人才徵求、任免、教育訓練、調遷、考勤管理、薪資等人事行政業務。 ◆ 配合福委會辦理員工福利事項。 ◆ 事務用品採購業務。
創意設計處	◆ 負責公司品牌形象，維繫品牌的風格與調性、發展符合公司品牌形象規劃 ◆ 視覺平面設計及賣場門市視覺設計規劃、數位廣告設計、品牌行銷物設計執行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資料

1、董事基本資料

113 年 3 月 30 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歷(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多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112.05.30	3年	88.05.10	8,169,840	8.36%	8,584,074	8.29%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法人代表人：陳建造	男 80-85歲	-	-	-	20,000	0%	11,014	0.01%	184,664	0.18%	0	0%	北門高中 建昌中藥行負責人	多慶投資(股)董事長 寶亞投資(股)監察人 真慶投資(股)董事長 高陞投資(股)董事長	副董事長 總經理	陳范美津 陳宗成	配偶 女婿	註
副董事長	中華民國	寶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112.05.30	3年	88.05.10	8,010,409	8.20%	8,416,560	8.13%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法人代表人：陳范美津	女 80-85歲	-	-	-	175,754	0.17%	184,664	0.18%	11,014	0.01%	0	0%	光華女中 金定工藝社廠長	寶亞投資(股)董事長	董事長 總經理	陳建造 陳宗成	配偶 女婿	
董事兼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宗成	男 55-60歲	112.05.30	3年	92.04.21	6,128,023	6.27%	6,464,680	6.25%	2,567,129	2.48%	0	0%	逢甲大學資訊系 盛餘股份有限公司資訊部	寶雅國際(股)公司總經理	董事長 副董事長	陳建造 陳范美津	岳父 岳母	註

註：依法今已於112年股東會董事改選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

職 稱	國 籍 或 註 冊 地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選(就) 任 日 期	任 期	初 次 選 任 日 期	選 任 時 持 有 股 份		現 在 持 有 股 數		配 偶、未 成 年 子 女 現 在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 要 經 (學) 歷	目 前 兼 任 本 公 司 及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 配 偶 或 二 親 等 以 內 關 係 之 其 他 主 管、董 事 或 監 察 人			備 註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	中 華 民 國	陳明賢	男 60-65 歲	112.05.30	3 年	92.06.12	0	0%	0	0%	0	0%	0	0%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名譽 工學博士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家經營管 理研究班 高雄工專電子工程科	精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大中華區業務 部副總經理 Shine Optical (Samoa) Holding Groups, Inc. 法 人董事代表人 系英華光學有限公司 董事 三鼎生物科技(股)公司 董事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 華 民 國	李明憲	男 60-65 歲	112.05.30	3 年	107.06.14	0	0%	0	0%	0	0%	0	0%	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理事 會首席理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所 長	國立成功大學兼任副教授 校 志成合署會計師事務所 副所長 台灣神隆(股)公司獨立 董事 智威資訊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萬潤科技(股)公司獨立 董事 金圓統一證券(廈門) 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麗鑫綜合百貨(股)公司 董事長 福隆貝悅大飯店(股)公 司董事長 月眉國際開發(股)公司 董事長 董事兼副董事長 鵬程建設(股)公司董事 長兼總經理 麗寶百貨廣場(股)公司 董事長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 華 民 國	吳霖懿	男 50-55 歲	112.05.30	3 年	109.06.23	0	0%	0	0%	0	0%	0	0%	美國蒂芬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東南工專電機科 鵬程建設(股)公司總經理	麗鑫綜合百貨(股)公司 董事長 福隆貝悅大飯店(股)公 司董事長 月眉國際開發(股)公司 董事長 董事兼副董事長 鵬程建設(股)公司董事 長兼總經理 麗寶百貨廣場(股)公司 董事長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 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 名	關 係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劉致宏	男 50-55 歲	112.05.30	3 年	92.05.13	0	0%	0	0%	0	0%	0	0%	美國波士頓大學精算碩士 台灣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政治大學會計系學士 早稻田大學國際部	新揚科技(股)公司公司 代表人 迅得機械(股)公司獨立 董事 祥珣製藥(股)公司獨立 董事 建興實訊(股)公司公司 代表人 建聯投資(股)公司公司 代表人 順來企管顧問(股)公司 董事 長春商旅(股)公司董事 長春企管(股)公司董事 長春生醫(股)公司董事 君妍(股)公司監察人 碩人麗心(股)公司監察 人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吳孟哲	男 50-55 歲	112.05.30	3 年	108.09.25	0	0%	0	0%	0	0%	0	0%	靜宜大學英國語文學系 美國新澤西州斐勒迪克生大 學企管碩士 晶普通訊(股)公司總經理特 助	豆府(股)公司總經理 VNT International Co.,Ltd. 董事 VTI International Co.,Ltd. 董事 貝納投資有限公司負責 人	無	無	無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資料

113年3月30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持股比例%)	
多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陳容容(99.9999%)、陳建造(0.0001%)	
寶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陳珊珊(99.9999%)、陳建造(0.0001%)	

3.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註)
多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建造		北門高中畢業，曾任建昌中藥行負責人。寶雅國際創辦人，具營運判斷、商務管理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董事陳范美津為配偶 董事陳宗成為女婿	-
寶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范美津		光華女中畢業，曾任金定工藝社廠長。寶雅國際創辦人，具營運判斷、商務管理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董事陳建造為配偶 董事陳宗成為女婿	-
陳宗成		逢甲大學資訊系畢業，曾任盛餘鋼鐵資訊工程師，具資訊工程、營運判斷、商務管理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董事陳建造為岳父 董事陳范美津為岳母	-
陳明賢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名譽工學博士、國立政治大學企業家經營管理研究班、高雄工專電子工程科，現任精華光學董事長，具企業管理、營運判斷相關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與公司無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董事可於執行業務範圍內保持其獨立性。	-
李明憲		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畢業，具備會計師證照，經歷為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所長、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理事會首席理事，具財務分析、商務管理相關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左列四位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皆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所訂資格要件，且獨立董事皆已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賦予充分參與決策及表示意見之權力，據以獨立執行相關職權。	4
劉致宏		美國波士頓大學精算碩士、台灣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政治大學會計系學士、早稻田大學國際部，具備會計師證照，現任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具備會計、營運管理經驗。 未有公司法經董事會通過修訂各款情事。		2
吳霖懿		美國蒂芬大學企業管理碩士、東南工專電機科，現任麗鑫綜合百貨(股)公司董事長、福隆貝悅大飯店(股)公司董事長、月眉國際開發(股)公司董事兼副董事長、鵬程建設(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麗寶百貨廣場(股)公司董事長，具備營運管理相關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
吳孟哲		靜宜大學英國語文學系、美國新澤西州斐勒迪克生大學企管碩士、晶睿通訊(股)公司總經理特助，目前擔任豆府(股)公司總經理、VNT International Co.,Ltd.董事、VT1 International Co.,Ltd.董事及貝納投資有限公司負責人，具備營運管理相關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

註1：李明憲獨立董事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4家(包含1家非國內公司)，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

註2：劉致宏先生擔任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已逾三屆任期，惟考量其具備會計之工作經驗，熟稔相關法令並具會計師執照，對本公司在經營規劃及決策有明顯助益，故仍繼續選任為本公司獨立董事。

4.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本公司為強化董事會職能，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之健全發展，於「公司治理守則」及「董事選任程序」中訂有多元化政策，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政策，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兩大面向之標準，以確保本公司董事符合專業及多元化之具體管理目標：(1)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等。(2)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專

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由8位董事組成(含4位董事及4位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占比為50%)，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為5人。4位獨立董事無涉及「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規範影響獨立性之情事，且與公司無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獨立董事可於執行業務範圍內保持其獨立性。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與112年度達成情形概述如下(請見下表)：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0條載明董事會整體應具備營運判斷、會計及財務分析、經營管理、危機處理、領導及決策且具有產業知識及國際市場觀等能力，目前董事會之組成已具備所需之各項專業資格；另本公司以女性董事占比達三分之一(33%)為目標，目前八席董事（含獨立董事）中已有一席女性董事，女性董事占比為13%，預計在未來增加女性董事以達成目標。本公司並以獨立董事占比目標為50%以上為目標，112年董事改選已依主管機關規定增設一席獨立董事席次，獨立董事占比為50%，達成設定目標；其中一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超過九年，惟考量其具備會計之工作經驗，熟稔相關法令並具會計師執照，對本公司在經營規劃及決策有明顯助益，仍繼續選任為本公司獨立董事。

5.董事會成員落實多元化情形：

姓名	性別	營運判斷能力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經營管理能力	危機處理能力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陳建造	男	V		V	V	V	V	V	V
陳范美津	女	V		V	V	V		V	V
陳宗成	男	V	V	V	V	V	V	V	V
陳明賢	男	V		V	V		V	V	V
李明憲	男	V	V		V				V
劉致宏	男	V	V	V	V		V	V	V
吳霖懿	男	V		V	V		V	V	V
吳孟哲	男	V		V	V			V	V

6.董事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姓名 (註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 開發行公司 獨立董事家 數(註3)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須 相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校 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 師、會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所需 之國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專門 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 務、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之工 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多慶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 代表人：陳建造			✓									✓		✓		-
寶亞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 代表人：陳范美津			✓									✓		✓		-
陳宗成			✓									✓		✓	✓	-
陳明賢			✓	✓	✓	✓	✓	✓	✓	✓	✓	✓	✓	✓	✓	-
李明憲	✓	✓	✓	✓	✓	✓	✓	✓	✓	✓	✓	✓	✓	✓	✓	4
劉致宏		✓	✓	✓	✓	✓	✓	✓	✓	✓	✓	✓	✓	✓	✓	2
吳霖懿			✓	✓	✓	✓	✓	✓	✓	✓	✓	✓	✓	✓	✓	-
吳孟哲			✓	✓	✓	✓	✓	✓	✓	✓	✓	✓	✓	✓	✓	-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註3：李明憲獨立董事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4家(包含1家非國內公司)，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3 年 3 月 30 日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宗成	男	89.12.28	6,464,680	6.25%	2,567,129	2.48%	0	0%	逢甲大學資訊系畢業 盛餘股份有限公司資訊部	快桅投資(股)之董事長	無	無	無
財會處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沈鴻猷	男	97.11.01	9,241	0.01%	0	0%	0	0%	中正大學財務金融系研究所 畢業	無	無	無	無
店舖開發處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任世良	男	99.03.10	9,000	0.01%	0	0%	0	0%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畢業	無	無	無	無
營業企劃處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俊文	男	102.12.01	42,338	0.04%	0	0%	0	0%	省立新豐高中畢業	無	無	無	無
商品採購總處 協理	中華民國	郭翔凌	女	112.04.01	1,000	0%	20	0%	0	0%	輔仁大學食品營養系	無	無	無	無
系統發展處 協理	中華民國	吳瑞欽	男	95.02.06	8,141	0.01%	0	0%	0	0%	東吳大學電子計算機科學系 畢業	無	無	無	無
稽核室協理	中華民國	蕭力元	男	105.05.01	117,893	0.11%	29,127	0.03%	0	0%	淡水商專觀光科三專畢業	無	無	無	無
供應鏈管理處 協理	中華民國	范迪蔚	男	103.07.01	0	0%	0	0%	0	0%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運籌 管理系碩士班畢業	無	無	無	無
人資管理處 協理	中華民國	鄭智遠	男	108.02.12	1,004	0%	0	0%	0	0%	台北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畢 業	無	無	無	無
行銷企劃處 協理	中華民國	李聖約	男	107.10.08	1,000	0%	0	0%	0	0%	輔仁大學企業管理系畢業	無	無	無	無
法律室 處長	中華民國	王士騏	男	105.04.01	0	0%	4,073	0%	0	0%	東吳大學法律系碩士在職專 班涉外商務談判法律組畢業	無	無	無	無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董事之酬金

112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 稱	姓 名	董 事 酬 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親獲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及占親獲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兼投資事業或母子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賞、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多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建造	4,238	4,238	0	0	960	960	0	0	5,198 0.21%	5,198 0.21%	0	0	0	0	0	0	5,198 0.21%	5,198 0.21%	0	0
副董事長	寶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范美津	3,393	3,393	0	0	960	960	0	0	4,353 0.17%	4,353 0.17%	0	0	0	0	0	0	4,353 0.17%	4,353 0.17%	0	0
董事	陳宗成	0	0	0	0	960	960	0	0	960 0.04%	960 0.04%	5,850	5,850	0	0	4,400	4,400	11,210 0.44%	11,210 0.44%	0	0
董事	陳明賢	0	0	0	0	600	600	39	39	639 0.03%	639 0.03%	0	0	0	0	0	0	639 0.03%	639 0.03%	0	0
獨立董事	劉致宏	0	0	0	0	650	650	36	36	686 0.03%	686 0.03%	0	0	0	0	0	0	686 0.03%	686 0.03%	0	0
獨立董事	李明憲	0	0	0	0	700	700	41	41	741 0.03%	741 0.03%	0	0	0	0	0	0	741 0.03%	741 0.03%	0	0
獨立董事	吳霖懿	0	0	0	0	600	600	39	39	639 0.03%	639 0.03%	0	0	0	0	0	0	639 0.03%	639 0.03%	0	0
獨立董事	吳孟哲	0	0	0	0	350	350	21	21	371 0.01%	371 0.01%	0	0	0	0	0	0	371 0.01%	371 0.01%	0	0

1.1.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負擔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額之關聯性；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即稅前利益扣除除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提撥不高於年度獲利之6%作為董事酬勞。本公司董事長、副董事長、董事及獨立董事之報酬，依「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之評估結果、董事會出席率(主係參與公司營運之討論及決策)、每年主動參與董事專業進修等綜合考量，進行酬金分配；擔任召集人之委員，需承擔主持委員會會議之討論及決議之職責，故其酬勞得高於一般董事；董事非兼任員工身份者，僅以董事會出席率、董事會出席率及薪酬委員會通過之固定酬金給付，無其他變動項目支付。本公司每年定期評估董事及獨立董事報酬。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負擔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提撥不高於年度獲利之6%作為董事酬勞。本公司董事長、副董事長、董事及獨立董事之報酬，依「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之評估結果、董事會出席率(主係參與與公司營運之討論及決策)、每年主動參與董事專業進修等綜合考量，進行酬金分配；擔任召集人之委員，需承擔主持委員會會議之討論及決議之職責，故其酬勞得高於一般董事；董事非兼任員工身份者，僅以董事會出席率馬費及薪酬委員會通過之固定酬金給付，無其他變動項目支付。本公司每年定期評估董事及獨立董事報酬。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 1：112 年董事及員工酬勞經 113.2.26 董事會通過。

註 2：112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2,525,392 仟元。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 (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 (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陳宗成、陳明賢、 劉致宏、李明憲、 吳霖懿、吳孟哲	陳宗成、陳明賢、 劉致宏、李明憲、 吳霖懿、吳孟哲	陳明賢、劉致宏、 李明憲、吳霖懿、 吳孟哲	陳明賢、劉致宏、 李明憲、吳霖懿、 吳孟哲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0	0	0	0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0	0	0	0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陳范美津	陳范美津	陳范美津	陳范美津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陳建造	陳建造	陳建造	陳建造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0	0	陳宗成	陳宗成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0	0	0	0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0	0	0	0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0	0	0	0
100,000,000 元以上	0	0	0	0
總計	8	8	8	8

(二)監察人之酬金：不適用(本公司為強化公司治理，於 103 年 6 月 10 日股東常會選任獨立董事，並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三)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2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以外轉投資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總經理	陳宗成	5,850	5,850	0	0	0	0	0	4,400	0	4,400	10,250 0.41%	10,250 0.41%	0
財會處副總經理	沈鴻猷	2,507	2,507	0	0	0	0	0	1,500	0	1,500	4,007 0.16%	4,007 0.16%	0
營業企劃處副總經理	林俊文	2,770	2,770	0	0	0	0	0	1,825	0	1,825	4,595 0.18%	4,595 0.18%	0
店舖開發處副總經理	任世良	2,507	2,507	0	0	0	0	0	1,447	0	1,447	3,954 0.16%	3,954 0.16%	0

註 1：112 年董事及員工酬勞經 113.2.26 董事會通過。

註 2：112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2,525,392 仟元。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0	0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0	0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0	0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沈鴻猷、林俊文、任世良	沈鴻猷、林俊文、任世良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0	0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陳宗成	陳宗成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0	0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0	0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0	0
100,000,000 元以上	0	0
總計	4	4

(四)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2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註 2)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
經 理 人	總經理	陳宗成	14,623	0	14,623	0.58%
	財會處副總經理	沈鴻猷				
	營業企劃處副總經理	林俊文				
	店舖開發處副總經理	任世良				
	系統發展處協理	吳瑞欽				
	供應鏈管理處協理	范迪蔚				
	稽核室協理	蕭力元				
	人資管理處協理	鄭智遠				
	行銷企劃處協理	李聖約				
	商品採購總處協理	郭栩凌				

註 1：112 年員工酬勞總額經 113.2.26 董事會通過。

註 2：員工酬勞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

註 3：112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2,525,392 仟元。

(五)本公司及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12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111 年度				112 年度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含獨立董事)	12,094	12,094	0.58%	0.58%	12,627	12,627	0.50%	0.50%
監察人	0	0	0%	0%	0	0	0%	0%
總經理(兼任董事)	11,310	11,310	0.55%	0.55%	11,210	11,210	0.44%	0.44%
副總經理	-	-	-	-	12,556	12,556	0.50%	0.50%
總計	23,404	23,404	1.13%	1.13%	36,393	36,393	1.44%	1.44%

註 1：因本公司於 103 年 6 月 10 日設置審計委員會，故 111 及 112 年度無監察人之酬金。

註 2：本公司三位副總經理皆為 112.4.1 升任，故僅揭露 112 年之酬金。

1.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

(1) 董事及獨立董事：

本公司董事分派之酬勞比例，係依本公司章程第21條之1規定，於當年度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提撥不高於百分之六為董事酬勞，且訂有「董事長、副董事長年度薪金辦法」，董事之薪資報酬係依「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之評估結果作為依據，針對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及其他項目進行董事自評與互評，考核結果分為5個等級之方式呈現(詳可參閱官網績效評估結果)。參考績效考核成績、董事會出席率(主係參與公司營運之討論及決策)、每年主動參與董事專業進修等綜合考量，進行酬金分配；擔任召集人之委員，需承擔主持委員會會議之討論及決議之職責，故其酬勞得高於一般董事；董事非兼任員工身份者，僅以董事會出席車馬費及薪酬委員會通過之固定酬金給付，無其他變動項目支付。

(2) 經理人：

本公司經理人分派之酬勞比例，係依本公司章程第21條之1規定，於當年度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且訂有「經理人年度薪金辦法」。經理人依本公司「績效管理辦法」執行之績效評核結果，作為獎金核發之參考依據，考量面向包含經理人之目標達成率、貢獻度，及公司獲利率、營運效益等綜合考量後計算其酬金比例，並衡量是否有其他特殊貢獻或重大負面事件，將其納入績效評核與薪酬發放考量而給予合理報酬。

本公司給付董事及經理人酬金之組合，依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所定，包括現金報酬、認股權、分紅入股、退休福利或離職給付、各項津貼及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其範疇與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中有關董事及經理人酬金一致。

2. 訂定酬金之程序：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定期評估及審核，除參考個人的績效達成率及對公司的貢獻度，並參酌公司整體營運績效、產業未來風險及發展趨勢，以及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另亦綜合考量目前公司治理之趨勢後，給予合理報酬，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112年度董事及經理人酬金實際發放金額，均由薪酬委員會審議後，提董事會議定之。

3. 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董事及獨立董事：

本公司酬金政策相關給付標準及制度之檢討，係以公司整體營運狀況為主要考量，並視目標達成率及貢獻度核定給付標準，以提升董事會及管

理階層之效能。另參考業界薪酬標準，確保本公司薪酬於業界具有競爭力，以留任優秀之管理人才。

(2) 經理人：

本公司經理人績效目標均與「風險控管」結合，經營階層之重要決策，均衡酌各種風險因素後為之，相關決策之績效即反映於公司之獲利情形，故經營階層之薪酬與風險之控管績效相關。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13 次(A)，每次董事會皆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 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	備註
董事長	多慶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建造	13	0	100%	
董事	寶亞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范美津	12	0	92%	
董事	陳宗成	13	0	100%	
董事	陳明賢	13	0	100%	
獨立董事	劉致宏	12	1	92%	
獨立董事	李明憲	13	0	100%	
獨立董事	吳霖懿	13	0	100%	
獨立董事	吳孟哲	7	1	88%	112.05.30 就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第 14 條之 3 規定。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事。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董事如有與本公司利害關係之議案者，即予以自行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執行情形如下表。

三、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每年執行一次
評估期間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評估範圍	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評估方式	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及同儕評估
評估內容	評估內容依評估範圍至少包括下列項目： (1)董事會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2)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3)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

與執行情形評估：

1. 本公司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所列應先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後再提交董事會決議之議案，已經由審計委員會同意後，送交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執行。
2. 本公司於112年決議通過設置公司治理主管，保障股東權益並強化董事會職能；並依主管機關函令增訂「關係人相互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永續報告書編製及驗證之作業程序」與修正「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資訊安全政策」及「風險管理政策」。
3. 本公司於111年依主管機關函令修正「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股東會議事規則」。
4. 本公司於110年依主管機關函令修正「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股東會議事規則」及「董事選任程序」。
5. 本公司於109年依主管機關函令修正「誠信經營守則」、「股東會議事規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董事會議事規範」、「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提名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6. 本公司於108年修正「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部分條文，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公司董事會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
7. 本公司於107年修正「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使董事會功能更有效發揮。
8. 本公司於105年訂定董事選任程序，以健全公司治理制度及務實推動公司自治精神。
9. 本公司於104年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以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董事會功能。
10. 本公司於103年設置審計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強化公司治理與管理機能。
11. 董事會重要決議及相關公司治理規章均已上傳至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加強董事會資訊揭露。

註：實際列席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日期	議案內容	利益迴避董事、迴避原因及參與表決情形
112.01.16	本公司經理人111年度年終獎金分配案	1.陳宗成董事兼總經理、財會處沈鴻猷協理、陳建造董事長、陳范美津副董事長，因本議案係決議其自身或二親等內之獎金分配，涉及自身利害關係，故依法迴避離席不參與討論及表決並指定獨立董事李明憲為代理主席。 2.業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3.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其餘出席之董事均未表示異議，同意照案通過。
	本公司董事長及副董事長111年度年終獎金分配案	1.陳建造董事長、陳范美津副董事長、陳宗成董事兼總經理，因本議案係決議其自身或二親等內之獎金分配，涉及自身利害關係，故依法迴避離席不參與

		討論及表決並指定獨立董事李明憲為代理主席。 2.業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3.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其餘出席之董事均未表示異議，同意照案通過。
112.03.20	擬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1.業經提名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2.除因利益迴避無參與自身審查之委員外，經其餘出席委員審查各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後，同意照案通過，並提報股東常會。
112.08.21	本公司 111 年度董事個別酬勞分配案	1.陳宗成董事兼總經理、陳建造董事長、陳范美津副董事長及沈鴻猷財會處副總經理兼公司治理主管，因本議案係決議其自身或二親等內血親之酬勞分配，涉及自身利害關係，故依法迴避離席不參與討論及表決，主席離席時指定李明憲獨立董事為代理主席) 2.業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3.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其餘出席之董事均未表示異議，同意照案通過。
	本公司 111 年度經理人酬勞分配案	1.陳宗成董事兼總經理、陳建造董事長、陳范美津副董事長及沈鴻猷財會處副總經理兼公司治理主管，因本議案係決議其自身或二親等內血親之酬勞分配，涉及自身利害關係，故依法迴避離席不參與討論及表決，主席離席時指定李明憲獨立董事為代理主席) 2.業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3.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其餘出席之董事均未表示異議，同意照案通過。

(二) 功能性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本公司於 103 年 6 月 10 日股東常會選任獨立董事，並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6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 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獨立董事	劉致宏	5	1	83%	
獨立董事	李明憲	6	0	100%	
獨立董事	吳霖懿	6	0	100%	
獨立董事	吳孟哲	3	1	75%	112.05.30 就任

註：實際列席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審委會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2.02.20 (第三屆第 13 次)	1.本公司「111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案 2.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3.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 4.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評估暨委任案 5.擬預先核准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及事務所關係企業向本公司提供非認證服務(non-assurance services)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112.04.24 (第三屆第 14 次)	1.本公司 112 年第一季財務報告案	
112.06.19 (第四屆第 1 次)	1.擬推選第四屆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案	
112.07.31 (第四屆第 2 次)	1.本公司 112 年第二季財務報告案 2.擬將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作業程序」修改為「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並修正部分條文 3.擬廢止「關係人作業流程」，並增訂本公司「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 4.擬修正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	
112.10.30 (第四屆第 3 次)	1.本公司 112 年第三季財務報告案 2.擬修正本公司「內部稽核制度」案 3.擬修正本公司「系統發展處作業規範」、「資訊安全政策」、「風險管理政策」及「職務授權及代理人辦法」部分條文 4.擬訂定本公司「永續報告書編製及驗證之作業程序」	
112.12.25 (第四屆第 4 次)	1.本公司擬訂定 113 年度稽核計畫案 2.本公司取得使用權資產案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事。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

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事。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定期於每次召開之審計委員會向獨立董事進行稽核業務及稽核結果與其追蹤情形。112年度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如下，獨立董事均無意見：

(1)每會計年度終了前將次一年度之稽核計畫，經審委會核定後提報董事會決議。

(2)每季向審委會報告稽核業務執行情形。

(3)查核結束日起一個月內將內部稽核報告交付審計委員會(獨立董事)查閱。

(4)對主管機關、稽核單位與內部單位自行查核所提列檢查意見或查核缺失，及內控制度聲明書所列應加強辦理改善事項，持續追蹤覆查，並將其追蹤考核改善辦理情形，以書面交付審委會。

(5)本公司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提報審委會審議。

2.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於每季的審計委員會會議中報告當季財務報表查核或核閱結果。112年度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溝通情況良好，獨立董事均無意見。

3.本公司獨立董事、稽核主管均列席每次召開之董事會，稽核主管於每次董事會報告內部稽核業務情形。

4.寶雅 112 年度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會計師單獨溝通情形如下：

日期	獨立董事	溝通/座談事項	溝通結果	與會人員
112/2/20	劉致宏	單獨與獨立董事報告及討論 111 年度財報	本次會議無意見	會計師
112/7/18	李明憲	單獨與獨立董事報告及討論以下議案之部分修正條文：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章」	本次會議無意見	財務部主管
112/10/6	李明憲	單獨與獨立董事報告及討論以下議案之部分修正條文： 「內部稽核制度」、「系統發展處作業辦法」、「資訊安全政策」、「永續報告書編製及驗證之作業程序」、「風險管理政策」	李明憲獨立董事建議修改部分條文說明	稽核部主管
112/10/16	李明憲	單獨與獨立董事報告及討論以下議案之部分修正條文： 「內部稽核制度」、「系統發展處作業辦法」、「資訊安全政策」、「永續報告書編製及驗證之作業程序」、「風險管理政策」	李明憲獨立董事建議修改部分條文說明	稽核部、財務部、資安部等單位主管

112/10/17	李明憲	單獨與獨立董事討論「內部稽核制度」之部分修正條文	李明憲獨立董事建議加強內控查核程序	稽核部主管
112/10/18	李明憲	單獨與獨立董事討論「內部稽核制度」之部分修正條文	本次會議無意見	稽核部主管

四、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年度工作重點及運作情形：

1.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運作，以下列事項之監督為主要工作重點：

- (1)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
- (2)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
- (3)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
- (4)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
- (5)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

2.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職權事項如下：

- (1)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2)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3)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4)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5)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6)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7)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8)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9)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10)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11)其他本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3.本公司審計委員會 112 年度運作情形：

開會日期	議案內容
112.02.20 (第三屆第 13 次)	1.本公司「111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案 2.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3.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 4.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評估暨委任案 5.擬預先核准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及事務所關係企業向本公司提供非認證服務(non-assurance services)
112.04.24 (第三屆第 14 次)	1.本公司 112 年第一季財務報告案
112.06.19 (第四屆第 1 次)	1.擬推選第四屆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案
112.07.31 (第四屆第 2 次)	1.本公司 112 年第二季財務報告案 2.擬將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作業程序」修改為「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並修正部分條文 3.擬廢止「關係人作業流程」，並增訂本公司「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 4.擬修正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
112.10.30	1.本公司 112 年第三季財務報告案 2.擬修正本公司「內部稽核制度」案

(第四屆第3次)	3.擬修正本公司「系統發展處作業規範」、「資訊安全政策」、「風險管理政策」及「職務授權及代理人辦法」部分條文 4.擬訂定本公司「永續報告書編製及驗證之作業程序」
112.12.25 (第四屆第4次)	1.本公司擬訂定113年度稽核計畫案 2.本公司取得使用權資產案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 家數(註)
獨立董事 李明憲	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畢業，具備會計師證照，經歷為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所長、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理事會首席理事，具財務分析、商務管理相關經驗。	左列四位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皆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所訂資格要件，且獨立董事皆已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賦予充分參與決策及表示意見之權力，據以獨立執行相關職權。	4
獨立董事 劉致宏	美國波士頓大學精算碩士、台灣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政治大學會計系學士、早稻田大學國際部，具備會計師證照，現任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具備會計、營運管理經驗。		2
獨立董事 吳霖懿	美國蒂芬大學企業管理碩士、東南工專電機科，現任麗鑫綜合百貨(股)公司董事長、福隆貝悅大飯店(股)公司董事長、月眉國際開發(股)公司董事兼副董事長、鵬程建設(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麗寶百貨廣場(股)公司董事長，具備營運管理相關經驗。		-
獨立董事 吳孟哲	靜宜大學英國語文學系、美國新澤西州斐勒迪克生大學企管碩士、晶睿通訊(股)公司總經理特助，目前擔任豆府(股)公司總經理、VNT International Co.,Ltd.董事、VTI International Co.,Ltd.董事及貝納投資有限公司負責人，具備營運管理相關經驗。		-

註1：李明憲獨立董事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4家(包含1家非國內公司)，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

註2：本公司全體獨立董事經查皆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4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12年5月30日至115年5月29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5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李明憲	5	0	100%	
委員	劉致宏	5	0	100%	
委員	吳霖懿	5	0	100%	
委員	吳孟哲	2	0	100%	112.05.30就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事。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事。
- 三、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討論事由與決議結果、及公司對於成員意見之處理：

薪資報酬 委員會	董事會	議案內容	決議結 果	公司對薪資 報酬委員會 意見之處理
112.01.16 (第四屆第 13 次)	112.01.16 (第八屆第 31 次)	1.本公司經理人 111 年度年終獎金分配案 2.本公司董事長及副董事長 111 年度年終 獎金分配案	全體出 席委員 同意照 案通過。	提董事會除 依法利益迴 避未參與討 論之董事 外，經其餘 出席董事同 意通過。
112.02.20 (第四屆第 14 次)	112.02.20 (第八屆第 32 次)	1.擬發放本公司 111 年度董事酬勞總金額 案		
112.03.20 (第四屆第 15 次)	112.03.20 (第八屆第 33 次)	1.本公司設置公司治理主管案 2.本公司 112 年度經理人薪資調整案		
112.06.19 (第五屆第 1 次)	112.06.19 (第九屆第 2 次)	1.擬推選本公司第五屆薪資報酬委員會 之召集人案		
112.08.21 (第五屆第 2 次)	112.08.21 (第九屆第 4 次)	1.本公司 111 年度董事個別酬勞分配案 2.本公司 111 年度經理人酬勞分配案		
註：實際列席率(%), 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

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一)定期檢討本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二)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三)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提名委員會成員資料及運作情形資訊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由六名董事(含四名獨立董事)組成，旨在健全本公司董事會功能及強化管理機制。最近年度提名委員會開會 2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董事	陳宗成	逢甲大學資訊系畢業，曾任盛餘鋼鐵資訊工程師，具資訊工程、營運判斷、商務管理經驗。	2	0	100%
董事	陳明賢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名譽工學博士、國立政治大學企業家經營管理研究班、高雄工專電子工程科，現任精華光學董事長，具企業管理、營運判斷相關經驗。	2	0	100%
獨立董事	李明憲	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畢業，具備會計師證照，經歷為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所長、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理事會首席理事，具財務分析、商務管理相關經驗。	2	0	100%
獨立董事	劉致宏	美國波士頓大學精算碩士、台灣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政治大學會計系學士、早稻田大學國際部，具備會計師證照，現任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具備會計、營運管理經驗。	2	0	100%
獨立董事	吳霖懿	美國蒂芬大學企業管理碩士、東南工專電機科，現任麗鑫綜合百貨(股)公司董事長、福隆貝悅大飯店(股)公司董事長、月眉國際開發(股)公司董事兼副董事長、鵬程建設(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麗寶百貨廣場(股)公司董事長，具備營運管理相關經驗。	2	0	100%
獨立董事	吳孟哲	靜宜大學英國語文學系、美國新澤西州斐勒迪克生大學企管碩士、晶睿通訊(股)公司總經理特助，目前擔任豆府(股)公司總經理、VNT International Co.,Ltd.董事、VT1 International Co.,Ltd.董事及貝納投資有限公司負責人，具備營運管理相關經驗。	-	-	(112.05.30 就任)

註1：實際列席率，以其在職期間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

註2：本公司全體董事經查皆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本公司提名委員會112年度運作情形：

開會日期	議案內容
112.01.16	1.本公司112年度各委員會召集人及其成員之資格案 2.本公司111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案
112.03.20	1.擬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日期	議案內容	利益迴避董事、迴避原因及參與表決情形
112.01.16	本公司112年度各委員會召集人及其成員之資格案	1.因本議案係決議各成員資格之自身利益，委員依法各自迴避離席不參與討論及表決，主席離席時，指定一位董事為代理主席。 2.除因利益迴避無參與自身審查之委員外，經其餘出席委員審查各委員會召集人及其成員之資格條件後，全體董事一致同意無有需替換之成員，並提報董事會。
112.03.20	擬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1.主席迴避離席時指定陳宗成董事為代理主席。 2.除因利益迴避無參與自身審查之委員外，經其餘出席委員審查各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後，同意照案通過，並提報董事會。

三、本公司於103年自願設置提名委員會並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訂定「提名委員會組織規程」。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組織規程」載明本委員會秉於董事會之授權，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1. 覓尋、審核及提名董事候選人
2. 建構及發展董事會及各委員會之組織架構，進行董事會、各委員會及各董事之績效評估，並評估獨立董事之獨立性
3.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進修計畫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董事會於103年10月27日通過訂定，並經111.04.25董事會通過修正案，已揭露於本公司官網www.poya.com.tw投資人專區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本公司除委由股務代理機構代為處理相關業務外，並透過發言人作為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確保股東權益，並依相關規定實施。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本公司透過股務代理機構，充分掌握及了解主要股東結構，並定期申報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異動情形。 ●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除自然人外，因本公司與主要股東間具有相互之關係，若有需要本公司將向該公司取得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本公司目前並無公司法規範之關係企業。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本公司已訂定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等相關法規，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強化董事會結構，於其中規定董事會組成需考量多元化方針，已落實執行。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提名與遴選係遵照公司章程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除評估各候選人之學經歷資格外，也遵守本公司所訂定之董事選任程序。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本公司於「公司治理守則」中明訂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不限制性別、種族及國籍，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基本條件與價值、專業知識與技能等二大面向之標準。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與112年度達成情形概述如下： (1)就基本條件與價值方面，本公司以女性董事占比達三分之一(33%)為目標，目前八席董事(含獨立董事)中已有一席女性董事，女性董事占比為13%，預計在未來增加女性董事以達成目標。 (2)本公司以獨立董事占比目標為50%以上為目標，112年董事改選已依主管機關規定增設一席獨立董事席次，獨立董事占比為50%，達成設定目標 (2)就專業知識與技能方面，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營運判斷、會計及財務分析、經營管理、危機處理、領導及決策且具有產業知識及國際市場觀等能力，目前董事會之組成已具備所需之各項專業資格。 ●詳細內容可參閱本公司官網個別董事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本公司於100年已依法設置薪酬委員會，為強化公司治理，本公司於103年自願設置審計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最近年度運作情形良好，運作情況如下： 薪酬委員會已召開5次；審計委員會已召開6次；提名委員會已召開2次。 ●本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亦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永續發展委員會，負責永續發展之政策、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任之參考？			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並定期向董事報告執行狀況及成果。未來將視法令、公司營運及管理需求評估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		●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依相關規定辦理績效評估，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進行自我評量及同儕評鑑。評估由財會處負責執行，採用內部問卷方式進行，並將評估問卷與其結果揭露於公司官網投資人專區及提報董事會，並針對可加強處提出改善建議。 ●本公司董事會整體評鑑之衡量項目，涵括面向：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四、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五、內部控制。 ●董事成員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涵括面向：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二、董事職責認知。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六、內部控制。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涵括面向：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五、內部控制 ● 112年度董事會成員、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績效評估案，業於113年1月29日審議完竣，績效評估結果為「整體董事會運作情況完善」。 ● 本公司訂有「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發布在本公司官網。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能，係以專業客觀的就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每年至少開會一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決策之參考。薪酬委員會相關運作情形請參閱年報p.27-28。	
		● 依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30條規定，定期(每年一次)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參照「會計師法」第47條及「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10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之規定制定獨立性評估項目，擬具之「簽證會計師審查評估表」(請見表二)，且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確認會計師及事務所在查核經驗與受訓時數均優於同業平均水準，並在審計流程中運用數位科技，以提升審計效率及確保審計品質。本公司無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委任之會計師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經評估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最近一年度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經113年2月26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 ● 經確認會計師除簽證及財稅案件費用外，與本公司或董事間並無： (1) 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2)密切之商業關係 (3)潛在之僱傭關係 (4)融資或保證行為；確認其家庭成員亦無違反獨立性後，方進行會計師聘任及費用之審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設置公司治理小組，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財會單位為公司治理及誠信經營專職單位。 ●本公司經112年3月20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由財會處副總經理沈鴻猷擔任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依法辦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股東會會議相關事宜；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以及協助董事遵循法令等。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於中文官網設有永續發展專區及利害關係人專區。自102年起，本公司自願每年編製永續報告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並於報告書內針對利害關係人關注議題及溝通管道加以說明，以協助利害關係人瞭解本公司永續發展運作狀況。 ●本公司提供免費客服專線、電子信箱、Facebook社群網站及投資人服務聯絡窗口，以與各利害關係人保持良好之溝通。 ●本公司於官網設有公司治理專區及董事會決議事項，供投資人查詢下載相關訊息。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由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協助辦理股東會相關事務。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本公司已架設中、英文官網，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相關網址如下： www.poya.com.tw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已採行其他資訊揭露方式如下： 1.架設中英文官網，揭露相關資訊。 2.重大訊息公告採中、英文公告資訊。 3.本公司皆於規定期限內公告各季度財報及各月份營運情形，並有專人定期更新中、英文官網資料。 4.參與券商及主管機關舉辦之法人說明會，說明本公司營運概況，依相關規定公告並將相關資訊揭露於中、英文官網。 5.本公司發言人依發言人管理辦法執行公司資訊發佈，設置一位發言人及一位代理發言人。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本公司分別於112年2月20日及113年2月26日公告111年及112年年度財務報告，於法令規定之期限內完成申報。 ●112年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分別於4/24、7/31、10/30公告申報，均早於規定期限；每月月營收等營運情形亦於法令規定期限前完成申報。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1.董事進修之情形：為提升本公司董事之專業職能，持續充實新知，於112年向公司治理協會申請到府課程6小時，112年董事進修情形詳如下表一。 2.經理人進修之情形詳如下表一。 3.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董事秉持高度自律之原則，對董事會所列議案如涉及利害關係致損及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詳細迴避情形可參閱年報p.22-23。 4.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董事秉持誠信經營原則，無訴訟事件或違法行為之情事，並於民國112年度向旺旺友聯產物保險投保董監事責任保險，投保額度為美金500萬，保險責任起訖日期自112年10月01日起至113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年10月01日止。 5.本公司依法揭露財務、業務相關資訊，並持續強化資訊透明度，另設置投資人關係小組，作為公司與投資人溝通之直接管道。 6.本公司於110年7月26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立「風險暨資安管理小組」並訂定「風險管理政策」及「資訊安全政策」。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並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以強化公司對重大風險的辨識、提升資訊安全並降低營運風險。112年度風險管理及資訊安全執行狀況於112年12月25日第9屆第8次董事會報告。 7.其他公司治理相關事宜，本公司配合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依法辦理，並持續追蹤國內外公司治理制度發展，修正公司內部法規以完善公司治理運作。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		●本公司依董事會意見加強公司治理，於公司治理評鑑中自行評估得分狀況並與主管機關討論並改善，已改善情形如下所示： 1.依法及政策建立、修改公司治理相關法規。 2.強化英文官網，提升資訊透明度。 3.重大訊息採中、英文方式發布，強化資訊揭露的完整與公平性。 4.本公司成立「風險暨資安管理小組」並訂定「風險管理政策」及「資訊安全政策」，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以強化公司對重大風險的辨識、提升資訊安全並降低營運風險。 5.本公司已訂定「智慧財產權管理政策」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將持續推動落實智慧財產管理，完善公司治理架構，避免侵權訴訟對營運的傷害。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6.本公司於官網揭露永續發展相關政策、氣候變遷評估及因應措施，由永續發展管理委員會定期追蹤，以降低風險並維持企業成長動能 7.本公司於股東常會報告董事領取之酬金，包含酬金政策、個別酬金內容及數額。 8.本公司取得永續報告書外部驗證，並將英文版永續報告書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 9.本公司將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之內部績效評估執行情形及結果揭露於公司網站。 10.本公司股東會提前至5月底前召開。 ●因應第十一屆公司治理評鑑指標修訂，本公司優先加強部分說明如下： 1.本公司配合「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持續建構與推動溫室氣體盤查，並按季提報董事會相關時程及進度。 2.揭露高階經理人薪資報酬與ESG 相關績效評估連結之政策。 3.揭露至少兩次法人說明會之會議影音連結資訊。 4.制定溫室氣體減量及減少用水管理政策，並揭露減量目標、推動措施及達成情形。 ●本公司將針對尚未得分的部分，持續評估未來改善之可行性。

表一、董事及經理人進修情況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是否符合規定
董事長	陳建造	106.06.13	112.09.2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內線交易防制與因應之道、氣候變遷與淨零排政策對企業經營的風險與機會	6	是
副董事長	陳范美津	106.06.13	112.09.2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內線交易防制與因應之道、氣候變遷與淨零排政策對企業經營的風險與機會	6	是
董事兼總經理	陳宗成	106.06.13	112.09.2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內線交易防制與因應之道、氣候變遷與淨零排政策對企業經營的風險與機會	6	是
董事	陳明賢	106.06.13	112.09.2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內線交易防制與因應之道、氣候變遷與淨零排政策對企業經營的風險與機會	6	是
獨立董事	劉致宏	106.06.13	112.09.2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內線交易防制與因應之道、氣候變遷與淨零排政策對企業經營的風險與機會	6	是
獨立董事	吳霖懿	109.06.23	112.09.2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內線交易防制與因應之道、氣候變遷與淨零排政策對企業經營的風險與機會	6	是
獨立董事	李明憲	109.06.23	112.09.2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內線交易防制與因應之道、氣候變遷與淨零排政策對企業經營的風險與機會	6	是
獨立董事	吳孟哲	112.05.30	112.08.09 112.10.11	社團法人中華財經發展協會、社團法人台灣上市櫃公司協會	碳定價對企業營運影響 企業人才競奪：員工獎勵策略 關鍵議題探討	6	是
財會處副總經理兼任公司治理主管	沈鴻猷	97.11.01	112.11.16- 112.11.17	國立成功大學	公司治理永續發展趨勢及財稅法令新知、為企業的溫室氣體盤查加值－從減碳路徑到碳交易與碳會計、從企業犯罪與違反倫理道德案例談財會人員新定位-倫理道德與法律的交會、財稅最新相關議題-國稅局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實務	12	是
		112.04.01	112.05.22~ 112.05.23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社團法人中華	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宣導會、氣候變遷趨勢對企	18	是

			112.06.26 112.07.26 112.08.24 112.09.25	公司治理協會	業經營的風險與機會、董事會 績效評估實務分享研討會、氣 候變遷與淨零排政策對企業 經營的風險與機會、內線交易 防制與因應之道、上櫃與櫃內 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	--	--	--	--------	---	--	--

表二、簽證會計師審查評核表

壹、獨立性要件審查（以下任一項勾選“否”者，應進一步瞭解具體事實）					
項次	評核內容	請勾選			備註
		是	否	N/A	
01	會計師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並無與本公司有投資或分享財務利益之關係。	V			
02	會計師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並無與本公司有資金借貸。但委託人為金融機構且為正常往來者，不在此限。	V			
03	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出具所設計或協助執行財務資訊系統有效運作之確信服務報告。	V			
04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內並無擔任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V			
05	對本公司所提供之非審計服務並無直接影響審計案件之重要項目。	V			
06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並無宣傳或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V			
07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除依法令許可之業務外，並無代表本公司與第三者法律案件或其他爭議事項之辯護。	V			
08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並無與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	V			
09	卸任一年以內之共同執業會計師並無擔任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V			
10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並無收受本公司或董事、經理人或主要股東價值重大之禮物餽贈或特別優惠。	V			
11	會計師並無現受委託人或受查人之聘僱擔任經常工	V			

	作，支領固定薪給或擔任董事。				
12	會計師並無已連續七年提供本公司審計服務。	V			
貳、獨立性運作審查（以下任一項勾選“否”者，應進一步瞭解具體事實）					
項次	評核內容	請勾選			備註
		是	否	N/A	
01	會計師對於委辦事項與其本身有直接或重大間接利害關係而影響其公正及獨立性時，是否已迴避而未承辦？	V			
02	會計師提供財務報表之查核、核閱、複核或專案審查並作成意見書時，除維持實質上之獨立性外，是否亦維持形式上之獨立性？	V			
03	審計服務小組成員、其他共同執業會計師或法人會計師事務所股東、會計師事務所、事務所關係企業及聯盟事務所，是否亦對本公司維持獨立性？	V			
04	會計師是否以正直嚴謹之態度，執行專業之服務？	V			
05	會計師是否於執行專業服務時，維持公正客觀立場，亦已避免因偏見、利害衝突或利害關係而影響專業判斷？	V			
06	會計師並無因缺乏或喪失獨立性，而影響正直及公正客觀之立場。	V			
參、適任性審查（以下任一項勾選“否”者，應進一步瞭解具體事實）					
項次	評核內容	請勾選			備註
		是	否	N/A	
01	會計師最近二年並無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紀錄。	V			
02	會計師事務所在處理公司審計服務上是否有足夠的規模、資源及區域覆蓋率？	V			
03	會計師事務所是否有明確的品質控管程序？涵蓋的面向是否包括查核程序的層級和要點、處理審計問題和判斷的方式、獨立性的品質管控檢視及對風險的管理？	V			
04	會計師事務所在風險管理、公司治理、財務會計及相關風險控制上是否及時通知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任何顯著的問題及發展？	V			

(四)履行永續發展情形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治理架構 本公司於103年10月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於111年2月21董事會通過修訂名稱為「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並將「企業社會責任管理委員會」更名為「永續發展管理委員會」，由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負責永續發展相關策略及制度之規劃、實施成效之檢討改進，並由各功能小組推動落實。111年成立溫室氣體盤查小組，依法規時程完成溫室氣體盤查與查證之資訊揭露。 ●執行情形 1.本公司財會單位為專職單位，於年報及公司網站說明設置單位之運作及執行情形。 2.永續發展管理委員會依循計畫-執行-查核-處理(PDCA)之原則運作，於每年年底彙整利害關係人反應之意見，評估檢討因應措施，經召集人同意後展開推動；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已於112年12月25日報告董事會。 3.永續發展管理委員編製之111年度永續報告書，已於112年8月21日通過董事會並發布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官網，協助利害關係人瞭解本公司永續發展運作狀況。 4.112年度永續發展管理委員會兩次報告董事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會，112年8月21日通過永續報告書、112年12月25日報告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 ●董事會督導情形 董事會每年定期檢視策略的進展，並且在需要時敦促經營團隊進行調整；會議時由永續發展管理委員會報告公司營運與利害關係人所關注的永續議題之執行成效，並規畫年度方案，董事會協助確保永續發展策略充份落實於公司日常營運中。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本公司揭露資料涵蓋公司於112年1月至12月之永續發展績效表現。風險評估邊界為本公司所有分店據點。 ●永續發展委員會依據永續報告書之重大性原則進行分析，與內外部利害關係人溝通，並透過檢視國內外研究報告、文獻及整合各部門評估資料，據以評估具重大性之ESG議題，訂定有效辨識、衡量評估、監督及管控之風險管理政策及採取具體之行動方案，以降低相關風險之影響。 ●本公司110年7月26日成立風險暨資安管理小組，訂定「風險管理政策」及「資訊安全政策」，依重大性原則辨別出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營運風險、財務風險、環境與氣候風險、資安風險、公共安全風險與其他可能使公司產生重大損失之風險。並依據評估後之風險，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詳請參閱年報p.54 風險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管理執行狀況。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 本公司所屬產業為零售業，持續致力於節能減碳與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由於在營業活動中並未產生對環境及人體有害的廢棄水、化學物質、氣體、噪音及廢棄物等，故本公司不適用於ISO 14001或其它環境管理系統驗證規範。 ●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 本公司致力於在合理的範圍內導入具體節能方案並提高能源使用效率，紙資源方面採用電子簽核、電子DM以節省紙張(112年電子發票節碳量達245公噸)；電力能源方面透過引進省電燈具、空調控制器及隔熱建材等，減少用電節能減碳(112年寶雅單店平均用電數為231,706度，較111年下降11%)。 ● 本公司於高雄物流中心推動太陽能計畫，每年發電量可達245萬度以上，降低物流中心溫度以減少耗能。詳細統計資料、節能減碳方案及執行成效，可參閱本公司永續報告書。 ● 現階段本公司並無使用再生能源/物料，後續將評估導入再生能源設備之可行性與做法，盡力提升再生能源使用比例。 ●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		● 本公司於111年成立溫室氣體盤查小組，定期進行溫室氣體盤查，有效控管營運所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並進一步擬定節能減碳行動，以符 ●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合法規變化。 ●本公司依TCFD架構，於永續報告書揭露企業對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治理、策略、風險管理、指標和目標；評估氣候風險對本公司營運的影響程度，並擬定相對應的策略，必要時將設定管理指標與目標，以強化本公司對於特定氣候風險控管與機會掌握，詳可參閱年報P.63。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本公司透過內部管理、店務管理E化及在日常營業中持續推動各項能源管理以達成節能減量目標。過去兩年統計資料及詳細節能減碳方案及執行成效，可參閱本公司永續報告書。 <table><tr><th>年度</th><th>2022</th><th>2023</th></tr><tr><td>溫室氣體排放範疇一(公噸)</td><td>1,494</td><td>2,182</td></tr><tr><td>溫室氣體排放範疇二(公噸)</td><td>45,734</td><td>46,451</td></tr><tr><td>溫室氣體排放密集度(CO2e/百萬營業額)</td><td>2.42</td><td>2.20</td></tr><tr><td>總用水量(度)</td><td>187,261</td><td>193,421</td></tr><tr><td>平均單店用水量(度)</td><td>639</td><td>592</td></tr><tr><td>廢棄物回收(公噸)</td><td>2,293</td><td>2,352</td></tr><tr><td>廢棄物回收(公噸/每百萬營收)</td><td>0.1177</td><td>0.1065</td></tr></table>	年度	2022	2023	溫室氣體排放範疇一(公噸)	1,494	2,182	溫室氣體排放範疇二(公噸)	45,734	46,451	溫室氣體排放密集度(CO2e/百萬營業額)	2.42	2.20	總用水量(度)	187,261	193,421	平均單店用水量(度)	639	592	廢棄物回收(公噸)	2,293	2,352	廢棄物回收(公噸/每百萬營收)	0.1177	0.1065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
年度	2022	2023																									
溫室氣體排放範疇一(公噸)	1,494	2,182																									
溫室氣體排放範疇二(公噸)	45,734	46,451																									
溫室氣體排放密集度(CO2e/百萬營業額)	2.42	2.20																									
總用水量(度)	187,261	193,421																									
平均單店用水量(度)	639	592																									
廢棄物回收(公噸)	2,293	2,352																									
廢棄物回收(公噸/每百萬營收)	0.1177	0.1065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本公司恪守台灣及各營運據點所在地法規，支持並自願遵循《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國際勞工組織基本公約的核心勞動標準》、《聯合國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全球契約》及《聯合國企業和人權指導原則》等國際公認之人權標準,提供友善安全的工作環境,有尊嚴的對待現職同仁、契約及計時人員、實習生等,加強提升內部同仁與利害關係人的人權意識。 ●具體管理與做法包含:禁止任何不法歧視、人口販運、禁用童工;落實職場多元雇用,確保工作機會、訓練與福利、獎勵考核、升遷平等;尊重員工結社自由,與員工維持暢通溝通管道,建構和諧之職場環境;提供多元溝通管道,以確保利害關係人之權益。每年定期針對職業安全衛生及勞動條件進行查核;並透過完善的教育訓練,獎勵久任,培育優秀的人才;每年定期舉辦健康檢查,提升員工健康意識。藉由設置完善的系統及機制,共同營造友善之工作環境。 ●實雅人權政策、關注事項與具體做法詳可參閱本公司官網永續發展專區。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公司以入股分紅方式與同仁共享經營成果，共創具競爭力的獎勵制度。另外，本公司亦提供員工完善福利措施，包含聚餐津貼、員工健康檢查、三節及生日福利金、婚喪及住院津貼等相關福利。詳細員工福利措施可參閱本公司111年永續報告書p.38-p.45。 ●本公司公司章程訂定以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員工均由本公司依法辦理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並依相關法令享有保險給付權利。本公司每年定期實施公共安全檢查、勞工安全訓練課程及員工健康檢查，且宿舍、分店及總公司之各項設施皆定期舉行消防安全檢，致力於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 ●設立員工專屬園地網站，提供員工心聲討論專區、提案區、作業表格及各項手冊下載區，提供員工意見表達及互動學習管道。針對性騷擾防治訂立申訴規定及懲處條款，維護性別平等、安全無虞之工作環境。 ●112年勞工安全訓練上課時數共1,656小時；112年寶雅未發生因公司設施、政策或工程導致外部或在職員工死亡之重大職災；112年上下班交通事故導致一名員工永久部份失能，為降低意外之發生，內部加強安全宣導，提升同仁行車安全意識及保障行車安全。職業安全及工傷統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計資料可參閱本公司永續報告書。 ●112 年有 1 件因亂丟菸蒂而引發店外火災事件，無人死傷，僅有災損約 2.6 萬；寶雅每家分店皆設有滅火器並每半年作一次消防申報，保障所有員工與顧客安全。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本公司有建立相關培訓計畫，並於官方網站說明培訓計畫，說明網址如下： https://www.poya.com.tw/about/recruit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標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本公司販售之商品皆遵循相關法規及準則。 ●為因應個人資料修正及經濟部制定「綜合商品零售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本公司於 113 年重新訂定本公司「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並設有權責單位，管理及保護顧客隱私。透過個資盤點及風險評估、內部稽核、教育訓練及事故預防通報與應變機制，為顧客的資料把關。 ●本公司提供社群網站及免費服務專線 (0800-033168)，並設有專人負責處理客訴問題。

評估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 本公司訂有「供應商管理政策」，建立供應商保護環境、人權、安全、健康且永續性發展之篩選條件，及對供應商在環安衛風險、禁用童工、勞工管理、無危害勞工基本權利、道德準則及誠信經營等面向的要求及期待。 ● 本公司與供應商簽訂供應商合約書前，會對供應商資料進行審核，採購部門對部分廠商進行不定時訪廠，以了解供應商之生產環境、生產流程及營運概況。 ● 本公司已將供應商永續發展規範及供應商管理之具體做法上傳至官網投資人專區，並要求供應商簽署永續發展協議書(內容包含勞工、健康、環安、道德及公平等五大規範)並遵守食品安全等相關法規，若有違反需將疑慮商品下架並負擔相關損害賠償責任。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 本公司之永續報告書係依循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 (The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GRI) 準則核心選項與會計準則委員會 (Sustainability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SASB) 之行業準則 (消費性產品) 編製而成。 ● 本公司111年永續報告書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有限確信，詳細確信報告可參閱本公司111年永續報告書p.76-p.77。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已依相關規定辦理，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			●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評估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1.本公司已於中、英文官網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上傳永續報告書，協助瞭解永續發展運作狀況。			
2.本公司於112年實施成效如下： 贊助「守護海洋，保衛海龜點出改變力量」，捐款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作為守護海洋基金；贊助「慢速壘球協會」、「港都會」，關懷社會。 112年共捐款新台幣79萬元，期望藉由積極參與社會活動提升正向文化與價值觀，為台灣社會貢獻一己之力；112年度永續報告書預計於113年8月前出版。			
3.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詳請見下方。			

註：112年統計數字為公司計算，尚未經外部查證，確信後數字請依113年出版之永續報告書為準。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參照「上市上櫃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制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守則適用範圍包括公司及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第三條 本公司對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應積極實踐永續發展，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永續發展為本之競爭優勢。

第四條 本公司履行永續發展，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第五條 本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第六條 本公司對於永續發展之實踐，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落實公司治理。
- 二、發展永續環境。
- 三、維護社會公益。
- 四、加強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第七條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永續議題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八條 股東提出涉及永續發展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

第九條 本公司宜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公司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及事項，以健全公司治理。

- 第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以督促企業實踐永續發展，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永續發展政策之落實。
-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推動永續發展目標時，宜包括下列事項：
- 一、提出永續發展使命或願景，制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 二、將永續發展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永續發展之具體推動計畫。
 - 三、確保永續發展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人員應具體明確。
- 第八條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推動永續發展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 第九條 本公司為健全永續發展之管理，宜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之專（兼）職單位，負責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第十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永續發展議題。
-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規範，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 第十二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 第十三條 本公司宜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 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 三、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 第十四條 本公司工總行政處為環境管理專責單位，負責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 第十五條 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 第十六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

第十七條	本公司應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輸入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三、其他間接排放：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本公司宜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 本公司之人力資源政策應尊重基本勞動人權保障原則，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與程序。 本公司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 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第二十條	本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宜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本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相關國際標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

本公司宜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宜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

本公司宜經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參與關於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第五章 加強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永續發展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永續發展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永續發展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 三、公司為永續發展所擬定之推動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 六、其他永續發展相關資訊。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編製永續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永續發展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如下：

- 一、實施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企業永續發展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永續發展制度，以提升推動永續發展成效。

第三十一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第三十二條

本守則訂立於民國 103 年 10 月 27 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02 月 24 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10 月 26 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2 月 21 日。

寶雅風險管理執行狀況

面向	風險類型	風險管理執行說明	權責單位	風險管理策略及 112 年執行狀況
經濟	策略及營運風險	各部門制定營運和風險評估計畫，於每月月策略會議追蹤營運績效，並依據市場競爭和消費趨勢變化，適時調整營運方向，以符合營運目標。	營業企劃處 行銷企劃處	每月定期進行跨部門之策略會議，針對未來策略規劃進行討論、依策略目標設定具體目標並每月檢討策略方向是否需調整。
經濟	財務風險	由財會處依據法令及市場變化，訂定各項策略、程序與指標，定期分析風險變化狀況並採取適當的因應措施，以降低公司整體潛在風險。	財會處 稽核室	1.與金融機構之融資來往，在利率方面除積極爭取協調降低加碼幅度外，仍持續每年償還部份銀行借款，降低借款餘額減輕利息支出。 2.每週定期財會會議，進行有效財務規劃與資金調度。 3.2023 經董事會通過修訂「融資循環作業稽核」。
經濟	市場風險	各事業單位依據功能執掌，針對重要政策、法令及科技變動，進行評估分析，並據此採取適當因應措施，以降低潛在經營風險。	董事會 總經理室	1.2023 年共召開 13 次董事會，透過董事會商討決策方向、預算、業務績效等，並依照法令規定及配合經營管理需要制訂/修訂相關辦法。 2.2024 年度預算於第九屆第 8 次董事會通過。
社會	資安風險	由資訊處依據法令、政策及科技之變化，制定資訊安全與危機處理程序。降低資訊系統因當機、資料損毀或遭入侵等，對公司營運產生的影響。並定期分析評估風險變化狀況並採取適當的因應措施，以降低潛在風險。	資訊處	1.2023 年設置資訊安全全部，強化本公司之資訊安全管理，落實資訊安全政策並加強資安訓練與宣導、提升同仁資安觀念。(2023 年共宣導 7 次)。 2.系統設置防火牆及防毒軟體安全措施，資訊處定期檢查測試，建構完 成防毒機制。 3.2023 經董事會通過修訂「資訊安全政策」及「風險管理政策」。 4.2024 年經董事會通過修訂「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
社會	災害風險	由人資行政處依照法令訂定各項程序和指標，包含應變管理辦法及教育訓練制度等，降低因天災對營運的衝擊。	人資行政處	依公司年度教育訓練計畫辦理各項訓練，強化各單位應變能力，將因天災對營運的衝擊降到最低。
環境	氣候風險	由各部門依據其功能與氣候變遷相關的風險項目，並提出因應措施。氣候風險項目包括：相關法規之過度性風險，及增加極端天氣事件等物理性風險。	各事業單位	1.定期揭露碳排放量，檢討與去年同期之變化，以及檢視分店用水量及用電量是否有異常情況，並呈報風險管理小組，以建立環保節能具體目標及作法，落實妥善的環境管理。 2.為因應極端氣候造成營運據點停電或淹水，增加設備修繕成本或營運中斷成本，本公司設置緊急應變小組，事先擬定備援計劃與設備採購計畫，確保於災害發生時，能即時啟動應變措施。 3.溫室氣體盤查小組依照規畫時程按季控管，展現溫室氣體盤查的決心，建立企業共識。
公司治理	其他風險	確保股東權益，並依相關規定實施。	董事會	2023 年董事會通過增訂「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

(五)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本公司已依誠信經營守則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遵循相關政策實施。於辦法中皆明定禁止行賄、收賄、舞弊圖利、內線交易等不誠信行為，並訂有明確之懲戒及申訴制度，於內部人事規章規定相關事項落實執行。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本公司已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申訴及檢舉制度」及「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 ●財會處為專職負責單位，對較高不誠信行為採取相關防範措施並定期向董事會呈報。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		●本公司於往來公司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相關條款，並強調不可有行賄及收賄之行為。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	✓		●本公司財會處為專職單位，負責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制定及監督執行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確保誠信經營守則之落實。 ●本公司依「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情形？			理相關作業，並於每年年底向董事會報告誠信經營執行情形。最近年度提報董事會為 112 年 12 月 25 日。112 年度本公司人員並無違反誠信經營之情形。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本公司已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規定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提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落實執行、遵守相關規定。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依風險高低排定稽核計畫並執行查核並呈報董事會，查核結果未發現違反誠信經營之情形。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本公司固定於每月舉辦之全員工大會向所有員工宣導相關政策(包括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規範相關之誠信守則)；新進員工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並簽署誠信廉潔聲明書(內容包括誠信廉潔承諾；112新進員工簽署率91%)。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申訴及檢舉制度」及「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檢舉人得向下單位提出檢舉：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1)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受理股東、投資人等外部人員之檢舉。 (2)管理階層、財會主管、稽核單位：受理董事、經理人、一般同仁等內部人員及供應商之檢舉。 受理單位接獲檢舉事件時，應呈報總經理批交權責單位負責進行查證工作。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本公司已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申訴及檢舉制度」及「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中訂定處理程序，相關單位接獲舉發後即會進行證據收集及深入調查，並以保密方式處理呈報案件。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本公司於人事規章中規定可進行匿名檢舉以保護檢舉人，亦於道德行為準則中明訂保密方式。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中英文官網皆設有公司治理專區，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並將相關規章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已依相關規定辦理。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1.為落實公司道德行為及誠信經營，以確保公司基業永續發展，鼓勵檢舉任何非法與違反道德行為之行為，爰訂定「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於105年7月25日董事會通過。 2.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本公司於109年3月23日董事會通過修正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案，並將誠信經營守則上傳至中英文官網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以利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 3.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詳請見下方。			

誠信經營守則

- 第一條 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提供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爰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守則。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 第二條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 第三條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四條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 第五條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 第六條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經董事會通過，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 第七條 本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
- 第八條 前項訂定之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應符合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 第九條 本公司應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
- 本公司宜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 本公司應於其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 本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
-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

- 行為者進行交易。
- 本公司與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第十條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 第十三條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 第十四條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 第十五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 第十六條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標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 第十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財會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由稽核單位監督執行，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 第十八條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 第十九條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互相相互支援。
-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 第二十條 本公司應就具體較高不誠信行為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行為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 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之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 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 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 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
 - 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七、檢舉人獎勵措施。
- 本公司受理檢舉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人員如有違反本守則之規定時，本公司除視情節輕重依公司相關規定懲處外，另得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露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受任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 第二十七條 本守則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 依前項規定將本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 第二十八條 本守則訂立於民國 103 年 10 月 27 日，第一次修正於 104 年 02 月 24 日，第二次修正於 105 年 7 月 25 日，第三次修正於 109 年 03 月 23 日。

道德行為準則

-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參照「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 第三條 本準則內容
一、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避免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與本公司為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本公司人員應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應避免董事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
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2.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3. 與公司競爭。
- 三、保密責任
當本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本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董事或經理人對於本公司或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 四、公平交易
董事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本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 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本公司之獲利能力。
- 六、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 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行為時，向董事會、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公司將以保密方式處理呈報案件，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善意呈報者的安全。

八、懲戒措施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本準則之情形時，經查明後，本公司應依相關規定處理，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因違反本準則規定而受懲處之董事或經理人，若不服所受之懲處處分，得依相關規定提出申訴。

第四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規定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之豁免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五條 揭露方式

本準則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修正時亦同。

第六條 施行

本準則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第七條 本準則訂立於民國 103 年 10 月 27 日，第一次修正於 104 年 3 月 23 日。

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1.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董事會為實雅氣候變遷治理的最高監管單位，負責核定風險管理政策與架構，監督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運作。風險暨資安管理小組為執行風險管理之權責單位，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並由各部門主管擔任小組成員，每年定期召開與自身業務相關的氣候變遷會議，並向董事會報告風險與機會辨識結果，以確保風險管理策略的有效執行。																																								
2.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實雅參考聯合國金融穩定理事會 (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 提出的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建議書(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CFD)，將其所建議之揭露與管理框架納入考量，整體性評估與考量氣候變遷議題對公司所帶來的影響，進而擬定未來短中長期的管理策略。 <u>短中長期氣候議題相關風險</u> <table><tr><th>時程</th><th>風險</th><th>潛在影響</th><th>財務影響</th><th>管理策略</th></tr><tr><td>短期</td><td>颱風及致災性暴雨</td><td>全球暖化間接導致氣候異常</td><td>1.設備受損維修費用增加 2.來客減少、運輸困難導致缺貨</td><td>1.規劃天災產物保險，降低災損影響 2.設置緊急應變小組，擬定備援計劃與設備採購計畫</td></tr><tr><td>中期</td><td>平均氣溫上升</td><td>1.能源耗用增加。 2.季節更迭消失</td><td>1.營運成本增加 2.產品組合改變</td><td>1.導入新型變頻冷氣、空調中央控制器 2.導入 LED 節能省電燈具、節能燈條，提升照度減少碳排放</td></tr><tr><td>中期</td><td>法規規範</td><td>氣候法規更加嚴謹</td><td>1.違規罰款 2.商譽受損</td><td>1.定期溫室氣體盤查，有效控管溫室氣體排放 2.擬定節能減碳行動</td></tr><tr><td>長期</td><td>地緣政治</td><td>氣候變遷導致供需失衡，演變為爭奪資源政治風險</td><td>1.政經動盪影響消費行為 2.供應鏈缺貨影響營收</td><td>1.累積品牌形象，培養會員忠誠度 2.熟客系統，拉近與消費者的距離 3.供應商合作，掌握商品動向</td></tr></table> <u>短中長期氣候議題相關機會</u> <table><tr><th>時程</th><th>機會</th><th>計畫</th><th>財務影響</th><th>管理策略</th></tr><tr><td>短期</td><td>開發新品</td><td>優先選購環境友善產品</td><td>1.降低包裝成本 2.符合消費者環境需求提升商品銷量</td><td>與供應商合作開發環境友善產品，減少包裝設計，以降低碳排放</td></tr><tr><td>中期</td><td>環保節能設備</td><td>優先導入一效節能效率之設備，採購設備考量能源效率</td><td>1.降低能源費用成本 2.符合政府節能補助資格</td><td>1.積極推動節能減碳，降低碳排放 2.搭配台電智慧電表更換完善用電管理，降低碳排放</td></tr></table>	時程	風險	潛在影響	財務影響	管理策略	短期	颱風及致災性暴雨	全球暖化間接導致氣候異常	1.設備受損維修費用增加 2.來客減少、運輸困難導致缺貨	1.規劃天災產物保險，降低災損影響 2.設置緊急應變小組，擬定備援計劃與設備採購計畫	中期	平均氣溫上升	1.能源耗用增加。 2.季節更迭消失	1.營運成本增加 2.產品組合改變	1.導入新型變頻冷氣、空調中央控制器 2.導入 LED 節能省電燈具、節能燈條，提升照度減少碳排放	中期	法規規範	氣候法規更加嚴謹	1.違規罰款 2.商譽受損	1.定期溫室氣體盤查，有效控管溫室氣體排放 2.擬定節能減碳行動	長期	地緣政治	氣候變遷導致供需失衡，演變為爭奪資源政治風險	1.政經動盪影響消費行為 2.供應鏈缺貨影響營收	1.累積品牌形象，培養會員忠誠度 2.熟客系統，拉近與消費者的距離 3.供應商合作，掌握商品動向	時程	機會	計畫	財務影響	管理策略	短期	開發新品	優先選購環境友善產品	1.降低包裝成本 2.符合消費者環境需求提升商品銷量	與供應商合作開發環境友善產品，減少包裝設計，以降低碳排放	中期	環保節能設備	優先導入一效節能效率之設備，採購設備考量能源效率	1.降低能源費用成本 2.符合政府節能補助資格	1.積極推動節能減碳，降低碳排放 2.搭配台電智慧電表更換完善用電管理，降低碳排放
時程	風險	潛在影響	財務影響	管理策略																																					
短期	颱風及致災性暴雨	全球暖化間接導致氣候異常	1.設備受損維修費用增加 2.來客減少、運輸困難導致缺貨	1.規劃天災產物保險，降低災損影響 2.設置緊急應變小組，擬定備援計劃與設備採購計畫																																					
中期	平均氣溫上升	1.能源耗用增加。 2.季節更迭消失	1.營運成本增加 2.產品組合改變	1.導入新型變頻冷氣、空調中央控制器 2.導入 LED 節能省電燈具、節能燈條，提升照度減少碳排放																																					
中期	法規規範	氣候法規更加嚴謹	1.違規罰款 2.商譽受損	1.定期溫室氣體盤查，有效控管溫室氣體排放 2.擬定節能減碳行動																																					
長期	地緣政治	氣候變遷導致供需失衡，演變為爭奪資源政治風險	1.政經動盪影響消費行為 2.供應鏈缺貨影響營收	1.累積品牌形象，培養會員忠誠度 2.熟客系統，拉近與消費者的距離 3.供應商合作，掌握商品動向																																					
時程	機會	計畫	財務影響	管理策略																																					
短期	開發新品	優先選購環境友善產品	1.降低包裝成本 2.符合消費者環境需求提升商品銷量	與供應商合作開發環境友善產品，減少包裝設計，以降低碳排放																																					
中期	環保節能設備	優先導入一效節能效率之設備，採購設備考量能源效率	1.降低能源費用成本 2.符合政府節能補助資格	1.積極推動節能減碳，降低碳排放 2.搭配台電智慧電表更換完善用電管理，降低碳排放																																					

	長期	環保及隔熱建材	尋找替代環保建材及 使用隔熱建材減少耗能	1. 降低能源費用成本	1. 屋頂隔熱漆/灑水系統/填充隔熱材質，達到空間降溫，減少能源耗用 2. 尋找並使用綠建材於建築及內部裝潢
項目	執行情形				
3.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如發生極端氣候事件，恐導致本公司營運短暫中斷或整體供應鏈營運效率下降，造成財務及營運上之損失。寶雅透過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引入環境友善材料，更換為低汙染移動設備等措施，減少營運成本，也提升聲譽形象，增加整體營收。				
4.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由各部門依據其功能與氣候變遷相關的風險項目，並提出因應措施。氣候風險項目包括：相關法規之過渡性風險，及增加極端天氣事件等物理性風險。依風險管理流程彙整鑑別結果並擬定管理作法，風險暨資安管理小組將其納入年度公司風險管理評估項目，定期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風險控制措施及管理運作情形。				
5.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針對颱風、洪水、下雪等極端天氣事件嚴重程度提高之實體風險，可能導致門市淹水、設備損壞、停電、停水等事件的發生機率提高，影響門市營運；亦可能在上游物流及下游客戶端，導致影響配送、客戶便利性、商品無法取得等實體風險。針對全台門市不同氣候情境下於本世紀中(2050 年)可能會受到淹水風險的影響進行評估。 以下根據國家災害中心(NCDDR)基期淹水風險等級，假設風險等級相對高之第五級為受影響區域，兩種情境模擬對分店與營收衝擊程度。				
6.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情境假設	情境說明		影響分店比例	財務衝擊 影響營收
	升溫低於 2°C	假設未來升溫不超過 2°C 維持與現況相同之氣候環境		35%	0.16%
	RCP 8.5	世界各國並無任何減量的動作之 高暖化趨勢下之分店淹水風險		46%	0.22%
	*影響分店比例依 2023 年為基準，詳可參閱寶雅之永續報告書。				
本公司以三大策略計畫「法規遵循」、「節能減碳」與「溫室氣體盤查」來管理各種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					
1.定期檢視各項氣候相關法規，嚴格遵守其規範要求，並作為轉型計畫的發展基礎。					
2.推廣 LED 省電燈具至全國分店、測試門市導入空調控制器、線條燈、淘汰耗油的公務車輛；為響應政府推動之再生能源源，於高雄物流中心投入太陽能計畫，除每年發電量可達 245 萬度以上外，降低物流中心溫度以減少耗能。					
3.逐步完成溫室氣體盤查、規劃減量政策。					

項目		執行情形																									
7.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本公司尚未使用內部碳定價評估工具。																									
8.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table><tr><td rowspan="2">溫室氣體排放範疇</td><td colspan="3">1.直接排放(範疇一)，來源：公務車輛汽油、發電機柴油、冷媒設備及排污設備之溫室氣體逸散</td></tr><tr><td colspan="3">2.間接排放(範疇二)，來源：外購電力自用</td></tr><tr><td rowspan="2">盤查範圍</td><td colspan="3">台北及台南總公司、南北物流、截至2023年底之411家分店(含遷店閉店)</td></tr><tr><td>碳排放量單店減少3%</td><td></td><td>2023年平均單店碳排放量減少11.6%</td></tr><tr><td rowspan="3">目標及達成情形</td><td>用水度數單店節省5%</td><td></td><td>2023年平均單店用水度數減少7.5%</td></tr><tr><td>2025年碳排放強度較基準年2023年減少2%</td><td></td><td>本年度為基準年</td></tr><tr><td>2025年用水強度較基準年2023年下降3%</td><td></td><td>本年度為基準年</td></tr></table> 註：詳可參閱寶雅2023年永續報告書		溫室氣體排放範疇	1.直接排放(範疇一)，來源：公務車輛汽油、發電機柴油、冷媒設備及排污設備之溫室氣體逸散			2.間接排放(範疇二)，來源：外購電力自用			盤查範圍	台北及台南總公司、南北物流、截至2023年底之411家分店(含遷店閉店)			碳排放量單店減少3%		2023年平均單店碳排放量減少11.6%	目標及達成情形	用水度數單店節省5%		2023年平均單店用水度數減少7.5%	2025年碳排放強度較基準年2023年減少2%		本年度為基準年	2025年用水強度較基準年2023年下降3%		本年度為基準年
溫室氣體排放範疇	1.直接排放(範疇一)，來源：公務車輛汽油、發電機柴油、冷媒設備及排污設備之溫室氣體逸散																										
	2.間接排放(範疇二)，來源：外購電力自用																										
盤查範圍	台北及台南總公司、南北物流、截至2023年底之411家分店(含遷店閉店)																										
	碳排放量單店減少3%		2023年平均單店碳排放量減少11.6%																								
目標及達成情形	用水度數單店節省5%		2023年平均單店用水度數減少7.5%																								
	2025年碳排放強度較基準年2023年減少2%		本年度為基準年																								
	2025年用水強度較基準年2023年下降3%		本年度為基準年																								
9.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另填於 1-1 及 1-2)。		本公司為資本額 50 億元以下公司，依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之規範，需於 2026 年盤查個體公司，並於 2028 年完成查證。																									

1-1 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1-1-1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溫室氣體最近兩年度之排放量(公噸 CO ₂ e)、密集度(公噸 CO ₂ e/百萬元)及資料涵蓋範圍：			
年度	涵蓋分店數	總排放量(公噸)	密集度(公噸 CO ₂ e/百萬元)
2022	353	47,228	134
2023	411	48,633	118
			2.42
			2.20

註 1：直接排放量(範疇一，即直接來自於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能源間接排放量(範疇二，即來自於輸入電力、熱或蒸汽而造成間接之溫室氣體排放)及其他間接排放量(範疇三，即由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 註 2：直接排放量及能源間接排放量資料涵蓋範圍，應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其他間接排放量資訊得自願揭露。
- 註 3：溫室氣體盤查標準：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Greenhouse Gas Protocol, GHG Protocol）或國際標準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SO）發布之 ISO 14064-1。
- 註 4：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密集度得以每單位產品/服務或營業額計算，惟至少應敘明以營業額（新臺幣百萬元）計算之數據。

1-1-2 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最近兩年度確信情形說明，包括確信範圍、確信機構、確信準則及確信意見：

完整確信資訊將於永續報告書揭露。

- 註 1：應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若公司未及於年報刊印日取得完整溫室氣體確信意見，應註明「完整確信資訊將於永續報告書揭露」，若公司未編製永續報告書者，則應註明「完整確信資訊將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次一年度年報揭露完整之確信資訊。
- 註 2：確信機構應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訂定之永續報告書確信機構相關規定。
- 註 3：揭露內容可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1-2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基準年與目標：寶雅以 2023 年為基準年，設定 2025 年範疇一及範疇二溫室氣體排放強度下降 2% 之目標。	具體策略及行動：面對國際淨零排放趨勢，本公司擬定四大策略，並每年檢視以逐步達成目標。
1.執行減碳方案:持續降低營運過程的碳排放	
2.溫室氣體盤查:瞭解營運過程溫室氣體排放量	
3.外部查證:透過嚴謹的方式對盤查的數據進行驗證	
4.設定減碳目標:在具備嚴謹且科學化的數據後,擬定淨零目標,並持續採取實際的減碳行動。	
寶雅透過持續更換省電燈具、空調控制器等設備減少耗能，且未來計畫導入隔熱建材，以達成寶雅溫室氣體減量目標。	

註 1：應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

註 2：基準年應為以合併財務報告邊界完成盤查之年度，例如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令，資本額 100 億元以上之公司應於 114 年完成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盤查，故基準年為 113 年，倘公司已提前完成合併財務報告之盤查，得以該較早年度為基準年，另基準年之數據得以單一年度或數年度平均值計算之。

註 3：揭露內容可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六)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之查詢方式：

本公司網站：<http://www.poya.com.tw>，設有投資人專區可供查詢。

(七)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本公司網站：<http://www.poya.com.tw>，設有投資人專區等資訊。

2.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

本公司簡稱寶雅，股票代號：5904。

(八)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請詳第 183 頁。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之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股東會重要決議事項：

會議性質	會議日期	會議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股東會	112.05.30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決議通過，並依決議辦理相關作業。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	決議通過，訂定 112 年 7 月 15 日為分配基準日，分配現金股利新台幣 2,442,150,947 元，已於 112 年 8 月 25 日分配完畢。
		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決議通過，訂定 112 年 7 月 15 日為分配基準日，辦理股東股息紅利轉增資 10,218,200 元，發行普通股 1,021,820 股及員工股票酬勞轉增資 164,500,000 元，發行普通股 289,103 股。已於 112 年 8 月 25 日分配完畢。
		改選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董事當選名單： 1.多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陳建造 2.寶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陳范美津 3.陳宗成 4.陳明賢 獨立董事當選名單： 1.劉致宏 2.吳霖懿 3.李明憲 4.吳孟哲 已於股東會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第九屆董事，(含獨立董事)選任案之當選情形並於 112 年 6 月 8 日獲經濟部准予登記。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已遵行施行並公告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共召開 16 次董事會，會中重要決議事項摘要如下：

會議性質	會議日期	會議決議事項
董事會	112.01.16	1.本公司經理人 111 年度年終獎金分配案 2.本公司董事長及副董事長 111 年度年終獎金分配案 3.新分公司設立案
董事會	112.02.20	1.本公司「111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案 2.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3.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 4.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評估暨委任案 5.擬預先核准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及事務所關係企業向本公司提供非認證服務(non-assurance services) 6.擬發放本公司 111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案 7.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8.擬改選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9.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10.擬召開本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 11.新分公司設立案
董事會	112.03.20	1.本公司設置公司治理主管案 2.本公司 112 年度經理人薪資調整案 3.擬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4.本公司代理發言人異動案 5.擬變更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南港高鐵分公司地址案 6.新分公司設立案
董事會	112.04.24	1.本公司 112 年第一季財務報告案 2.新分公司設立案
董事會	112.05.15	1.擬撤銷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南中華西二店分公司案 2.新分公司設立案
董事會	112.05.30	1.擬推選本公司董事長及副董事長案
董事會	112.06.19	1.本公司第五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任案 2.本公司第四屆提名委員會委任案 3.本公司訂定 112 年除權及除息相關事宜 4.本公司為營運所需及健全公司財務，擬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額度 5.擬撤銷、取消及變更分公司名稱及地址案 6.新分公司設立案
董事會	112.07.31	1.本公司 112 年第二季財務報告案 2.擬將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作業程序」修改為「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並修正部分條文 3.擬廢止「關係人作業流程」，並增訂本公司「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 4.擬修正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 5.本公司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案於 112 年 10 月 1 日到期，擬辦理續保事宜 6.本公司為營運所需及健全公司財務，擬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額度 7.擬撤銷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寶家台中三民分公司案 8.新分公司設立案
董事會	112.08.21	1.本公司 111 年度董事個別酬勞分配案 2.本公司 111 年度經理人酬勞分配案

會議性質	會議日期	會議決議事項
		3.擬撤銷及變更分公司名稱及地址案 4.新分公司設立案
董事會	112.09.25	1.本公司為營運所需及健全公司財務，擬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額度 2.擬變更分公司名稱案 3.新分公司設立案
董事會	112.10.30	1.本公司 112 年第三季財務報告案 2.擬修正本公司「內部稽核制度」案 3.擬修正本公司「系統發展處作業規範」、「資訊安全政策」、「風險管理政策」及「職務授權及代理人辦法」部分條文 4.擬訂定本公司「永續報告書編製及驗證之作業程序」 5.擬撤銷分公司案 6.擬變更分公司名稱案 7.新分公司設立案
董事會	112.11.27	1.擬撤銷分公司案 2.擬變更分公司名稱案 3.新分公司設立案
董事會	112.12.25	1.本公司擬訂定 113 年度稽核計畫案 2.本公司 113 年度營運計畫暨預算案 3.擬撤銷分公司案 4.新分公司設立案 5.本公司取得使用權資產案
董事會	113.01.29	1.本公司經理人 112 年度年終獎金分配案 2.本公司董事長及副董事長 112 年度年終獎金分配案 3.本公司 113 年度各委員會召集人及其成員之資格案 4.擬撤銷分公司案 5.新分公司設立案
董事會	113.02.26	1.本公司「112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案 2.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3.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 4.本公司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擬進行內部組織調整更換簽證會計師案 5.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評估暨委任案 6.擬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7.擬重新訂定本公司「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 8.擬發放本公司 112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案 9.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10.擬召開本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 11.擬撤銷分公司案 12.擬變更分公司名稱案
董事會	113.03.25	1.本公司 113 年度董事長及副董事長薪資調整案 2.本公司 113 年度經理人薪資調整案 3.擬變更分公司名稱案 4.新分公司設立案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公司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姿妤	112.01.01-112.12.31	2,830	642	3,472	非審計公費-包含 ESG 公費(270 仟元)財報相關公費、報告暨影印裝訂打字費，共 642 仟元。
	林永智					

-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在最近二年度及其期後期間有更換會計師情況者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因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調整而更換簽證會計師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 換 日 期	113.02.26		
更換原因及說明	因應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調整更換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情 況	當事人	會計師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此情形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此情形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 務 所 名 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 姓 名	徐惠榆、林永智
委 任 之 日 期	113.02.26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此情形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此情形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 稱	姓 名	112 年度		113 年截至年報刊印日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董事長	多慶投資(股)公司	84,990	0	0	0
	法人代表人：陳建造	(9,792)	0	0	0
副董事長	寶亞投資(股)公司	83,332	0	0	0
	法人代表人：陳范美津	1,828	0	0	0
董事兼 總經理	陳宗成	71,662	0	0	0
董 事	陳明賢	0	0	0	0
獨立董事	李明憲	0	0	0	0
獨立董事	吳霖懿	0	0	0	0
獨立董事	劉致宏	0	0	0	0
獨立董事	吳孟哲(註)	0	0	0	0
財會處 副總經理	沈鴻猷(註)	2,701	0	0	0
營業企劃處 副總經理	林俊文(註)	614	0	0	0
店舖開發處 副總經理	任世良(註)	2,653	0	0	0
系統發展處 協理	吳瑞欽	1,471	0	0	0
供應鏈管理 處協理	范迪蔚	(2,000)	0	0	0
稽核室協理	蕭力元	1,845	0	0	0
人資管理處 協理	鄭智遠(註)	1,004	0	0	0
行銷企劃處 協理	李聖約(註)	1,082	0	(82)	0
商品採購總 處協理	郭栩凌(註)	1,000	0	0	0

註：獨立董事吳孟哲於112年5月30日就任；財會處副總經理沈鴻猷、營業企劃處副總經理林俊文、店舖開發處副總經理任世良、人資管理處協理鄭智遠、行銷企劃處協理李聖約、商品採購總處協理郭翎凌於112年4月1日升任。

2、股權轉移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3、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13 年 3 月 30 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關係	
多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建造	8,584,074 11,014	8.29% 0.01%	184,664	0.18%	0	0%	陳范美津 陳宗成 陳莉莉 陳容容	配偶 女婿 父女 父女	
寶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范美津	8,416,560 184,664	8.13% 0.18%	11,014	0.01%	0	0%	陳建造 陳宗成 陳莉莉 陳容容	配偶 女婿 母女 母女	
真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建造	7,914,687 11,014	7.65% 0.01%	184,664	0.18%	0	0%	陳范美津 陳宗成 陳莉莉 陳容容	配偶 女婿 父女 父女	
陳宗成	6,464,680	6.25%	2,567,129	2.48%	0	0%	陳建造 陳范美津 陳莉莉 陳容容	岳父 岳母 配偶 姻親	
快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宗成	5,227,854 6,464,680	5.05% 6.25%	2,567,129	2.48%	0	0%	陳建造 陳范美津 陳莉莉 陳容容	岳父 岳母 配偶 姻親	
高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建造	3,127,603 11,014	3.02% 0.01%	184,664	0.18%	0	0%	陳范美津 陳宗成 陳莉莉 陳容容	配偶 女婿 父女 父女	
常綺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莉莉	2,950,667 2,567,129	2.85% 2.48%	6,464,680	6.25%	0	0%	陳宗成 陳建造 陳范美津 陳容容	配偶 父女 母女 姊妹	
陳莉莉	2,567,129	2.48%	6,464,680	6.25%	0	0%	陳宗成 陳建造 陳范美津 陳容容	配偶 父女 母女 姊妹	
群益台灣精選高息ETF基金專戶	2,246,000	2.17%	0	0%	0	0%	-	-	
維京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容容	2,233,529 764,352	2.16% 0.74%	0	0%	0	0%	陳建造 陳范美津 陳莉莉 陳宗成	父女 母女 姊妹 姻親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無。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13年3月30日；單位：新台幣元；股

年 月	發行 價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 外之財產 抵充股款 者	其他
86年03月	1,000	20,000	20,000,000	20,000	20,000,000	設 立 增 資	無	-
87年11月	10	4,400,000	44,000,000	4,400,000	44,000,000	現 金 增 資 24,000,000元	無	-
88年07月	10	12,400,000	124,000,000	12,400,000	124,000,000	現 金 增 資 80,000,000元	無	註一
89年09月	10	14,880,000	148,800,000	14,880,000	148,800,000	盈 餘 轉 增 資 24,800,000元	無	註二
90年10月	10	16,368,000	163,680,000	16,368,000	163,680,000	盈 餘 轉 增 資 14,880,000元	無	註三
91年06月	10	30,000,000	300,000,000	20,494,700	204,947,000	盈 餘 轉 增 資 40,920,000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347,000元	無	註四
92年05月	10	40,000,000	400,000,000	23,868,905	238,689,050	盈 餘 轉 增 資 30,742,050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3,000,000元	無	註五
93年06月	10	46,000,000	460,000,000	25,501,900	255,019,000	盈 餘 轉 增 資 11,934,450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4,395,500元	無	註六
94年06月	10	46,000,000	460,000,000	33,952,470	339,524,700	盈 餘 轉 增 資 76,505,700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8,000,000元	無	註七
94年11月	10	61,000,000	610,000,000	34,855,576	348,555,760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轉換股數903,106 股，發行新股金額 9,031,060元	無	註八
95年02月	10	61,000,000	610,000,000	39,292,214	392,922,140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轉換股數4,436,638 股，發行新股金額 44,366,380元	無	註九
95年05月	10	61,000,000	610,000,000	39,625,398	396,253,980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轉換股數333,184 股，發行新股金額 3,331,840元	無	註十
95年07月	10	61,000,000	610,000,000	39,634,166	396,341,660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轉換股數8,768股 ，發行新股金額 87,680元	無	註十一
95年09月	10	61,000,000	610,000,000	47,634,166	476,341,660	現 金 增 資 80,000,000元	無	註十二
95年11月	10	61,000,000	610,000,000	54,950,588	549,505,880	盈 餘 轉 增 資 60,573,000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10,252,300元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轉換股數233,892 股，發行新股金額 2,338,920元	無	註十三

年 月	發行 價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 外之財產 抵充股款 者	其他
96 年 04 月	10	75,000,000	750,000,000	55,087,365	550,873,650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轉換股數 136,777 股，發行新股金額 1,367,770 元	無	註十四
96 年 06 月	10	75,000,000	750,000,000	62,501,365	625,013,650	私募現金增資發行 新股數 7,414,000 股，發行新股金額 74,140,000 元	無	註十五
96 年 09 月	10	85,000,000	850,000,000	64,685,731	646,857,310	盈餘轉增資 5,508,740 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10,252,300 元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轉換股數 608,262 股，發行新股金額 6,082,620 元	無	註十六
97 年 06 月	10	85,000,000	850,000,000	66,357,819	663,578,190	盈餘轉增資 6,468,580 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10,252,300 元	無	註十七
98 年 06 月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73,058,767	730,587,670	盈餘轉增資 59,722,040 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7,287,440 元	無	註十八
99 年 09 月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88,309,000	883,090,000	盈餘轉增資 142,464,600 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10,037,730 元	無	註十九
100 年 8 月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90,086,658	900,866,580	盈餘轉增資 8,830,900 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8,945,680 元	無	註二十
101 年 8 月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91,626,699	916,266,990	盈餘轉增資 9,008,660 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6,391,750 元	無	註二十一
102 年 8 月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92,907,263	929,072,630	盈餘轉增資 9,162,660 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3,642,980 元	無	註二十二
103 年 8 月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94,113,057	941,130,570	盈餘轉增資 9,290,720 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2,767,220 元	無	註二十三
104 年 8 月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95,277,388	952,773,880	盈餘轉增資 9,411,300 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2,232,010 元	無	註二十四
105 年 8 月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96,476,038	964,760,380	盈餘轉增資 9,527,730 元 員工酬勞轉增資 2,458,770 元	無	註二十五
106 年 8 月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97,685,031	976,850,310	盈餘轉增資 9,647,600 元 員工酬勞轉增資 2,442,330 元	無	註二十六
110 年 10 月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100,859,462	1,008,594,620	盈餘轉增資 29,305,500 元 員工酬勞轉增資 2,438,810 元	無	註二十七
111 年 8 月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102,182,048	1,021,820,480	盈餘轉增資 10,085,940 元 員工酬勞轉增資 3,139,920 元	無	註二十八
112 年 8 月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103,492,971	1,034,929,710	盈餘轉增資 10,218,200 元 員工酬勞轉增資 2,891,030 元	無	註二十九

- 註一、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8.7.19(88)台財證(一)第 63994 號函核准。
 註二、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9.9.18(89)台財證(一)第 78517 號函核准。
 註三、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0.10.9(90)台財證(一)第 162012 號函核准。
 註四、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6.19(91)台財證(一)第 0910133129 號函核准。
 註五、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2.5.26 台財證一第 0920123022 號函核准。
 註六、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3.6.4 台財證一第 0930124844 號函核准。
 註七、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6.7 金管證一字第 0940122740 號函核准。
 註八、經經濟部 94.11.25 經授中字第 09433215370 號函核准。
 註九、經經濟部 95.2.17 經授中字第 09531714710 號函核准。
 註十、經經濟部 95.5.2 經授中字第 09532117920 號函核准。
 註十一、經經濟部 95.7.18 經授中字第 09532523600 號函核准。
 註十二、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6.6 金管證一字第 0950120110 號函核准。
 註十三、盈餘轉增資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9.18 金管證一字第 095014275 號函核准；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經濟部 95.11.7 經授商字第 09501247890 號函核准。
 註十四、經經濟部 96.4.30 經授中字第 09601092770 號函核准。
 註十五、經經濟部 96.6.12 經授中字第 09601127360 號函核准。
 註十六、盈餘轉增資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7.9 金管證一字第 0960034976 號函核准；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經濟部 96.9.13 經授商字第 0960125730 號函核准。
 註十七、盈餘轉增資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7.6.19 金管證一字第 0970030752 號函核准。
 註十八、盈餘轉增資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8.6.22 金管證發字第 0980030830 號函核准；
 經濟部 98.8.10 經授商字第 09801179010 號函核准。
 註十九、盈餘轉增資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9.8.06 金管證發字第 0990041257 號函核准；
 經濟部 99.11.2 經授商字第 09901245300 號函核准。
 註二十、盈餘轉增資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0.7.8 金管證發字第 1000031705 號函核准；
 經濟部 100.8.15 經授商字第 10001186730 號函核准。
 註二十一、盈餘轉增資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6.25 金管證發字第 1010027987 號函核准；
 經濟部 101.8.06 經授商字第 10101159740 號函核准。
 註二十二、盈餘轉增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6.28 金管證發字第 1020025274 號函核准；
 經濟部 102.8.16 經授商字第 10201166230 號函核准。
 註二十三、盈餘轉增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7.03 金管證發字第 1030025252 號函核准；
 經濟部 103.8.14 經授商字第 10301166890 號函核准。
 註二十四、盈餘轉增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7.01 金管證發字第 1040024741 號函核准；
 經濟部 104.8.24 經授商字第 10401170950 號函核准。
 註二十五、盈餘轉增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6.16 金管會核准在案；
 經濟部 105.8.01 經授商字第 10501180160 號函核准。
 註二十六、盈餘轉增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6.30 金管會核准在案；
 經濟部 106.8.15 經授商字第 10601112980 號函核准。
 註二十七、盈餘轉增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8.31 金管會核准在案；
 經濟部 110.10.20 經授商字第 11001189080 號函核准。
 註二十八、盈餘轉增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6.27 金管會核准在案；
 經濟部 111.08.24 經授商字第 11101152270 號函核准。
 註二十九、盈餘轉增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6.7 金管會核准在案；
 經濟部 112.7.27 經授商字第 11230145170 號函核准。

113 年 3 月 30 日；單位：股

股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普通股	103,492,971 股	16,507,029 股	120,000,000 股	上櫃公司股票

(二)股東結構

113 年 3 月 30 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 人	外 國 機 構 及 外 人	合 計
人 數	2	34	59	21,139	298	21,532
持 有 股 數	817,267	5,899,024	45,572,271	23,020,255	28,184,154	103,492,971
持 股 比 例	0.79%	5.70%	44.03%	22.24%	27.24%	1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113 年 3 月 30 日；每股面額十元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17,923	2,185,566	2.11%
1,000 至 5,000	3,085	4,915,814	4.75%
5,001 至 10,000	191	1,346,057	1.30%
10,001 至 15,000	72	893,343	0.86%
15,001 至 20,000	42	728,572	0.70%
20,001 至 30,000	41	997,214	0.96%
30,001 至 40,000	24	836,664	0.81%
40,001 至 50,000	18	818,953	0.79%
50,001 至 100,000	45	3,007,494	2.91%
100,001 至 200,000	34	4,957,065	4.80%
200,001 至 400,000	15	3,835,335	3.71%
400,001 至 600,000	11	5,422,634	5.24%
600,001 至 800,000	6	4,046,903	3.91%
800,001 至 1,000,000	5	4,505,507	4.35%
1,000,001 以上自行視 實際情況分級	20	64,995,850	62.80%
合 計	21,532	103,492,971	100.00%

註：特別股股權分散情形：無

(四)主要股東名單

113 年 3 月 30 日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股)	持 股 比 例
主要股東名稱		
多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584,074	8.29%
寶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416,560	8.13%
真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914,687	7.65%
陳宗成	6,464,680	6.25%
快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227,854	5.05%
高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127,603	3.02%
常綺投資有限公司	2,950,667	2.85%
陳莉莉	2,567,129	2.48%
群益台灣精選高息 E T F 基金專戶	2,246,000	2.17%
維京投資有限公司	2,233,529	2.16%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年 度		111 年	112 年	當年度截至 113 年 3 月 31 日(註 8)
項 目				
每股 市價 (註1)	最 高	503	627	556
	最 低	259	459.5	483.5
	平 均	403.64	549.71	509.64
每股 淨值 (註2)	分 配 前	59.41	61.01	-(註 10)
	分 配 後	35.51	40.01(註 9)	-
每股 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02,182	103,493
	每 股 盈 餘	調整前	20.26	24.41
		調整後	20.06	24.41
每股 股利	現 金 股 利		23.90	21.00
	無償 配股	盈 餘 配 股	0.1 元/股	0.1 元/股
		資 本 公 積 配 股	-	-
		累 積 未 付 股 利 (註4)	-	-
投資 報酬 分析	本益比 (註5)		20.12	22.52
	本利比 (註6)		16.89	26.18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7)		5.92%	3.82%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董事會或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113 年 3 月 31 日之資料尚未經會計師核閱。

註 9：112 年現金股利業經 113 年 2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股票股利業經 113 年 2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尚未經 113 年股東常會承認，需俟股東會決議後定案。

註 10：截至刊印日止，尚未經會計師核閱。

註 11：資料尚未滿一年。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再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為本期可供分配盈餘，本期可供分配盈餘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供分配盈餘。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按公司所處之產業環境由董事會依據未來業務、投資環境，並兼顧股東利益等相關因素，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分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應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第二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辦理並報告股東會。每年就累積可供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五十至一百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少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一。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零點五元得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112年股利分派之情形

112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113年2月26日董事會決議如下：擬以112年度累積盈餘中提撥現金股利新台幣(以下同)2,173,352,391元，每股分配金額為21元。並考量未來業務發展需要，擬以112年度累積盈餘中提撥股東股利10,349,290元轉增資發行新股(普通股)共計1,034,929股，股票股利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增資配股基準日及除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股、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變更相關事宜。

3.預期股利政策有重大變動之說明：無此情事。

4.其他說明事項：本公司未來二年現金股利至少發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次無償配股 1,034,929 股，主係為擴展營運之所需，將營運盈餘所得之現金，保留於公司，供未來年度擴展新店之用，對本公司營運績效有正面助益，在預估本公司營收未來仍能穩定成長下，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每股盈餘之稀釋影響尚屬有限。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3 年度預估 (分配 112 年度盈餘)
期初實收資本額			1,034,929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		21.0 元(註 1)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01 股(註 1)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 股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註 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例數)		
擬制性每股盈餘 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	擬制每股盈餘	(註 2)
	現金股利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	擬制每股盈餘	
	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1：上述股東股利之配股配息率係依民國113年2月26日董事會決議盈餘分配時，依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03,492,971股計算之，股票股利之配發尚未經民國113年股東常會決議。

註2：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民國113年度財務預測資訊，故無民國113年預估資料。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八)員工及董事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六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 112 年度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發行新股前一日收盤價計算之，計算不足一股之員工酬勞以現金發放。上述員工及董事酬勞已於民國 112 年度費用化，其費用列帳金額與董事會擬議配發之金額並無差異。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

112 年度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新台幣 201,300,000 元，以現金分派董事酬勞新台幣 5,780,000 元，與 112 年度認列費用帳列金額未有差異。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7.4%

4、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及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111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如下：

本公司於112年2月20日董事會決議通過111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決議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新台幣164,500,000元，以現金分派董事酬勞新台幣5,280,000元。

(2)本公司111年度實際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之金額為169,780,000元，與111年度認列費用帳列金額未有差異。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此情事。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所營項目主要內容：

(1) 時尚美妝美材保養品

主要係包含知名品牌化妝保養品專櫃、醫美專櫃及開架式平價化妝保養品。

(2) 生活日用品

主要係包含家庭用品、生活雜貨、洗髮沐浴等日常生活所必需之商品及國內外專業五金、工具、水料配件等修繕商品。

(3) 精緻個人用品

主要係包含食品、文具用品、皮件、流行飾品等精緻商品。

(4) 流行內衣襪

主要係包含知名內衣專櫃外，尚引進個性化、流行化之內衣襪商品。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 要 商 品 或 服 務 項 目	112 年度	
	營 業 額	營業比重(%)
時 尚 美 妝 美 材 保 養 品 類	8,816,353	39.93%
生 活 日 用 品 類	8,052,785	36.47%
精 緻 個 人 用 品 類	3,198,185	14.49%
流 行 內 衣 襪 類	2,011,372	9.11%
合 計	22,078,695	100%

3.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1) 時尚美妝美材用品及配件、香水，進口個人清潔美妝保養用品。

(2) 品牌性化妝品專櫃。

(3) 品牌性內衣專櫃。

(4) 進口流行皮飾、流行飾品。

(5) 流行襪品、男女內衣，帽類圍巾手帕等季節用品。

(6) 家庭清潔用品、個人清潔美髮用品、五金百貨、洗沐用品。

(7) 流行休閒文具禮品。

(8) 各式休閒食品。

(9) 生活雜貨家飾用品。

(10) 各式五金用品。

(11) 部分分店提供停車場及特約停車場予消費者使用。

(12) 免費寄物服務。

4.計劃開發之新服務項目

- (1)部分分店提供廁所、試衣間及試妝檯予消費者使用。
- (2)寶雅 FB 粉絲專頁提供商品簡介影片、活動介紹與新商品推薦。
- (3)部分分店提供部分商品試用。
- (4)2021 年初推出 Poya Pay 行動支付，提供結帳便利、線上 DM、會員累點以及行銷活動推廣等功能，提升消費者體驗；2021 年中推出 Poya Buy 線上購物平台，滿足顧客數位購物需求，並透過線上線下平台串聯，加速寶雅 OMO 策略。
- (5)2022 年重視會員經營，藉由門市熟客系統發展連結更多社區需求，進而推展寶雅品牌產品與行銷宣傳計畫，持續提升會員忠誠度。
- (6)2023 年透過市場定位差異化、提升服務力及品類發展計畫，推出新型態美妝店，提升實體店面的顧客體驗，且藉由數位轉型及優化，進一步整合 Poya Pay 及 Poya Buy，提升精準行銷能量，藉由優化服務提升顧客忠誠度，持續深耕寶雅品牌價值。
- (7)2024 年將加速展店，並透過拓展新店型 POYA Beauty 與店中店，擴大市佔率及營運規模，強化品牌競爭優勢，帶動營收與獲利成長。

(二)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受惠疫後恢復，2023年台灣整體零售保持穩健增長6.9%為4.58兆元，其中綜合商品零售(綜合商品零售業為從事非特定專賣形式銷售多種系列商品之零售店，如超級市場、連鎖便利商店、零售量販業、百貨公司及其他綜合商品零售業。)成長9.3%，相較台灣綜合商品零售業年複合增長率(2013-2023年)成長4.1%；其中超級市場及量販業成長較平穩，2023年分別實現年成長1.4%及年衰退2.2%；百貨公司、其他綜合零售、便利商店受惠疫後消費者回到實體通路，成長13.8%、38.0%、8%，為主要成長動能。

100~112 年度綜合商品零售業營業額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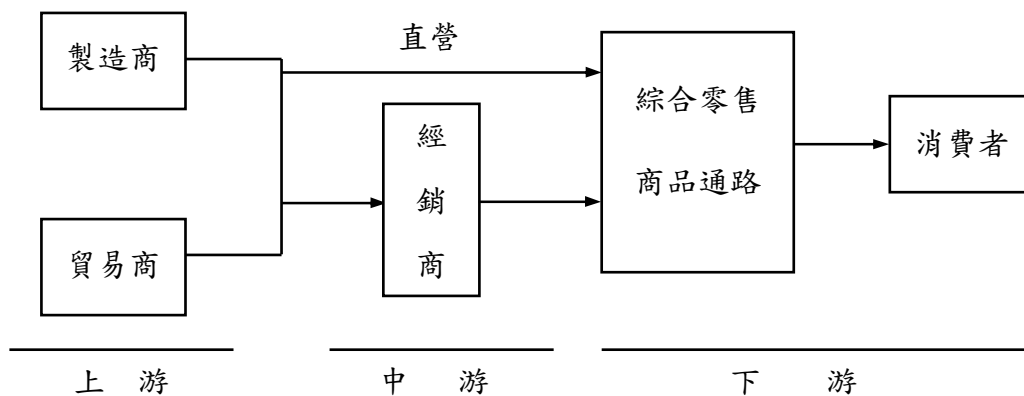
年度	營業額	年增率(%)
100	957,655	6.28
101	1,002,564	4.69
102	1,028,124	2.55
103	1,077,398	4.79
104	1,116,823	3.66
105	1,164,705	4.29
106	1,178,201	1.16
107	1,222,612	3.77
108	1,272,664	4.09
109	1,292,099	1.53
110	1,302,550	0.81
111	1,404,231	7.81
112	1,534,335	9.27

資料來源：經濟部統計處「商業營業額統計」

由於市場環境的變化及科技進步使消費行為隨之改變，消費者偏好更快速、更便利的購物體驗，零售產業界線模糊化，全通路服務及OMO布局已成為零售產業主要發展趨勢。另外，由於台灣居住空間與商業地點相近，加上交通便利性，使實體通路透過展店，更接近消費者，並形成規模優勢，進而透過集中採購降低進貨成本，而連鎖體系亦藉由商品優化及多元化行銷活動，形成競爭之優勢。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所銷售之產品來源涵蓋製造商、代理商或貿易商，為了達到降低成本的目的，逐漸轉向直接向貿易商與製造商進貨。



3. 產品發展趨勢

(1) 高性價比及平價流行風潮

隨著消費習慣的改變，現在的年輕族群在消費行為上偏好高性價比及平價流行風潮，唯有更貼近消費者需求，提供高性價比、平價流行之商品，才能精準吸引現今消費者。

(2) 大型化及連鎖發展

為了發揮經濟規模的效應，及拓展企業的全國性形象，零售通路朝大型及連鎖發展已成為市場的趨勢。大型化及連鎖的發展不僅能降低營運成本，亦可提升經營效率，使運營管理、商品採購、企劃行銷與開發及存貨管理等更具優勢，藉由經濟規模提昇競爭力及知名度，達到市場占有率與快速複製的發展目的。

(3) 產品優化

為了提供消費者多元化的商品及一次購足的服務，寶雅定期舉辦焦點訪談會議，同時，寶雅以更貼近女性消費者的購物思維與生活型態提案來擴大品類發展，並進行商品優化。如近年來台灣吹起路跑及旅遊風潮，為了降低顧客搜尋成本與購買時間，寶雅積極導入各類路跑及旅遊商品。

4. 產品之競爭情形

由於綜合商品其商品同質性甚高，同類同品牌之商品其銷售通路有數個銷售管道，吸引消費者前往消費之誘因有下列因素：

(1) 價格因素：當所需商品之價格明顯較其他零售業者便宜，由於商品同質性高，被取代之可能性提高，消費者可能對品牌之忠誠度降低，轉而向提供低價之零售通路購

買。

(2)購物便利：根據「零售市場」雜誌對於消費者購物時間之調查指出，購物時間不足是歐美等先進國家消費者之共同問題，提供良好賣場環境規劃，方便消費者購物，期望不因顧客購物時間縮短而影響消費慾望。

(3)商品多元化：消費者因購物時間不足，期望能在最少的地方完成最多購物之需求，因此多元化的商品能讓消費者一次購足其所需，以及提供其他加值服務，亦成為消費者選擇購物地點之重要因素。

綜上所述，消費者一旦選擇習慣之消費場所，便會習慣性地向固定之商店購買，如此便能掌握既有客戶，並開發新客源。

另外，現今社會中講求精緻消費之文化，不僅商品品質要求高，對服務品質要求更為現代消費者選擇消費地點之重要考量。其包含服務人員對產品瞭解之程度、相關諮詢服務之提供、產品售後服務及與顧客良好的互動關係等，寶雅本著「服務第一、客戶至上」的精神，希望提供利於客戶最完善的購物服務。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導入E化應用系統的相關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2年度
E化應用系統的相關費用	910
營業收入淨額	22,078,695
占營收淨額比例	0.004%

2.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未來預計投入新台幣2,700萬。研發計畫如下：

(1)雲端運算應用，除 POYA APP、官網持續採用雲端平台外，將擴增雲端 AI 應用，透過雲端高擴充彈性與可動態調整系統所需資源之特性，減少伺服器硬體投資提升 ESG 減碳執行。預計 113 年繼續使用，預算費用約新台幣(以下同) 1,200 萬元。

研發計劃名稱	目前進度	應再投入費用	完成上線時間	未來研發成功之效益說明
雲端服務應用	使用中	1200 萬元	113 年 01 月	透過雲端多元的應用服務及可擴展資源特性，滿足營運動態化的負載需求

(2)提升資訊安全防護，建置「MDR(Managed Detection and Response)端點偵測軟體」與 SOC 監控服務 (Security Operation Center)及社交工程演練、滲透測試等資訊安全防護機制，加強端點防護及伺服器異常狀態分析，提升企業內部橫向資安防護能力，避免遭受入侵、網路攻擊等狀況。預計 113 年 02 月完成建置，預算費用約新台幣(以下同) 300 萬元。

研發計劃名稱	目前進度	應再投入費用	完成上線時間	未來研發成功之效益說明
內部網路資訊	架構評估中	300 萬元	113 年 02 月	提升內部網路及伺服器

安全防護				資訊安全防護機制
------	--	--	--	----------

- (3) 提升資訊安全防護，汰換資訊備份系統，提高資訊資料的完整性及可用性，確保遭受資安安全威脅時，有備份資料可用維持正常營運。預計 113 年 05 月完成評估建置，預算費用約新台幣(以下同) 600 萬元。

研發計劃名稱	目前進度	應再投入費用	完成上線時間	未來研發成功之效益說明
資料備份系統	架構評估中	600 萬元	113 年 05 月	提高資訊資料的完整性及可用性

- (4) 導入電子標籤及自助收銀等自動化流程，提升消費服務及顧客體驗，降低員工作業負擔。預計 113 年 10 月完成評估建置，預算費用約新台幣(以下同) 600 萬元。

研發計劃名稱	目前進度	應再投入費用	完成上線時間	未來研發成功之效益說明
營運自動化作業	架構評估中	600 萬元	113 年 10 月	提升消費服務及顧客體驗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計畫

(1)行銷策略

- (1.1) 加強 POYA Beauty 印記，打造成為台灣美妝領導通路龍頭：

一站購足已為寶雅品牌基石，在穩健的基礎上加深美妝領域的市場地位。藉由打造煥然一新且具流行感的 POYA Beauty 美妝店，迎合年輕化、數位化消費者發展趨勢。

- (1.2)有效整合市場流行訊息與顧客消費趨勢，挑選潛力商品做強化宣傳：

商品為零售業經營根本。利用精準的選品眼光，針對市場流行且顧客購買意願高之商品，做強化聚焦宣傳，帶動業績成長且投資效率高。

- (1.3)突顯商品賣點，完整呈現商品特色：

研究潛力商品特色與賣點，以生動、簡潔之圖文於 DM、賣場廣宣物、FB 等向顧客做商品功能與賣點介紹，吸引更多顧客注意，誘發消費者潛在需求，成功帶動業績。

- (1.4)強化門市人員對商品熟悉度，塑造寶雅親切專業形象：

透過完整 SOP 教育流程，加強服務人員對商品特性的熟悉度，可適時為選購有疑問之顧客做商品介紹與推薦，提升寶雅親切專業形象。

- (1.5)重視顧客需求，提升顧客滿意度：

經由 FB、Google 評論、IG、0800、門市顧客意見蒐集、寶雅企業內部社群等多元管道進行顧客意見資料蒐集，了解顧客需求後，擬定相關方案並確實執行，成功提升顧客滿意度。

- (1.6)重視會員經營，鞏固會員忠誠度：

A.依會員消費區分一般會員、金卡會員，量身規劃金卡會員獨享優惠活動。加強服務人員對會員活動的熟悉度，並落實話術執行，有效提升會員活動參與度，增加會員對寶雅之黏著度。

B.定期做會員資料庫分析，擬定會員經營計畫，鞏固會員忠誠度。

- C.探索會員生活輪廓，提出場域生活主題提案，有效滿足會員顧客需求，並透過印花換購達到顧客忠誠提升。
- D.發展行動支付(POYA Pay)，縮短結帳流程與優化顧客體驗，增加顧客滿意度
- E.持續發展電商 E-commerce (POYA Buy)，滿足顧客購物數位便捷需求。
- (1.7)推廣聯名卡活動，有效維繫卡友：
 - 積極結合聯名卡發卡銀行舉辦各項卡友優惠活動，於 DM 及店內廣宣曝光活動訊息，吸引聯名卡卡友持續回店消費。結合雙方資源，創造卡友價值最大化，有效維繫聯名卡卡友。
- (1.8)掌握競業動態，即時應變，成功創造商機：
 - 經由調查競爭同業機制，了解競爭店最新動向，依據當時市場趨勢並評估寶雅利基點，即時採取因應策略，有效掌握商機。
- (2)產品發展方向
 - (2.1)運用全國分區競爭市場調查機制，隨時維持市場價格之競爭力，建立區域同類型業別 NO.1 利基。
 - (2.2)針對不同屬性的商品，並依據顧客需求，定義出不同發展策略及廣告推廣辦法，強化寶雅聚客能力及差異化程度。
 - (2.3)在既有的品類發展上擴增商品以提供顧客更多元的選擇，滿足顧客的需求。
 - (2.4)持續建立穩定的商品採購供應鏈及價格談判能力，定期派採購團隊至國外/線上會議開發採購新款商品，掌握最新的流行動態及新品的提供，期滿足消費者需求。
- (3)營運規模
 - (3.1)持續設立營業據點，提高市場占有率。
 - (3.2)運用電腦作業系統之整理與分析，定期監督及立即修正改善異常狀況；並運用資訊化之管理，達到簡化及自動化之目的，以提高工作效率。
 - (3.3)加強商品結構及靈活之行銷策略，以提升整體營運績效。
 - (3.4)視人才為公司最重要之資源，擬訂教育訓練計劃，以集中化訓練模式，培訓儲備幹部，作為企業未來營運擴展之需。
 - (3.5)積極發展新型態，力求多樣化發展，以維持高成長的獲利。
- (4)財務配合
 - 強化整體現金流量穩定，以配合未來營業據點擴展之資金需求。

2、長期計畫

- (1)行銷策略
 - (1.1)打造 OMO 實體電商的消費旅程與體驗：
 - A.以實體門市為核心，整合電商 E-commerce (POYA Buy)作線下線上平台串聯，並再納入社群行銷、數位廣告、POYA Pay...等各式內外數位平台工具，有效將會員、商品、交易、數據四大核心面向融合，力求發揮最大綜效。
 - B.發展熟客系統，藉由社群媒體拓展潛在業績需求與機會：
 - 經持續積極展店後，寶雅門市已擴展至全台。為讓更多消費者熟悉寶雅，將進一

步發展熟客系統，藉由門市熟客發展連結更多社區需求，進而推展寶雅品牌產品與行銷宣傳計畫，運用多元媒體傳宣力量，讓既有會員更喜愛寶雅、更常到店消費，亦可吸引新客群關注，進而成為顧客。

(1.2)規劃發展微社群溝通平台，與顧客做更即時、多元互動：

A. APP 溝通平台：

104 年起已建立寶雅 APP 溝通平台，透過消費者可隨身瀏覽的寶雅 APP 程式，將行銷活動、線上 DM、熱銷商品等訊息以即時、互動方式與顧客進行溝通聯繫。此外，寶雅已於 112 年度融合改版 APP (POYA Pay、POYA Buy)，累計下載率達 430 萬人次，有效增加顧客使用寶雅 APP 的廣度與頻率。

B. FB 粉絲團：

- (a)運用 FB 社群擴散力量，將寶雅特色商品經由人氣部落客、模特兒示範使用，增加話題性，發揮商品宣傳效益。
- (b)由專業 FB 行銷人員操作寶雅優惠活動、話題商品、市場流行訊息等，與粉絲進行溝通，增加瀏覽度。結合廠商資源舉辦活動，有效活絡寶雅粉絲團人氣，進而大幅提升粉絲數。

C. Instagram：

建立並維護新興平台 Instagram，並以 POYA Beauty 為核心概念環繞，加深美妝領導平台的地位，並大量建置短影音行銷(Reels)來與年輕族群對話，運用 IG 平台與年輕人互動，進而強化流行商品的運用。

D.強化 Line 平台的好友推廣，透過即時、互動、分享創造最大集客到店效果。

(1.3)持續精進顧客分析機制，創造行銷資源效益最大化：

- A.持續針對顧客消費行為與特性進行分析與分群，並精進分析機制。
- B.依顧客消費型態量身規劃活動，精準運用行銷資源，發揮最高價值。
- C.將公司資源集中在主力客群，力求行銷投入資源效益極大化。

(2)產品發展方向

(2.1)強化商品品類管理深度：

未來將更強化商品品類管理的深度，來補足商品線的完整度，期能更貼近各種不同層級的消費需求，增加不同領域的消費契機。

(2.2)強化寶雅優勢商品形象：

針對商品不同屬性，將產品線之廣度與深度延伸，並開發醫學美容及保健食品以及自有品牌多元化的商品，擴大廣宣效應，強化寶雅優勢商品形象。

(2.3)導入不同類型店的商品陳列規劃：

依據不同類型店規劃商品的陳列及商品的流動管理，讓商品的進退管理更具效益。

(3)營業規模

(3.1)持續擴大營運規模，深耕台灣市場。

(3.2)建立有效的訓練管理系統，落實職能別績效考核制度，提高人力素質，以提升營運績效。

(4)財務配合

配合營運狀況建立穩健財務政策，加強事前財務管理功能，透過採購、行銷及展店計畫，由財務部門根據整體營運，規劃資金供應，並針對資金之來源、運用及執行後之效益作完整追蹤評估。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及市場占有率：

(1)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本公司屬於綜合商品零售業之終端通路，商品主要銷售對象係國內一般消費者及公司行號，商品百分之百內銷，最近三年度主要商品銷售分佈之區域表列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區域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內銷	北區	6,855,351	39.2	7,819,164	40.1	9,358,111	42.4
	中區	4,582,928	26.2	5,079,795	26.1	5,500,563	24.9
	南區	2,721,236	15.6	2,992,321	15.4	3,273,374	14.8
	高屏區	3,309,693	19.0	3,584,889	18.4	3,946,647	17.9
合計		17,469,208	100.0	19,476,169	100.0	22,078,695	100.0

(2)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 110 年、111 年及 112 年營業額分別為 174.69 億、194.76 億及 220.79 億，占全國綜合商品零售業之其他綜合商店總營業額(詳下表)，市場約略占有率分別為 16.4%、15.8%及 12.9%。

綜合商品零售業行業別營業額及年增率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行業別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百貨公司	355,205	354,083	342,601	394,635	449,216
成長率	4.44	-0.32	-3.24	15.19	13.83
超級市場	207,752	229,915	248,198	254,793	258,241
成長率	4.65	10.67	7.95	2.66	1.35
便利商店	331,633	361,008	361,448	382,074	412,575
成長率	3.08	8.86	0.12	5.71	7.98
零售式量販店	210,135	228,745	243,945	249,099	243,656
成長率	5.31	8.86	6.64	2.11	-2.19
其他綜合商店	167,939	118,348	106,358	123,630	170,646
成長率	3.22	-29.53	-10.13	16.24	38.03
綜合商品	1,272,664	1,292,099	1,302,550	1,404,231	1,534,335
成長率	4.09	1.53	0.81	7.81	9.27

資料來源：經濟部統計處

2.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寶雅公司係採連鎖經營型態銷售生活精品百貨的通路，行業的利基產品是時尚美妝、美材保養品及精緻個人用品，加上現代舒適的消費空間得以與量販店、超市、便利商店、藥妝店區隔開來，成為零售業內獨立的通路型態。提供精緻化、流行性、多樣化、個性化之商品組合，並藉由多元化的行銷策略，創造流行、領導流行，主要消費客層為 15~49 歲年輕消費族群，並以女性消費者為主，預期未來受惠女性就業人口及消費能力增加，整體市場仍能穩定發展。

本公司以年輕消費族群為主，因此強調個性化、流行性商品，所營商品主要為時尚美妝、美材保養品類、流行內衣襪類、生活日用品類及精緻個人用品類，全台各地截至 113 年 3 月止分布 393 家分公司(寶雅 370 家，寶家 23 家)並陸續擴展賣場，與同類型之競爭者比較居於領先地位。

3.競爭利基：

成功的營業據點開發，為本公司經營致勝關鍵因素之一，在店鋪力提升方面，進行分店改裝，以寬廣舒適的空間，提供完善及滿足之購物環境。本公司賣場皆係承租而來，相較量販店、百貨公司租地自建或購地自建模式，所需資金及經營成本較低。對於商圈、市場調查、商品結構組合、人員培訓及目標市場等，均有詳盡之評估及規劃，因能掌握主要客層及消費群，加以成熟展店經驗，為公司奠定市場地位。

透過POS系統及導入商業智慧決策系統(Business Intelligence, BI)與推動 E-procurement(電子化採購模組)，將各營業據點銷售之情報回傳總公司做系統化整理，提供經營者即時的經營情報分析，以利公司掌握整體市場之消費動態及變化，並即時掌握商品動向及存貨訊息，適時反映市場價格，搭配以靈活之商品操作及行銷機制，故能夠吸引廣大消費者，創造利潤及業績，提升市場競爭力。

4.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A.專門店市場規模持續成長

B.即時資訊系統的掌握及提供

BI(Business Intelligence) 商業智慧決策系統與完整的 POS 系統架構，為寶雅公司能夠即時性掌握各營業據點銷售情報之重要關鍵。

C.完善的行銷策略及商品開發能力

本公司一向秉持著「貼近生活、滿足需求」之經營理念及「掌握流行新資訊並滿足顧客多樣化選擇」的經營使命，不斷地開發流行化、個性化、精緻化之商品組合，成為創造流行、領導流行之生活百貨零售業者，以多樣化的商品組合，並透過靈活的促銷機制及完善的行銷策略，即時掌握商品動向，適時反映市場價格，滿足消費者的需求。

D.有效存貨管理系統

本公司為各式生活精品百貨之綜合商品零售商，其庫存主要在賣場排面，庫存控

制經由其建立存貨週轉率、進貨銷售比率、單品銷售排行等存貨控管指標，並透過完整的進銷存貨控制與營運管理資訊系統，使公司可適時掌握存貨紀錄，配合銷售策略，達成有效存貨管理，近年導入物流中心，更可降低存貨，提升效率。

E.優異的經營績效

本公司每年皆榮獲天下雜誌「兩千大企業調查」服務業評比之排名，顯見本公司努力經營之成果已有顯著之績效，並與供應商已建立長期良好合作關係，供貨來源穩定，營運已達規模經濟，議價能力強，可降低進貨成本，提升競爭力，持續積極拓展美妝零售通路之市占率。

(2)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不利因素	因應對策
同業競爭將更為劇烈	1.建立完整之管理系統以及掌握商品動向，包括商品採購、行銷企劃、賣場管理及經營情報以適當反應市場脈動。 2.加強員工訓練，提升服務品質。 3.針對商圈客層特質，調整商品結構，加強商品特色，以符合顧客需求並讓顧客滿意。
人口結構改變，高齡少子化時代來臨	透過新產品開發，積極引進各大知名品牌之保健食品及營養補充品，開發潛力市場。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主要產品	用 途
時 尚 美 妝 美 材 保 養 品 類	各品牌化妝品如資生堂、高絲等及各類化妝品、保養品、彩妝、醫學美容商品。
生 活 日 用 品 類	家庭裝飾品、寢具、生活雜貨、日常生活用品、各式五金用品。
精 緻 個 人 用 品 類	皮件、旅行箱、飾品、文具、玩具用品。
流 行 內 衣 襪 類	國內外高級內衣、襪，如少女內衣、一般男、女襪類。

本公司係屬綜合商品之終端零售商，所銷售商品均由用品製造商、代理商或經銷商供應，並無製造過程。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銷售之生活用品、化妝品及百貨等，由用品製造商、代理商或經銷商供應，由於銷售據點及營業額迅速成長，本公司已掌握分散採購及多家議價的進貨優勢，更直接反應在進貨成本的降低，故供貨來源穩定。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係綜合商品之零售商，最近兩年度皆未有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故無須揭露。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本公司係綜合商品之零售商並無生產自製之產品，非屬製造事業，故不適用生產量值。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本公司係綜合商品之零售商，由於所銷售之產品種類眾多且數量單位不一，無法作一致之數量統計，故僅依產品類別銷售統計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 售 值 主要商品	年 度	111 年 度				112 年 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時尚美妝美材保養品類		7,608,297	39.07	-	-	8,816,353	39.93	-	-
生 活 日 用 品 類		7,064,660	36.27	-	-	8,052,785	36.47	-	-
精 緻 個 人 用 品 類		3,066,186	15.74	-	-	3,198,185	14.49	-	-
流 行 內 衣 襪 類		1,737,026	8.92	-	-	2,011,372	9.11	-	-
合 計		19,476,169	100.00	-	-	22,078,695	100.00	-	-

註：本公司並無外銷業務，故無外銷金額。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佈比率

年 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3 年 3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銷售人員	4,194	5,024	5,092
	管理人員	489	462	458
	合 計(註)	4,683	5,486	5,550
平 均 年 歲		30.97 歲	30.90 歲	31.51 歲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4.66 年	4.39 年	4.48 年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00%	0.02%	0.02%
	碩 士	1.67%	1.33%	1.26%
	大 專	73.65%	73.11%	72.88%
	高 中	23.51%	24.30%	24.58%
	高 中 以 下	1.17%	1.24%	1.26%

註：員工人數為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平均正職員工與非正職員工人數加總。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及處分之總額，並說明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有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及處分情事，本公司行業特性，不受歐盟有害物質限用指令(RoHS)影響。

五、勞資關係

(一)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實施情形：

- (1)重視勞資關係：本公司為協調勞資關係，增進彼此瞭解，促進勞資合作，提高工作效率，依「勞資會議實施辦法」舉辦勞資會議，定期開會，相互溝通意見，協商解決問題。
- (2)員工申訴處理制度：本公司遵循各項勞動法令之規定致力於員工待遇、福利及工作環境的提升，並設置暢通的雙向溝通管道，員工意見皆能得到充分的重視與改善。
- (3)成立福利委員會：員工可享福利委員會所規劃之各福利項目。

2. 員工福利措施：

- (1)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員工團體保險。
- (2)員工分紅。
- (3)營業績效獎金。
- (4)年終獎金。
- (5)結婚禮金。
- (6)住院慰問金。
- (7)春酒贊助金。
- (8)喪葬補助費。
- (9)員工聚餐補助費。
- (10)生日禮券。
- (11)中秋、端午及春節福利金。
- (12)員工健康檢查。

3. 員工進修及訓練情形：

(1)進修及訓練

寶雅重視人才的養成及培訓，藉由定期的教育訓練課程及雲端學習平台，提供員工即時性的訓練與交流學習，進以提升員工的能力，配合公司整體營運目標建立績效制度，使員工能在達成公司營運目標之前提下，亦能符合個人生涯規劃。

因應寶雅中長期發展計畫之快速展店人才培訓需求，規劃完整、標準化的培訓機制，以師徒制的方式學習，並建立內部講師傳承制度，提供完善的學習環境與平台，協助內部同仁於短期內完成受訓並展現實質成效於工作上，順利獲得晉升機會，達到雙贏的成果。

(2)寶雅內部人才培訓計畫如下：

- ①新人滿季 OJT 訓練-第一階段由店經理親自授課，協助新進人員認識寶雅的歷史沿革與組織及公司文化，協助同仁快速融入寶雅環境；第二階段進行門市各站點實務考核，以確保新進人員基本操作熟悉度。
- ②輔導員訓練-學習正確的工作教導方式，傳承公司經營技術、知識與管理經驗，協助新進同仁快速適應新工作環境，培養基層管理人才。

- ③課長晉升評鑑活動-進行線上考核的評鑑機制，通過人員即可獲得晉升。
- ④營業管理訓練-訓練分上下階段進行，由行政經理親自講授寶雅經營哲學，並邀請資深店長擔任內部講師，分享傳承店務管理經驗，增進學員店務管理職能，培養店副理人才。
- ⑤店副理晉升評鑑活動-進行線上考核的評鑑機制，通過人員即可獲得晉升。
- ⑥儲備店長實務培訓-安排 A 級訓練店及資深改善經理擔任教師，透過門市實務操作，標竿學習正確管理模式，提升店長報表解讀與問題解決能力，培育出可獨當一面的實力店長。

本公司112年度教育訓練之各項成果如下：

課程名稱	課程時數	開課堂數	上課人數	總上課時數
OJT 考核	7	12	1,169	8,183
課長評鑑	7	12	449	3,143
店副理評鑑	7	12	176	1,232
合計		36	1,794	12,558

課程名稱	班次	總人數	總人時	總費用(新台幣元)
基層訓練	12	1,169	8,183	639,847
主管評鑑	24	625	4,375	

4.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適用舊制員工根據勞動基準法之相關規定訂立勞工退休辦法，由公司委請精算師精算後，每月按薪資總額之 2.5% 提列勞工退休準備金，並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原中央信託局)，退休金之給付計算方式悉依據勞工退休辦法之規定給付。選擇新制及適用新制員工，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每月退休金之給付計算方式依工資之 6%提撥至個人退休金帳戶中。

5. 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1) 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

員工均由本公司依法辦理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並依相關法令享有保險給付權利。對於員工生育、傷病、殘廢、老年、死亡等之給付，亦由本公司依「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由本公司辦理轉請勞保局及健保局給付。

(2) 安全衛生

本公司依勞工安全衛生有關法令，辦理安全衛生工作，防止職業災害發生，保障員工安全與健康。

(3) 健康關懷與管理

本公司員工每年舉辦員工健康檢查，維護員工之身體健康。

(4) 各項設施之維護及檢查

分店及總公司定期舉行消防安檢，以維護各項設施之完善與安全。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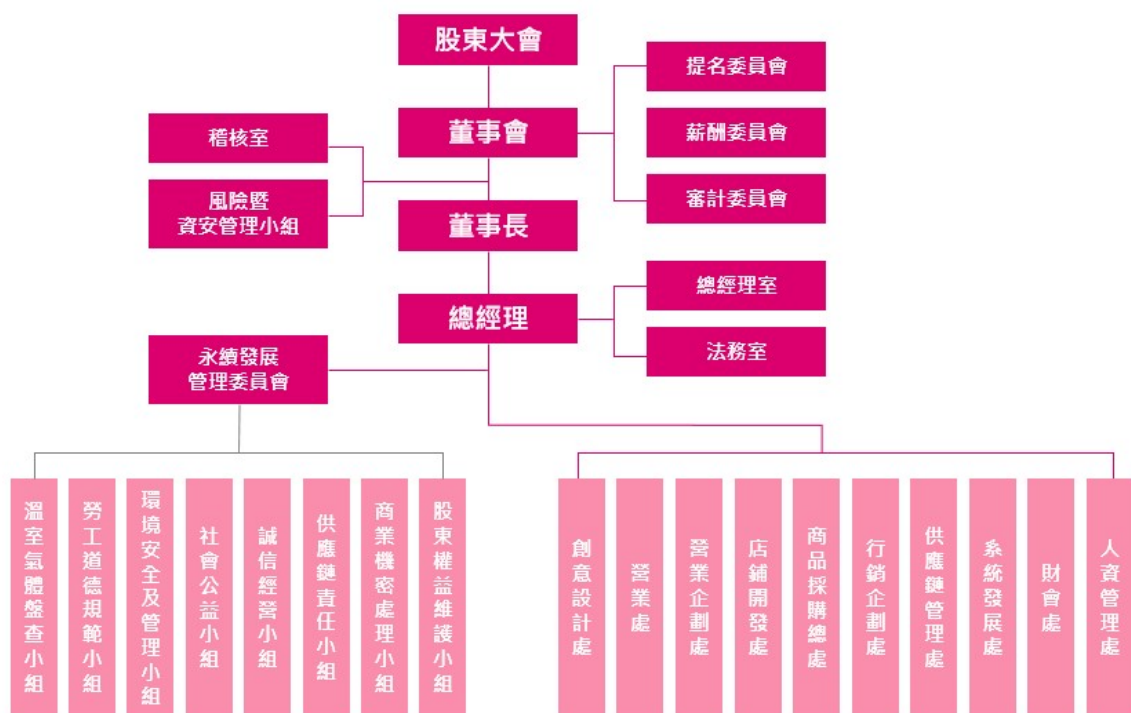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 資通安全管理策略與架構：

為確保本公司資訊安全，已訂定資訊安全政策，應用技術和數據安全標準制定，並納入管理運作體系，以保障員工、供應商和顧客進行業務接洽時之隱私權保護與資訊安全維護。

1.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於110年7月新增「風險暨資安管理小組」，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本小組為跨部門小組，負責審視各業務單位之資訊安全政策之治理、規劃、督導及執行情形，以建構出資訊安全防衛能力及同仁良好的資訊安全意識，並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



2. 資通安全政策

- (1) 資安治理：制定完整管理制度，強化教育訓練、資訊安全基礎架構設計及保護技術。確保資訊之系統可用性、限制權管及存取管理、抵抗外部威脅。
- (2) 法令遵循：建立符合規範機制，定期檢視及修訂相關作業規範以符合資安標準。
- (3) 具體管理措施：

資訊安全管理類型	相關作業
系統可用性	1.監控系統、網路可用狀態 2.資料異地備份，確保完整資訊可復原 3.定期演練災害發生，系統還原程序
外部威脅	1.偵測病毒與惡性程式攻擊，防範資訊受損 2.電腦主機弱點檢測及更新 3.防毒軟體 4.郵件過濾機制

	5.入侵偵測及防禦機制 6.應用程式防火牆 7.進階持續性滲透攻擊防禦機制 8.資訊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機制
權限管理	1.人員帳號及權限之設定管理 2.定期檢查盤點帳號及必要業務之使用權限 3.重要機房出入權限管理
存取控管	1.管制資訊檔案存取 2.資料存取紀錄 3.檔案加密機制 4.定期進行內、外部稽核，並租用ISO 27001資訊安全驗證合格之電信骨幹網路機房，確保伺服器與網路服務之可用度 5.網路防火牆
教育訓練	1.提醒宣導：要求員工定期更換系統密碼，以維帳號安全 2.講座宣導：不定期對內部員工實施資訊安全相關的教育訓練課程

3. 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本公司設有資安長一名及資安人員三名，隸屬於資訊部門，專案執行資安任務，並安排教育訓練要求相關人員取得資安證照。風險暨資安管理小組每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各業務單位之資訊安全政策治理、規劃、督導及執行情形。

(二) 資通安全之風險及管理措施：

寶雅已建立全面的網路及電腦相關資訊安全管理措施，但隨著科技變化，資安風險亦日漸增加，針對資安威脅攻擊型態改變，攻擊標的移轉至使用者，因此未來將導入「零信任架構」、提升風險之「可視性」、加強「內部橫向存取控制」。

硬體方面，汰換 IDC(Internet Data Center)機房硬體生命週期終止之伺服器設備，避免硬體故障時無法即時修復，造成資訊服務系統異常影響營運。且建立 IDC(Internet Data Center)機房之異地備援機制，提升資料安全保護、資訊服務可用度，降低營運中斷之風險。將需要對網際網路開放之服務移轉至雲端，並透過雲端高彈性的負載機制及台灣當地 CDN 快取機制，提高資訊服務遭受攻擊之抵抗韌性。

為確保公司面臨資安風險時得以管控，本公司定期於每年實施二次內部稽核及一次外部稽核，並針對關鍵業務項目每年進行營運持續計畫演練(Business Continuity Planning, BCP)，且聘有 ISO 27001 Lead Auditor 證照專員，持續進行資安風險評估與管控，進而達成資訊安全控管有效的 PDCA 循環。

已於 113 年 2 月導入 SOC 監控服務 (Security Operation Center)、受管式偵測與應對 MDR (Managed Detection and Response) 等資安防護機制，並結合社交工程演練加強員工資安防護意識。

(三) 重大資通安全事件：

112 年度並無發生影響企業持續營運或中斷等資安事件。

七、重要契約

契 約 性 質	當 事 人	契 約 起 訖 日 期	主 要 內 容	限 制 條 款
房屋租賃契約	A001~A0395 A6001~A6042	98.06.08-132.02.07	平均月租新台幣 (以下同)407 仟元	無
銀行借款合同	華南商業銀行	110.05.13-113.05.13	動用借款額度 34000 萬元	無
銀行借款合同	華南商業銀行	110.08.10-113.08.10	動用借款額度 10000 萬元	無
銀行借款合同	華南商業銀行	110.10.27-113.10.27	動用借款額度 30000 萬元	無
銀行借款合同	華南商業銀行	110.12.27-113.12.27	動用借款額度 10000 萬元	無
銀行借款合同	華南商業銀行	111.05.26-114.05.26	動用借款額度 72000 萬元	無
銀行借款合同	華南商業銀行	112.01.12-115.01.12	動用借款額度 20000 萬元	無
銀行借款合同	華南商業銀行	112.04.27-115.04.27	動用借款額度 30000 萬元	無
銀行借款合同	華南商業銀行	112.05.24-115.05.24	動用借款額度 20000 萬元	無
銀行借款合同	華南商業銀行	112.08.14-115.08.14	動用借款額度 35000 萬元	無
銀行借款合同	凱基商業銀行	110.09.30-113.09.30	動用借款額度 20000 萬元	無
銀行借款合同	玉山商業銀行	112.08.11-115.08.11	動用借款額度 35000 萬元	無
銀行借款合同	彰化商業銀行	110.07.07-113.07.07	動用借款額度 10000 萬元	無
銀行借款合同	第一商業銀行	110.05.18-113.05.18	動用借款額度 20000 萬元	無
銀行借款合同	遠東商業銀行	110.06.16-113.06.16	動用借款額度 50000 萬元	無
銀行借款合同	安泰銀行	110.05.18-113.05.18	動用借款額度 50000 萬元	無
銀行借款合同	元大銀行	112.08.14-115.08.14	動用借款額度 30000 萬元	無
銀行借款合同	富邦銀行	111.01.03-114.01.03	動用借款額度 10000 萬元	無
銀行借款合同	富邦銀行	111.02.08-114.01.03	動用借款額度 20000 萬元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1. 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13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流動資產	5,636,729	6,827,192	8,398,809	8,884,387	8,831,740		(註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48,424	3,378,801	3,516,508	3,339,404	3,688,219		
使用權資產	10,630,411	12,529,061	12,624,534	11,657,493	12,596,611		
無形資產	-	-	-	-	-		
其他資產	421,085	442,038	470,380	504,353	593,941		
資產總額	19,636,649	23,177,092	25,010,231	24,385,637	25,710,51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853,473	6,034,486	6,760,710	7,332,855	7,498,742	
	分配後(註2)	6,523,887	7,861,196	7,870,164	9,775,006	9,672,094	
非流動負債	10,392,142	12,314,654	13,265,769	10,982,337	11,897,48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5,245,615	18,349,140	20,026,479	18,315,192	19,396,227	
	分配後(註2)	16,916,029	20,175,850	21,135,933	20,757,343	21,569,57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	-	-	-		
股本	976,850	976,850	1,008,595	1,021,820	1,034,930		
資本公積	640,419	640,419	777,480	896,641	1,058,24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773,765	3,210,683	3,197,677	4,151,984	4,221,105	
	分配後(註2)	1,103,351	1,383,973	2,088,223	1,709,833	2,047,753	
其他權益	-	-	-	-	-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4,391,034	4,827,952	4,983,752	6,070,445	6,314,284	
	分配後(註2)	2,720,620	3,001,242	3,874,298	3,628,294	4,140,932	

註1：截至年報刊印日前，無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

註2：上稱112年分配後數字，經113年2月26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2.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當年度截至 113 年 3 月 31 日財務資料
營 業 收 入	15,787,694	17,538,838	17,469,208	19,476,169	22,078,695	(註 1)
營 業 毛 利	6,824,235	7,572,787	7,663,492	8,406,833	9,737,645	
營 業 損 益	2,429,174	2,650,219	2,323,312	2,645,774	3,193,29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443)	(43,986)	(23,449)	(57,934)	(40,766)	
稅 前 淨 利	2,358,731	2,606,233	2,299,863	2,587,840	3,152,524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1,886,727	2,110,123	1,839,743	2,068,075	2,525,392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	
本 期 淨 利 (損)	1,886,727	2,110,123	1,839,743	2,068,075	2,525,39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 後 淨 額)	(1,931)	(2,791)	3,267	5,772	(3,902)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1,884,796	2,107,332	1,843,010	2,073,847	2,521,490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	-	-	-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 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每股盈餘	19.31	20.97	18.07	20.06	24.41	

註 1：截至年報刊印日前，無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

(二)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8 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子猛、林姿妤	無保留意見
109 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子猛、林姿妤	無保留意見
110 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姿妤、林永智	無保留意見
111 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姿妤、林永智	無保留意見
112 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姿妤、林永智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年 度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 至 113 年 3 月 31 日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財務 結 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註 3)	77.64	79.17	80.07	75.11	75.44	(註 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83.24	178.85	204.02	209.12	196.04		
償 債 能 力	流動比率 (%) (註 3)	116.14	113.14	124.23	121.16	117.78		
	速動比率 (%) (註 3)	44.04	44.94	57.91	52.47	46.18		
	利息保障倍數 (註 3)	21.84	20.76	16.01	17.10	19.96		
經 營 能 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註 2)	-	-	-	-	-		
	平均收現日數 (註 2)	-	-	-	-	-		
	存貨週轉率 (次)	2.75	2.64	2.31	2.36	2.40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4.52	4.42	3.87	3.78	3.89		
	平均銷貨日數	132.72	138.25	158.00	154.66	152.0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5.49	5.54	5.07	5.68	6.28		
	總資產週轉率 (次) (註 3)	1.12	0.82	0.73	0.79	0.88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 (註 3)	14.03	10.35	8.14	8.89	10.61		
	權益報酬率 (%)	44.60	45.78	37.50	37.42	40.7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241.46	266.80	228.03	253.26	304.61		
	純益率 (%)	11.95	12.03	10.53	10.62	11.44		
	每股盈餘 (元) (註 4)	19.31	20.97	18.07	20.06	24.41		
現 金 流 量	現金流量比率 (%) (註 3)	69.93	62.49	58.53	62.61	64.0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87.83	98.17	110.02	131.87	137.91		
	現金再投資比率 (%)	11.31	11.06	10.47	18.07	11.53		
槓 桿 度	營運槓桿度	2.65	2.69	3.09	2.97	2.83		
	財務槓桿度	1.05	1.05	1.07	1.06	1.05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1. 稅前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上升：主要係因 112 年稅前純益增加所致。								

註 1：截至年報刊印日前，無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

註 2：本公司為現銷零售業，故不適用。

註 3：以上財務比率之計算公式如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係以今年度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計算基礎。

2.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 112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姿妤、林永智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之處，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李明憲)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2 月 2 6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請詳第115頁~第182頁，本公司未設有子公司，故無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適用，僅需編製個別財務報表。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本公司未設有子公司，故無編製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之適用。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評估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差 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8,831,740	8,884,387	(52,647)	(0.5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88,219	3,339,404	348,815	10.45%
使用權資產	12,596,611	11,657,493	939,118	8.06%
其他資產	593,941	504,353	89,588	17.76%
資產總額	25,710,511	24,385,637	1,324,874	5.43%
流動負債	7,498,742	7,332,855	165,887	2.26%
非流動負債	11,897,485	10,982,337	915,148	8.33%
負債總額	19,396,227	18,315,192	1,081,035	5.90%
股本	1,034,930	1,021,820	13,110	1.28%
資本公積	1,058,249	896,641	161,608	18.02%
保留盈餘	4,221,105	4,151,984	69,121	1.66%
權益總額	6,314,284	6,070,445	243,839	4.02%
一、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則無分析)：				
無。				
二、未來因應計畫：				
無。				

二、財務績效

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差 異	
			金額	%
營業收入	22,078,695	19,476,169	2,602,526	13.36%
營業成本	(12,341,050)	(11,069,336)	(1,271,714)	11.49%
營業毛利	9,737,645	8,406,833	1,330,812	15.83%
營業費用	(6,544,355)	(5,761,059)	(783,296)	13.60%
營業利益	3,193,290	2,645,774	547,516	20.6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0,766)	(57,934)	17,168	(29.63%)
稅前淨利	3,152,524	2,587,840	564,684	21.82%
所得稅費用	(627,132)	(519,765)	(107,367)	20.66%
本期淨利	2,525,392	2,068,075	457,317	22.11%
一、最近二年度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如下(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則無分析)： - 營業利益：主要係因持續增設營業據點，營業收入增加導致營業利益增加。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主要係因租金收入增加導致營業外收入增加。 - 稅前淨利：主要係因營業利益增加導致稅前淨利增加。 - 所得稅費用：主要係因當期所得增加，導致所得稅費用上升。 - 本期淨利：主要係因稅前淨利增加導致本期淨利增加。 二、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公司未來一年度將持續增設營業據點，擴大營業規模，銷售數量將增加。依據對未來景氣變動之預期及營業據點擴展等因素，預期未來一年度之營收將可持續成長。				

三、現金流量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一)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 初 現 金 餘 額 (1)	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 量 (2)	全年現金流出 (入) 量 (3)	現 金 剩 餘 (不 足) 數 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 2,587,299	4,804,299	5,397,631	1,993,967	-	銀行借款

分析說明如下：

- 1.營業活動：來自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約48.0億元，主要係本期淨利之增加。
- 2.投資活動：來自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約10.9億元，主要係本年度門市改裝、持續展店、物流營運設備之投入及新店存出保證金等現金流出。
- 3.融資活動：來自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約43.0億元，主要係本年度發放現金股利及償還長期借款所致。

(二) 現金不足額之改善計畫：不適用。

(三) 未來一年現金流量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 初 現 金 餘 額 (1)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淨現 金 流 量 (2)	預 計 全 年 現 金 流 出 (入) 量 (3)	預計現金剩餘 (不 足) 數 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 1,993,967	5,643,209	5,687,563	1,949,613	-	銀行借款

1.分析說明如下：

- (1)營業活動：113年度預估營業收入仍可穩定成長，致營業活動可產生淨現金流入。
- (2)投資活動：投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主要係因門市改裝、持續展店、物流營運設備之投入及新店存出保證金等現金流出。
- (3)融資活動：主要係預估支付現金股利及償還長期借款等。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

擬增加銀行中長期借款以因應為持續增設營業據點及投入物流場所營運設備而增加的資本支出所造成營運資金不足，以確保公司資金餘額維持在一定程度的安全水平。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實際或預期之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完工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112 年度
擴充營業據點、改裝既有門市及投資物流中心	營運資金及金融機構	112.12.31	974,917	974,917
基於上述之資本支出，112 年淨新增 42 個營業據點。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風險事項分析與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項目	112年度（新台幣仟元；%）
利息收(支)淨額	-145,555
兌換損益淨額	0
利息收(支)淨額占營收淨額比率	-0.66%
利息收(支)淨額占稅前淨利比率	-4.62%
兌換損益淨額占營收淨額比率	0%
兌換損益淨額占稅前淨利比率	0%

1.利率變動：

本公司 112 年底長期借款金額為 2,161,354 仟元(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對本公司損益並無重大影響。其因應措施為持續觀察利率走勢，積極與各金融機構往來議價，將公司融資成本控制在市場利率相對之低點。

2.匯率變動：

本公司進、銷貨均以新台幣為主，無外銷且進口商品占總銷貨比重極低，並且無從事外匯買賣合約，故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尚無重大影響。

3.通貨膨脹：

對於國內物價指數變動與通貨膨脹的狀況，本公司隨時注意市場價格之波動，故通貨膨脹對本公司的損益尚無重大影響之情事。本公司致力於擴展經濟規模，以降低未來通貨膨脹帶來之成本增加壓力及對公司營運之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專注於零售事業經營，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發生。然為能有效控管相關風險，提昇財務運作安全性，本公司已依據證期局的相關法令規定，訂定包括「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以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相關作業規範。同時本公司之稽核單位依據證期局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控制度處理準則」，訂有相關制度進行風險管理及評估作業。

(三) 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未來預計投入新台幣2,700萬。研發計畫如下：

- (1) 雲端運算應用，除 POYA APP、官網持續採用雲端平台外，將擴增雲端 AI 應用，透過雲端高擴充彈性與可動態調整系統所需資源之特性，減少伺服器硬體投資提升 ESG 減碳執行。預計 113 年繼續使用，預算費用約新台幣(以下同) 1,200 萬元。

研發計劃名稱	目前進度	應再投入費用	完成上線時間	未來研發成功之效益說明
雲端服務應用	使用中	1200 萬元	113 年 01 月	透過雲端多元的應用服務及可擴展資源特性，滿足營運動態化的負載需求

- (2) 提升資訊安全防護，建置「MDR(Managed Detection and Response)端點偵測軟體」與 SOC 監控服務 (Security Operation Center)及社交工程演練、滲透測試等資訊安全防護機制，加強端點防護及伺服器異常狀態分析，提升企業內部橫向資安防護能力，避免遭受入侵、網路攻擊等狀況。預計 113 年 02 月完成建置，預算費用約新台幣(以下同) 300 萬元。

研發計劃名稱	目前進度	應再投入費用	完成上線時間	未來研發成功之效益說明
內部網路資訊安全防護	架構評估中	300 萬元	113 年 02 月	提升內部網路及伺服器資訊安全防護機制

- (3) 提升資訊安全防護，汰換資訊備份系統，提高資訊資料的完整性及可用性，確保遭受資安安全威脅時，有備份資料可用維持正常營運。預計 113 年 05 月完成評估建置，預算費用約新台幣(以下同) 600 萬元。

研發計劃名稱	目前進度	應再投入費用	完成上線時間	未來研發成功之效益說明
資料備份系統	架構評估中	600 萬元	113 年 05 月	提高資訊資料的完整性及可用性

- (4) 導入電子標籤及自助收銀等自動化流程，提升消費服務及顧客體驗，降低員工作業負擔。預計 113 年 10 月完成評估建置，預算費用約新台幣(以下同) 600 萬元。

研發計劃名稱	目前進度	應再投入費用	完成上線時間	未來研發成功之效益說明
營運自動化作業	架構評估中	600 萬元	113 年 10 月	提升消費服務及顧客體驗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 1.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 (1)為加強推動公司治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已規劃「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五大推動主軸包括強化董事會運作及董事職能、強化資訊揭露、強化利害關係人溝通、引導盡職治理、企業自發性落實治理及永續發展；本公司將配合金管會強化公司治理。
- (2)依據「公司治理3.0—永續發展藍圖」之具體推動措施，為持續強化上市公司提升非

財務資訊揭露，擴大應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之上市公司範圍，實收資本額20億元以上未滿50億元公司，自112年起須強制編製並申報永續報告書。本公司雖未被強制要求編製永續報告書，惟為落實本公司之公司治理政策，並加強與各利害關係者之溝通，已於112年8月21日已將111年度永續報告書提報董事會並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官網。

(3)依據「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本公司已設置溫室氣體盤查小組，由董事會督導永續發展推動情形，並訂定溫室氣體盤查揭露時程，提董事會按季控管。

(4)金管會發布行政命令全面要求上市（櫃）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及分階段要求設置審計委員會；獨立董事與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具有強化股東權益、健全公司經營之效益及提升公司治理之效能，惟為落實本公司之公司治理政策，並強化資訊透明及監督機制，已於103年自願設置審計委員會。

2.因應措施：本公司設有專人隨時注意法令規章之變更及有關之政府資訊，並適時提供予管理階層及相關人員。

(五)科技改變(包含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針對網路商務、電信發展及消費金融等與消費者相關的科技演變均保持密切觀察。隨著規模不斷擴充下，商品管理益形重要，因此透過資訊系統之運用，取得銷售商品最快速銷售情報，以有效控制商品之進貨，達到最低庫存管理且不喪失銷售機會，故運用資訊科技，加強提供即時性的商品與服務，才能在競爭中求發展，成長中求突破，故科技改變對公司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公司除專注本業經營發展外，對於公司之社會責任及社會公益長期耕耘，詳可參閱本公司各年度永續報告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此外，針對颱風、火災、地震等災害的防治，寶雅公司均有詳訂應變措施管理辦法及教育訓練，迅速將災害對企業可能造成的傷害性降至最低，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發生足以影響企業形象之情事。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係屬零售業，並無銷貨集中情事；在進貨廠商方面，亦未有進貨廠商占進貨總金額10%以上的廠商，主要係銷售商品品項多元化及開發新進貨來源無虞，故無進貨或銷貨集中之風險。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無。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無。

(三)關係報告書：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者：無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3195 號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連鎖零售營業收入之完整性及正確性

事項說明

有關連鎖百貨零售營業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八) 收入認列之說明。

連鎖百貨之收入主要係公司預先於系統建立商品資訊(如商品名稱、進貨成本、零售價、變價及週年慶等方案)，自店櫃之銷售時點情報系統(POS)自動拋轉出每筆售貨交易之品項、數量、零售價等資訊，各店櫃於每日結帳後再將當日之銷售資料，經系統自動彙總銷售統計，定期上傳至 ERP 系統彙總處理並自動產生營業收入分錄。各店櫃每日亦須編製現金日報表以顯示每日銷售額並將各收銀機實際手抄收款金額(包括現金、提貨券、信用卡或電子支付憑證等)與系統自動結轉之數據進行調節，並將每日現金收入按時存入銀行。

由於連鎖百貨零售具交易量頻繁之特性，其交易處理及分錄拋轉高度仰賴 POS 及 ERP 系統，前述系統彙總處理及記錄營業收入的過程之正確及可資信賴，對公司收入之完整性及正確性具有極為重大之影響，故本會計師據此將連鎖百貨零售收入之完整性及正確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主要因應之查核程序

1. 抽查商品主檔資訊作業之權限設定，並抽核異動商品主檔資訊之佐證文件。
2. 抽查商品主檔資訊傳輸至 POS 系統之設定。
3. 抽查 POS 系統銷售資料產生 ERP 系統之營業收入自動分錄。
4. 檢視與連鎖零售營業收入有關之人工調整分錄暨其調整原因及相關憑證。
5. 檢視門市現金日報表所載現金存款金額與銀行對帳單金額之一致性。

零售價法成本率之計算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及銷貨成本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六)存貨之說明，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三)存貨。

由於連鎖百貨零售銷售之商品存貨種類眾多，因此公司採用零售價法計算存貨成本及銷貨成本。零售價法係按照進貨成本與其零售價之比率(成本率)計算存貨成本及銷貨成本的方法，前述成本率之計算係由 ERP 系統之自動拋轉計算且高度仰賴系統中之存貨之進貨成本及進貨零售價，故本會計師將零售價法成本率計算之正確及可資信賴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主要因應之查核程序

1. 與管理當局訪談瞭解零售價法成本率運算之方式，暨其業已於財務報表比較期間一致的採用。
2. 抽查商品主檔資訊作業之權限設定，並抽核異動商品主檔資訊之佐證文件。
3. 檢視 POS 系統之進貨零售價不可手動修改，且拋轉至 ERP 系統。
4. 抽查驗算成本率計算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姿妤



會計師

林永智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第 4492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59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2 月 2 6 日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993,967	8	\$	2,587,299	1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32,871	-		4,40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1,414,451	5		1,243,335	5
1197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六(七)		4,865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8,584	-		4,437	-
130X	存貨	六(三)		5,328,446	21		4,975,241	20
1410	預付款項	六(四)		40,269	-		61,385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八		8,287	-		8,28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831,740	34		8,884,387	36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3,688,219	15		3,339,404	14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及七		12,596,611	49		11,657,493	4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32,689	-		31,275	-
1920	存出保證金	六(六)		468,215	2		439,131	2
194D	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六(七)		59,404	-		-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六(十)		5,836	-		8,129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八		11,000	-		11,00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6,797	-		14,818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6,878,771	66		15,501,250	64
1XXX	資產總計		\$	25,710,511	100	\$	24,385,637	100

(續次頁)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四)	\$	90,930 -	\$	98,024 -
2150	應付票據			95,566 -		45,172 -
2170	應付帳款			3,033,838 12		3,175,489 1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		928,210 4		755,409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367,227 1		296,010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六)及七		1,737,662 7		1,609,821 7
2310	預收款項			100 -		100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九)		1,245,209 5		1,352,830 6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7,498,742 29</u>		<u>7,332,855 30</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九)		916,145 4		913,048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6,378 -		5,861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六)及七		10,917,519 42		10,043,427 41
2645	存入保證金			57,443 -		20,001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1,897,485 46</u>		<u>10,982,337 45</u>
2XXX	負債總計			<u>19,396,227 75</u>		<u>18,315,192 75</u>
權益						
股本						
六(十一)(十三)						
(二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1,034,930 4		1,021,820 4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一)(十二)		1,058,249 4		896,641 4
保留盈餘						
六(十一)(十三)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671,810 7		1,464,426 6
3350	未分配盈餘			2,549,295 10		2,687,558 11
3XXX	權益總計			<u>6,314,284 25</u>		<u>6,070,445 25</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25,710,511 100</u>	\$	<u>24,385,637 100</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建造



經理人：陳宗成



會計主管：沈鴻猷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	\$ 22,078,695 100	\$ 19,476,16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		
	(十九)(二十)	(12,341,050) (56)	(11,069,336) (57)
5900 營業毛利		9,737,645 44	8,406,833 43
營業費用	六(十)(十九)		
	(二十)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5,846,780) (27)	(5,115,688) (26)
6200 管理費用		(697,575) (3)	(645,371)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544,355) (30)	(5,761,059) (30)
6900 營業利益		3,193,290 14	2,645,774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五)	20,722 -	6,836 -
7010 其他收入	六(七)(十六)	114,783 1	94,20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六)(十七)	(9,994) -	1,785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五)(六)		
	(十八)及七	(166,277) (1)	(160,756)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0,766) -	(57,934) -
7900 稅前淨利		3,152,524 14	2,587,840 1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627,132) (3)	(519,765) (2)
8200 本期淨利		\$ 2,525,392 11	\$ 2,068,075 11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	(\$ 4,877) -	\$ 7,21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一)	975 -	(1,44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902) -	\$ 5,772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521,490 11	\$ 2,073,847 11
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750 基本		\$ 24.41	\$ 20.06
9850 稀釋		\$ 24.31	\$ 19.97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建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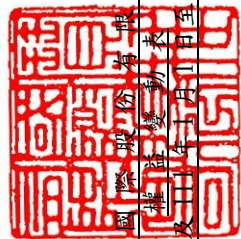


經理人：陳宗成



會計主管：沈鴻猷





實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非營利活動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 年 度	112 年 度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111 年度淨利	112 年度淨利
11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1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股票股利
員工酬勞轉增資	員工酬勞轉增資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附註	普通	通	股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權	益	總	額
	註	通	股	發	積	價	法	盈	分	配	盈	益	總	額
	\$	1,008,595	\$	777,480	\$	1,280,125	\$	1,917,552	\$	4,983,752				
	-	-	-	-	-	-	-	2,068,075	-	2,068,075				
	-	-	-	-	-	-	-	5,772	-	5,772				
	-	-	-	-	-	-	-	2,073,847	-	2,073,847				
	-	-	-	-	-	-	-	-	-	-				
六(十三)	-	-	-	-	-	-	-	184,301	(	184,301)				
六(十一)(十三)	-	-	-	-	-	-	-	1,109,454	(	1,109,454)				
六(十一)(二十)	10,086	-	-	-	-	-	-	10,086	(	10,086)				
	3,139	-	-	-	-	-	-	-	-	-				
	1,021,820	896,641						1,464,426	\$	2,687,558	\$	6,070,445		
	\$	1,021,820	\$	896,641	\$	1,464,426	\$	2,687,558	\$	6,070,445				
	-	-	-	-	-	-	-	2,525,392	-	2,525,392				
	-	-	-	-	-	-	-	3,902	(	3,902)				
	-	-	-	-	-	-	-	2,521,490	-	2,521,490				
	-	-	-	-	-	-	-	-	-	-				
六(十三)	-	-	-	-	-	-	-	207,384	(	207,384)				
六(十一)(十三)	-	-	-	-	-	-	-	2,442,151	(	2,442,151)				
六(十一)(二十)	10,218	-	-	-	-	-	-	10,218	(	10,218)				
	2,892	-	-	-	-	-	-	-	-	-				
	1,034,930	161,608						1,671,810	\$	2,549,295	\$	6,314,284		
	\$	1,034,930	\$	1,058,249	\$	1,671,810	\$	2,549,295	\$	6,314,284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建造



經理人：陳宗成



會計主管：沈鴻猷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152,524	\$ 2,587,84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五)(六)(十九)	2,528,927	2,389,51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七)	14,121	880
租賃修改利益	六(六)(十七)	(1,250)	(2,665)
使用權資產轉租利益	六(十七)	(2,877)	-
利息收入	六(十五)	(20,722)	(6,836)
利息費用	六(十八)	166,277	160,75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8,468)	17,618
應收帳款		(171,116)	(224,104)
其他應收款		(4,147)	212
存貨		(353,205)	(564,576)
預付款項		21,116	11,530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2,584)	(91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7,094)	28,381
應付票據		50,394	1,121
應付帳款		(141,651)	584,100
其他應付款		305,446	195,719
預收款項		-	(2)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	(1,35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505,691	5,177,220
收取之利息		20,722	6,836
支付之利息		(166,277)	(160,756)
支付之所得稅		(555,837)	(432,51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804,299	4,590,78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收租賃款減少		342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三)	(973,742)	(471,314)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之利息	六(五)(十八)(二十三)	(1,175)	(86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560	5,426
取得使用權資產	六(六)	(93,770)	(107,578)
存出保證金增加		(29,084)	(20,314)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1,979)	(89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92,848)	(595,53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四)	1,700,000	1,370,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四)	(1,804,524)	(2,907,434)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四)	(1,795,550)	(1,630,372)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二十四)	37,442	8,27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三)	(2,442,151)	(1,109,45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304,783)	(4,268,99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593,332)	(273,74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2,587,299	2,861,04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993,967	\$ 2,587,299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建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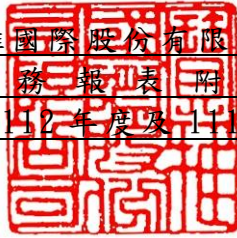
經理人：陳宗成



會計主管：沈鴻猷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86 年 3 月 12 日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日用品百貨、首飾、裝飾品、藝品、各種食品、文具用品、五金批發零售等各種產品之買賣及進出口貿易等有關業務。
- (二)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91 年 9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2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民國112年5月23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3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資產。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公司之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之說明。

(三)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四) 應收帳款及票據

-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包括因主要營業活動而發生之進貨成本調整相關之應收供應商贊助款項。
-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五)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應收租賃款/營業租賃

- 1. 依據租賃契約之條件，當租賃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由承租人承擔時，分類為融資租賃。
 - (1)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投資總額(包含原始直接成本)認列為「應收租賃款」，應收租賃款總額與現值間之差額認列為「融資租賃之未賺得融資收益」。
 - (2)後續採有系統及合理之基礎將融資收益分攤於租賃期間，以反映出租人持有租賃投資淨額之固定報酬率。
 - (3)與期間相關之租賃給付(不包括服務成本)沖減租賃投資總額，以減少本金及未賺得融資收益。
- 2.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六) 存 貨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之計算方法採零售價法估算。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

(七)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租賃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八)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會計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u>資 產 名 稱</u>	<u>耐 用 年 限</u>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2至10年
租賃改良	3至50年
其他設備	5至20年

(十)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及
 -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

(十一)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二)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三) 借 款

1.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十四)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

(十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本公司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十七)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現金股利於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於股東會決議時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股本。

(十八)收入認列

1. 本公司經營日用品等百貨零售之業務，銷貨收入於商品銷售予客戶時認列。
2. 銷貨之交易價款於客戶購買商品時立即向客戶收取。本公司之銷售政策給予客戶於購買後一定時間內退貨之權利，因此本公司對預期將被退回之產品分別認列退款負債及收回產品之權利。銷貨退回之估計，係於銷售時點依據歷史經驗採期望值法估計該等退貨。歷年來退回產品之數量穩定，故評估所認列之累計收入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後續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新評估假設之有效性，並更新估計退貨金額。
3. 本公司對零售客戶經營客戶忠誠計畫，於交易時給與客戶獎勵積分，客戶於兌換獎勵積分時有權以折扣價格或免費兌換方式取得額外產品。獎勵積分提供客戶尚未發生原始交易則無法取得之重要權利，因此提供客戶之獎勵積分係一單獨履約義務。交易價格以相對單獨售價為基礎分攤予產品及獎勵積分。獎勵積分之單獨售價係以客戶取得之折扣及依據過去經驗積分兌換之可能性為基礎估計。產品之單獨售價係以零售價格為基礎估計。分攤至獎勵積分之交易價格認列為合約負債，直到客戶兌換積分時，或於積分逾期失效時轉列為收入。

4. 專櫃抽成收入

收入於專櫃出售其貨品時確認，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規定，本公司係負責安排銷售商品或勞務之提供，符合代理人之定義，故將專櫃銷貨收入及成本以淨額認列。

(十九)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會計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收入總額或淨額認列

本公司依據交易型態及其經濟實質判定對客戶承諾之性質究係由其本身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之履約義務(即本公司為主理人)，或係為另一方安排提供該等商品或勞務之履約義務(即本公司為代理人)。當本公司於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前，控制該商品或勞務，則本公司為主理人，就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總額認列收入。若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本公司並未控制該等商品或勞務，則本公司為代理人，係為另一方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作安排，就此安排有權取得之任何收費或佣金認列為收入。

本公司依據下列指標判定於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控制該商品或勞務：

1. 對完成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之承諾負有主要責任。
2. 於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或於控制移轉後承擔存貨風險。
3. 對特定商品或勞務具有訂定價格之裁量權。

(二)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無此情事。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49,620	\$ 45,629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944,347	2,541,670
	<u>\$ 1,993,967</u>	<u>\$ 2,587,299</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二)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32,871	\$ 4,403
應收贊助金	\$ 1,223,202	\$ 1,124,548
應收顧客款	191,249	118,787
	<u>\$ 1,414,451</u>	<u>\$ 1,243,335</u>

1.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未有逾期之應收票據及帳款。
2.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為\$1,041,252。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金額均為其帳面金額。
4.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未持有作為應收票據及帳款質押擔保之擔保品。
5.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金融工具之說明。

(三) 存 貨

	112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商品	<u>\$ 5,328,446</u>	<u>\$ -</u>	<u>\$ 5,328,446</u>
	111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商品	<u>\$ 4,975,241</u>	<u>\$ -</u>	<u>\$ 4,975,241</u>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u>112 年 度</u>	<u>111 年 度</u>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2,212,561	\$ 10,980,712
存貨盤損	<u>128,489</u>	<u>88,624</u>
	<u>\$ 12,341,050</u>	<u>\$ 11,069,336</u>

(四) 預付款項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留抵稅額	\$ 22,660	\$ 21,087
其他預付費用	<u>17,609</u>	<u>40,298</u>
	<u>\$ 40,269</u>	<u>\$ 61,385</u>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 計
<u>112年1月1日</u>						
成本	\$ 36,522	\$ 1,174,598	\$ 3,796,109	\$ 543,635	\$ 30,596	\$ 5,581,460
累計折舊	(19,010)	(628,369)	(1,467,880)	(126,797)	-	(2,242,056)
	<u>\$ 17,512</u>	<u>\$ 546,229</u>	<u>\$ 2,328,229</u>	<u>\$ 416,838</u>	<u>\$ 30,596</u>	<u>\$ 3,339,404</u>
<u>112年度</u>						
1月1日	\$ 17,512	\$ 546,229	\$ 2,328,229	\$ 416,838	\$ 30,596	\$ 3,339,404
增添	-	-	-	-	1,006,772	1,006,772
驗收轉入	11,245	168,276	629,494	100,739	(909,754)	-
折舊費用	(7,410)	(212,492)	(374,587)	(42,787)	-	(637,276)
處分—成本	(10,364)	(264,018)	(300,140)	(10,717)	-	(585,239)
—累計折舊	8,737	250,284	295,698	9,839	-	564,558
12月31日	<u>\$ 19,720</u>	<u>\$ 488,279</u>	<u>\$ 2,578,694</u>	<u>\$ 473,912</u>	<u>\$ 127,614</u>	<u>\$ 3,688,219</u>
<u>112年12月31日</u>						
成本	\$ 37,403	\$ 1,078,856	\$ 4,125,463	\$ 633,657	\$ 127,614	\$ 6,002,993
累計折舊	(17,683)	(590,577)	(1,546,769)	(159,745)	-	(2,314,774)
	<u>\$ 19,720</u>	<u>\$ 488,279</u>	<u>\$ 2,578,694</u>	<u>\$ 473,912</u>	<u>\$ 127,614</u>	<u>\$ 3,688,219</u>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u>111年1月1日</u>						
成本	\$ 37,943	\$ 1,279,639	\$ 3,762,432	\$ 503,101	\$ 52,883	\$ 5,635,998
累計折舊	(16,247)	(608,954)	(1,384,466)	(109,823)	-	(2,119,490)
	<u>\$ 21,696</u>	<u>\$ 670,685</u>	<u>\$ 2,377,966</u>	<u>\$ 393,278</u>	<u>\$ 52,883</u>	<u>\$ 3,516,508</u>
<u>111年度</u>						
1月1日	\$ 21,696	\$ 670,685	\$ 2,377,966	\$ 393,278	\$ 52,883	\$ 3,516,508
增添	-	-	-	-	480,664	480,664
驗收轉入	7,723	112,940	319,817	62,471	(502,951)	-
折舊費用	(7,363)	(237,180)	(368,290)	(38,629)	-	(651,462)
處分一成本	(9,144)	(217,981)	(286,140)	(21,937)	-	(535,202)
—累計折舊	4,600	217,765	284,876	21,655	-	528,896
12月31日	<u>\$ 17,512</u>	<u>\$ 546,229</u>	<u>\$ 2,328,229</u>	<u>\$ 416,838</u>	<u>\$ 30,596</u>	<u>\$ 3,339,404</u>
<u>111年12月31日</u>						
成本	\$ 36,522	\$ 1,174,598	\$ 3,796,109	\$ 543,635	\$ 30,596	\$ 5,581,460
累計折舊	(19,010)	(628,369)	(1,467,880)	(126,797)	-	(2,242,056)
	<u>\$ 17,512</u>	<u>\$ 546,229</u>	<u>\$ 2,328,229</u>	<u>\$ 416,838</u>	<u>\$ 30,596</u>	<u>\$ 3,339,404</u>

1.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為自用之資產。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資本化金額	\$ 1,175	\$ 866
資本化利率區間	1.17%~2.33%	0.83%~1.52%

3.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未有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質押之情形。

(六)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及其他設備，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3 到 2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公司向主要管理階層之成員及非關係人承租各營業場所簽訂之租賃合約，合約期間為 3 年至 20 年不等。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依合約規定支付之房租押金分別為\$465,512 及\$433,898，並依其性質表列「存出保證金」項目。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房屋及建築	\$ 12,574,811	\$ 11,634,760
機器設備	13,030	12,147
其他設備	8,770	10,586
	<u>\$ 12,596,611</u>	<u>\$ 11,657,493</u>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房屋及建築	\$ 1,884,099	\$ 1,730,928
機器設備	5,816	5,644
其他設備	1,736	1,477
	<u>\$ 1,891,651</u>	<u>\$ 1,738,049</u>

4.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93,770 及\$107,578；使用權資產之重衡量分別為\$2,798,733 及\$663,430。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39,950	\$ 132,928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10,291	9,510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312	240
變動租賃給付之費用	89,348	51,487
來自轉租使用權資產之收益	(76,819)	(47,648)
租賃修改利益	(1,250)	(2,665)

6.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2,129,221 及\$1,932,115。

7. 變動租賃給付對租賃負債之影響

本公司租賃合約中採變動租賃給付條款的標的有與商店產生的銷售金額連結者。對於個體商店類型之租賃標的，約 11%~13%是以變動計價之付款條件為基礎，且主要係與銷售金額有關。變動付款條款的使用有多種原因，主要係為減少因新建商店初始所投入之固定成本。與銷售金額有關之變動租賃給付在發生觸發這些與付款條件有關之期間認列為費用。

8. 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1)本公司租賃合約中屬營運商店類型之租賃標的，約 99.73%包含了本公司可行使之延長選擇權，於租賃合約中簽訂該條款係為提高門店長久營運之管理。

(2)本公司於決定租賃期間時，係將所有行使延長選擇權，或不行使終止選擇權會產生經濟誘因的事實和情況納入考量。當發生對行使延長選擇權或不行使終止選擇權之評估的重大事件發生時，則租賃期間將重新估計。

(七)租賃交易－出租人

1. 本公司出租之標的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房屋及建築之轉租，租賃合約之期間為 12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
2. 本公司以融資租賃出租使用權資產－房屋及建築，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2 年 度
租賃投資淨額之融資收益	\$ 67

3. 本公司以融資租賃出租之未折現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未來1年	\$ 5,640
未來2~5年	22,795
未來6年以上	<u>40,833</u>
	<u>\$ 69,268</u>

4. 本公司以融資租賃出租之未折現租賃給付與租賃投資淨額之調節資訊如下：

	<u>112 年 12 月 31 日</u>	
	<u>流動</u>	<u>非流動</u>
未折現租賃給付	\$ 5,640	\$ 63,628
未賺得融資收益	(775)	(4,224)
租賃投資淨額	<u>\$ 4,865</u>	<u>\$ 59,404</u>

5. 民國 111 年度則無此情事。

6.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基於營業租賃合約分別認列 \$76,752 及 \$47,648 之租金收入，其中無屬變動租賃給付。

7.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未來1年	\$ 115,498	\$ 71,503
未來2~5年	414,475	231,190
未來6年以上	<u>200,235</u>	<u>192,165</u>
	<u>\$ 730,208</u>	<u>\$ 494,858</u>

(八) 其他應付款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393,334	\$ 334,988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207,080	169,780
應付設備款	77,400	45,545
應付勞健保費	47,482	38,345
其他	<u>202,914</u>	<u>166,751</u>
	<u>\$ 928,210</u>	<u>\$ 755,409</u>

(九) 長期借款

借 款 性 質	借 款 期 間	利 率 區 間	擔保品	112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無擔保銀行借款	110.5.13~115.8.14	1.69%~2.09%	無	\$ 2,161,354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245,209)
				<u>\$ 916,145</u>
借 款 性 質	借 款 期 間	利 率 區 間	擔保品	111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無擔保銀行借款	109.3.19~114.5.26	1.35%~1.82%	無	\$ 2,265,878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352,830)
				<u>\$ 913,048</u>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十八)財務成本之說明。

(十) 退休金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 2 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 1 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 3 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本公司依前揭露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相關資訊如下：

(1)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64,269)	(\$ 62,35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70,105</u>	<u>70,488</u>
淨確定福利資產	<u>\$ 5,836</u>	<u>\$ 8,129</u>

(2)淨確定福利資產之變動如下：

	<u>確定福利義務現值</u>	<u>計畫資產公允價值</u>	<u>淨確定福利資產</u>
<u>112 年 度</u>			
1月1日餘額	(\$ 62,359)	\$ 70,488	\$ 8,129
當期服務成本	(71)	-	(71)
利息(費用)收入	(873)	987	114
	(63,303)	71,475	8,172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199	199
財務假設變動	(717)	-	(717)
影響數			
經驗調整	(4,359)	-	(4,359)
	(5,076)	199	(4,877)
提撥退休基金	-	2,541	2,541
支付退休金	4,110	(4,110)	-
12月31日餘額	(\$ 64,269)	\$ 70,105	\$ 5,836
	<u>確定福利義務現值</u>	<u>計畫資產公允價值</u>	<u>淨確定福利資產</u>
<u>111 年 度</u>			
1月1日餘額	(\$ 66,224)	\$ 64,873	(\$ 1,351)
當期服務成本	(165)	-	(165)
利息(費用)收入	(464)	454	(10)
	(66,853)	65,327	(1,526)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4,952	4,952
財務假設變動	5,411	-	5,411
影響數			
經驗調整	(3,148)	-	(3,148)
	2,263	4,952	7,215
提撥退休基金	-	2,440	2,440
支付退休金	2,231	(2,231)	-
12月31日餘額	(\$ 62,359)	\$ 70,488	\$ 8,129

(3)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6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4)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折現率	1.30%	1.40%
未來薪資增加率	2.50%	2.50%

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預設臺灣壽險業第6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12 年 12 月 31 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774)	\$ 1,841	\$ 1,654	(\$ 1,605)
111 年 12 月 31 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795)	\$ 1,866	\$ 1,684	(\$ 1,632)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上年度一致。

(5)本公司於下一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2,491。

(6)截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2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未來1年	\$ 1,620
未來2~5年	10,094
未來6年以上	17,628
	<u>\$ 29,342</u>

2.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訂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17,479 及 \$99,007。

(十一) 股本

1.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仟股)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期初股數	102,182	100,859
股票股利	1,022	1,009
員工酬勞轉增資	289	314
期末股數	103,493	102,182

2.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6 月 21 日分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及報告股東會後以未分配盈餘 \$10,086 及應付員工酬勞 \$122,300 轉增資發行新股，業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期局核准，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1 年 7 月 26 日。其中員工股票酬勞 \$122,300 以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計發行新股 314 仟股，並於增資基準日時將面額部分轉列股本，超過面額部分則列為「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3.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5 月 30 日分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及報告股東會後以未分配盈餘 \$10,218 及應付員工酬勞 \$164,500 轉增資發行新股，業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期局核准，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2 年 7 月 15 日。其中員工股票酬勞 \$164,500 以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計發行新股 289 仟股，並於增資基準日時將面額部分轉列股本，超過面額部分則列為「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4. 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 \$1,200,000 (股份總額保留 \$20,000 為發行員工認股權證)，實收資本總額則為 \$1,034,930，分為 103,493 仟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10 元，分次發行。

(十二)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 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三) 保留盈餘

1.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為限。
2.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10%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為本期可供分配盈餘，本期可供分配盈餘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供分配盈餘。本公司盈餘分配係按公司所處之產業環境由董事會依據未來業務或轉投資需要等相關因素，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股東股息及紅利為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之50%~100%，其中現金股利不得少於股利總額1%。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新台幣0.5元得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部分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應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上述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本公司民國111年度認列為分配予業主之股利為現金股利\$1,109,454(每股新台幣11元)及股票股利\$10,086(每股新台幣0.1元)。民國112年2月20日經董事會決議並於民國112年5月30日於股東會報告對民國111年度之盈餘分派案發放現金股利\$2,442,151(每股新台幣23.9元)。民國112年5月30日經股東會決議對民國111年度之盈餘分派案配發股票股利\$10,218(每股新台幣0.1元)。民國113年2月26日分別經董事會決議及提議對民國112年度之盈餘分派為現金股利\$2,173,352(每股新台幣21元)及股票股利\$10,349(每股新台幣0.1元)。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四) 營業收入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提供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均為百貨零售收入，收入之細分如下：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百貨零售之收入	\$ 21,945,875	\$ 19,349,667
專櫃抽成之收入	132,820	126,502
	<u>\$ 22,078,695</u>	<u>\$ 19,476,169</u>

2.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112 年 1 月 1 日(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11 年 1 月 1 日止，本公司無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資產，另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合約負債：			
客戶忠誠計畫	\$ 63,995	\$ 71,965	\$ 49,252
預收款項	26,935	26,059	20,391
	<u>\$ 90,930</u>	<u>\$ 98,024</u>	<u>\$ 69,643</u>

(1)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的重大變動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之合約資產及負債未有重大變動之情事。

(2)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		
客戶忠誠計畫	\$ 71,965	\$ 49,252
預收款項	26,059	20,391
	<u>\$ 98,024</u>	<u>\$ 69,643</u>

(十五) 利息收入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銀行存款利息	\$ 17,720	\$ 4,582
其他利息收入	3,002	2,254
	<u>\$ 20,722</u>	<u>\$ 6,836</u>

(十六) 其他收入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租金收入	\$ 76,752	\$ 47,648
其他收入	38,031	46,553
	<u>\$ 114,783</u>	<u>\$ 94,201</u>

(十七)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4,121)	(\$ 880)
使用權資產轉租利益	2,877	-
租賃修改利益	1,250	2,665
	<u>(\$ 9,994)</u>	<u>\$ 1,785</u>

(十八) 財務成本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利息	\$ 39,654	\$ 39,559
其他利息費用	127,798	122,063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1,175)	(866)
	<u>\$ 166,277</u>	<u>\$ 160,756</u>

(十九)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屬於營業費用者	屬於營業成本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 2,763,873	\$ 268,845	\$ 3,032,718
折舊費用	<u>\$ 2,390,866</u>	<u>\$ 138,061</u>	<u>\$ 2,528,927</u>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屬於營業費用者	屬於營業成本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 2,277,420	\$ 243,545	\$ 2,520,965
折舊費用	<u>\$ 2,248,060</u>	<u>\$ 141,451</u>	<u>\$ 2,389,511</u>

(二十) 員工福利費用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屬於營業費用者	屬於營業成本者	合 計
<u>正職員工</u>			
薪資費用	\$ 2,060,500	\$ 98,365	\$ 2,158,865
勞健保費用	216,054	10,225	226,279
退休金費用	95,789	5,222	101,011
董事酬金	5,780	-	5,780
其他用人費用	13,267	54	13,321
	<u>\$ 2,391,390</u>	<u>\$ 113,866</u>	<u>\$ 2,505,256</u>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屬於營業費用者	屬於營業成本者	合 計
<u>非正職員工</u>			
薪資費用	\$ 315,694	\$ 4,670	\$ 320,364
勞健保費用	40,364	-	40,364
退休金費用	16,425	-	16,425
其他用人費用	-	150,309	150,309
	<u>\$ 372,483</u>	<u>\$ 154,979</u>	<u>\$ 527,462</u>

	111	年	度
<u>正職員工</u>	屬於營業費用者	屬於營業成本者	合 計
薪資費用	\$ 1,749,959	\$ 94,656	\$ 1,844,615
勞健保費用	179,953	10,080	190,033
退休金費用	81,813	4,801	86,614
董事酬金	5,280	-	5,280
其他用人費用	14,302	51	14,353
	<u>\$ 2,031,307</u>	<u>\$ 109,588</u>	<u>\$ 2,140,895</u>
	111	年	度
<u>非正職員工</u>	屬於營業費用者	屬於營業成本者	合 計
薪資費用	\$ 202,186	\$ 4,362	\$ 206,548
勞健保費用	31,359	-	31,359
退休金費用	12,568	-	12,568
其他用人費用	-	129,595	129,595
	<u>\$ 246,113</u>	<u>\$ 133,957</u>	<u>\$ 380,070</u>

1.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平均正職員工與非正職員工人數分別為 4,079 人與 1,309 人及 3,730 人與 1,102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 5 人及 4 人。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與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分別為新台幣 46,860 元與新台幣 38,381 元及新台幣 43,426 元與新台幣 35,408 元，其中民國 112 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較民國 111 年度增加約 8.40%。

2. 依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規定，董事之報酬，係經薪酬委員會依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給付經理人之薪酬政策，則依其職務、職能、貢獻、該年度公司經營績效及考量公司未來風險等，經薪酬委員會審議後送交董事會決議；員工酬金政策，則依薪資水準視職位高低、工作屬性、職務替代性高低而有不同，同時考量員工技能、經歷及教育程度為核薪主要依據，且本公司透過定期薪資調查了解市場薪資現況，以適時調整薪資水準及薪資結構，並作為特殊人才或新增職位之薪資給付評估依據。
3.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不低於 5%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6% 為董事酬勞。

4.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01,300 及 \$164,500；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5,780 及\$5,28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項目，係以截至當年度止之獲利情況，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經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員工酬勞\$201,300 及董事酬勞\$5,780，其中員工酬勞將採股票之方式發放。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1 年度員工酬勞\$164,500 及董事酬勞\$5,280 與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另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員工酬勞以股票之方式發放分別計 289 仟股及 314 仟股，請詳附註六、(十一)股本之說明。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一)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630,867	\$ 523,906
未分配盈餘加徵之所得稅	-	3,688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3,813)	(2,201)
當期所得稅總額	<u>627,054</u>	<u>525,393</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78	(5,628)
所得稅費用	<u>\$ 627,132</u>	<u>\$ 519,765</u>

(2)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u>(\$ 975)</u>	<u>\$ 1,443</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630,505	\$ 517,568
按稅法規定應調整費用之影響數	440	710
未分配盈餘加徵之所得稅	-	3,688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3,813)	(2,201)
所得稅費用	<u>\$ 627,132</u>	<u>\$ 519,765</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2 年 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費用	\$ 11,948	\$ 2,033	\$ -	\$ 13,981
退休金	4,934	-	975	5,909
遞延收入	14,393	(1,594)	-	12,799
	<u>\$ 31,275</u>	<u>\$ 439</u>	<u>\$ 975</u>	<u>\$ 32,68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退休金	(\$ 5,861)	(\$ 517)	\$ -	(\$ 6,378)
	<u>\$ 25,414</u>	<u>(\$ 78)</u>	<u>\$ 975</u>	<u>\$ 26,311</u>

	111 年 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費用	\$ 10,409	\$ 1,539	\$ -	\$ 11,948
退休金	6,377	-	(1,443)	4,934
遞延收入	9,851	4,542	-	14,393
	<u>\$ 26,637</u>	<u>\$ 6,081</u>	<u>(\$ 1,443)</u>	<u>\$ 31,27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退休金	(\$ 5,408)	(\$ 453)	\$ -	(\$ 5,861)
	<u>\$ 21,229</u>	<u>\$ 5,628</u>	<u>(\$ 1,443)</u>	<u>\$ 25,414</u>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0 年度，且截至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止未有行政救濟之情事。

(二十二) 每股盈餘

	112	年	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新台幣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2,525,392	103,453	\$ 24.41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2,525,392	103,45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448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2,525,392	103,901	\$ 24.31
	111	年	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新台幣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2,068,075	103,105	\$ 20.06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2,068,075	103,10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457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2,068,075	103,562	\$ 19.97

上述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業已依民國 111 年度未分配盈餘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之。

(二十三)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收付之投資活動：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06,772	\$	480,664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表列 「其他應付款」)		45,545		37,061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表列 「其他應付款」)	(	77,400)	(	45,545)		
資本化利息	(	1,175)	(	866)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 支付數	\$	973,742	\$	471,314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1)使用權資產轉列應收融資租賃款	\$ 61,734	\$ -
(2)應付員工酬勞轉增資	\$ 164,500	\$ 122,300

(二十四)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租賃負債	存入保證金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12年1月1日餘額	\$ 2,265,878	\$11,653,248	\$20,001	\$ 13,939,127
籌資現金流量之淨變動	(104,524)	(1,795,550)	37,442	(1,862,632)
其他非籌資現金流量之淨變動	-	2,797,483	-	2,797,483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2,161,354	\$12,655,181	\$57,443	\$ 14,873,978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租賃負債	存入保證金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11年1月1日餘額	\$ 3,803,312	\$12,622,855	\$11,731	\$ 16,437,898
籌資現金流量之淨變動	(1,537,434)	(1,630,372)	8,270	(3,159,536)
其他非籌資現金流量之淨變動	-	660,765	-	660,765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2,265,878	\$11,653,248	\$20,001	\$ 13,939,127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陳建造	主要管理階層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向主要管理階層承租台南辦公室，租賃合約期間為 3 年，租金係按月支付。

2. 取得使用權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主要管理階層	\$ 2,956	\$ 5,912

3. 租賃負債

(1) 期末餘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主要管理階層	\$ 2,986	\$ 5,942

表列「租賃負債－流動」及「租賃負債－非流動」。

(2) 利息費用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主要管理階層	\$ 44	\$ 74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9,300	\$ 18,797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名 稱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擔 保 用 途
活期存款(註)	\$ 7,237	\$ 7,237	履約保證金
定期存款(註)	12,050	12,050	存出保證金
	<u>\$ 19,287</u>	<u>\$ 19,287</u>	

(註)表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56,097	\$ 50,076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事。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事。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融資租賃款(包含流動及非流動)、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存出保證金、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內到期長期負債)及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公允價值資訊之說明。

2. 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本公司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使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係適當考慮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A. 匯率風險

本公司之進銷貨等交易主要係以新台幣為計價單位，且未有從事任何外匯買賣合約，故無重大之匯率風險。

B. 價格風險

本公司未有從事任何金融商品或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投資，故無價格風險。

C.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A)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長期借款，使公司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本公司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為新台幣計價。

(B)本公司之借款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依據合約約定每年利率會重新訂價，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未來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

(C)當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10%，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3,172 及 \$3,165，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信用風險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B. 本公司係以公司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獲獨立信評等級至少為「A」級者，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C.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一定天數，視為已發生違約。

D. 本公司按貿易信用風險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E. 本公司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本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未逾期之應收帳款之預期損失率均非重大，且本公司未有已逾期之應收帳款之情形。

F.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金額均不重大，故於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均未予認列。

(3)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B. 本公司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3,247,374	\$ 2,443,667
一年以上到期	<u>727,272</u>	<u>2,825,455</u>
	<u>\$ 3,974,646</u>	<u>\$ 5,269,122</u>

C.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u>112年12月31日</u>	<u>少於1年</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5年後</u>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95,566	\$ -	\$ -	\$ -
應付帳款	3,033,838	-	-	-
其他應付款	928,210	-	-	-
租賃負債(包含流動及非流動)	1,873,716	1,810,546	4,537,329	5,101,657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部分)	1,266,690	636,691	295,258	-
存入保證金	-	57,443	-	-
<u>111年12月31日</u>	<u>少於1年</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5年後</u>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45,172	\$ -	\$ -	\$ -
應付帳款	3,175,489	-	-	-
其他應付款	755,409	-	-	-
租賃負債(包含流動及非流動)	1,731,370	1,650,392	4,074,375	4,805,815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部分)	1,369,731	857,897	66,557	-
存入保證金	-	20,001	-	-

(三) 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均未持有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依規定僅揭露民國 112 年度之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事。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事。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此情事。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事。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此情事。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依規定僅揭露民國 112 年度之資訊)

無此情事。

(三) 大陸投資資訊

(依規定僅揭露民國 112 年度之資訊)

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並未以任何方式轉赴大陸地區投資。

(四)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一。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係以公司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公司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營運決策者根據稅前損益評估營運部門之表現。此項衡量標準排除營運部門中非經常性收支之影響。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財務報告附註四所述之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

(三)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百貨零售部門	百貨零售部門
部門收入	\$ 22,078,695	\$ 19,476,169
外部收入淨額	22,078,695	19,476,169
折舊	2,528,927	2,389,511
財務成本	166,277	160,756
部門稅前淨利	3,152,524	2,587,840
部門資產	25,710,511	24,385,637
部門負債	19,396,227	18,315,192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1.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綜合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且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之部門損益，係與本公司財務報告採一致之衡量方式，故無需調節。
2. 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之總資產及總負債金額，與本公司財務報告內之資產及負債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故無需調節。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本公司係屬百貨公司零售單一產業，請詳附註六、(十四)營業收入之說明。

(六)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收	入	非流動資產	收	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22,078,695	\$	16,301,627	\$	19,476,169	\$	15,011,715

(七)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來自每一客戶之收入均未達綜合損益表上收入金額之 10%以上。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2年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仟股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備註
多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584	8.29%	—
寶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417	8.13%	—
真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915	7.64%	—
陳宗成	6,465	6.24%	—
快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215	6.00%	—

註：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本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本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庫存現金				\$	49,620
支票存款					184,198
活期存款－新台幣					<u>1,760,149</u>
				\$	<u><u>1,993,967</u></u>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淨額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客 戶 名 稱</u>	<u>摘 要</u>	<u>金 額</u>
玉山商業銀行	應收信用卡款	\$ 85,750
其他(零星未超過2%)	應收贊助金等	<u>1,328,701</u>
		<u>\$ 1,414,451</u>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商 品	<u>\$ 5,328,446</u>	<u>\$ 7,176,050</u>	(註)

(註)淨變現價值業已估計日後因促銷而降低之零售價。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說明。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說明。有關所採用之折舊方法及耐用年限，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說明。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成本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其他設備</u>	<u>合計</u>
112年1月1日餘額	\$ 17,552,822	\$ 30,829	\$ 15,017	\$ 17,598,668
租賃負債增加數	2,879,974	-	-	2,879,974
本期新增	87,071	6,699	-	93,770
本期減少	(246,294)	-	(124)	(246,418)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20,273,573</u>	<u>\$ 37,528</u>	<u>\$ 14,893</u>	<u>\$ 20,325,994</u>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其他設備</u>	<u>合計</u>
112年1月1日餘額	\$ 5,918,062	\$ 18,682	\$ 4,431	\$ 5,941,175
本期增加	1,884,099	5,816	1,736	1,891,651
本期減少	(103,399)	-	(44)	(103,443)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7,698,762</u>	<u>\$ 24,498</u>	<u>\$ 6,123</u>	<u>\$ 7,729,383</u>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租賃押金	\$ 465,512
其他(零星未超過5%)	<u>2,703</u>
	\$ 468,215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客</u>	<u>戶</u>	<u>名</u>	<u>稱</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聯合利華(股)公司				應付客帳		\$	83,125
台灣曼秀雷敦(股)公司				應付客帳			79,421
花王(台灣)(股)公司				應付客帳			67,346
其他(零星未超過2%)				應付客帳			<u>2,803,946</u>
						\$	<u><u>3,033,838</u></u>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八)其他應付款之說明。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應付112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		—		\$	367,227	—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租賃負債－流動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 目</u>	<u>租 賃 期 間</u>	<u>折 現 率</u>	<u>金 額</u>
房屋及建築	民國108.01～132.01	0.0789%～0.1046%	\$ 1,731,349
機器設備	民國108.01～117.09	0.0789%～0.1046%	4,585
其他設備	民國108.01～122.01	0.0789%～0.1000%	1,728
			<u>\$ 1,737,662</u>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債</u>	<u>權</u>	<u>人</u>	<u>摘</u>	<u>要</u>	<u>利</u>	<u>率</u>	<u>借款金額</u>	<u>抵 押 或 擔 保</u>
華南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註		\$ 670,229	無
玉山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註		116,667	無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註		103,921	無
元大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註		98,837	無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註		83,333	無
安泰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註		69,444	無
凱基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註		55,556	無
第一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註		27,778	無
彰化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註		19,444	無
							<u>\$ 1,245,209</u>	

註：利率區間為1.69%~2.09%。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債權人	摘要	借款金額	契約日期	利率	抵押或擔保	備註
華南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 1,220,556	110/05/13~115/08/14	註	無	按月攤還本息。
玉山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311,111	112/08/11~115/08/11	註	無	按月攤還本息。
元大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267,433	112/08/14~115/08/14	註	無	按月攤還本息。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106,699	111/01/03~114/01/03	註	無	按月攤還本息。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83,333	110/06/16~113/06/16	註	無	按月攤還本息。
安泰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69,444	110/05/18~113/05/18	註	無	按月攤還本息。
凱基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55,556	110/09/30~113/09/30	註	無	按月攤還本息。
第一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27,778	110/05/18~113/05/18	註	無	按月攤還本息。
彰化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19,444	110/07/07~113/07/07	註	無	按月攤還本息。
		2,161,354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245,209)				
		\$ 916,145				

註：利率區間為1.69%~2.09%。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租賃負債－非流動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 目</u>	<u>租 賃 期 間</u>	<u>折 現 率</u>	<u>金 額</u>
房屋及建築	民國108.01～132.01	0.0789%～0.1046%	\$ 12,633,162
機器設備	民國108.01～117.09	0.0789%～0.1046%	13,052
其他設備	民國108.01～122.01	0.0789%～0.1000%	<u>8,967</u>
			12,655,181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1,737,662</u>)
			<u>\$ 10,917,519</u>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門市銷貨收入		\$ 21,945,875		係銷售各類日常用品等生活百貨之收入	
其他營業收入		<u>132,820</u>		係專櫃設點之抽成收入	
營業收入淨額		<u>\$ 22,078,695</u>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金</u>	<u>額</u>
期初商品		\$	4,975,241
加：本期進貨			12,113,181
減：存貨盤損		(	128,489)
期末商品		(	<u>5,328,446)</u>
商品銷貨成本			11,631,487
存貨盤損			128,489
其他營業成本			<u>581,074</u>
營業成本			<u><u>\$ 12,341,050</u></u>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金</u>	<u>額</u>
薪資支出		\$	108,257
折	舊		138,061
運	費		151,105
其	他(零星未超過3%)		<u>183,651</u>
		\$	<u><u>581,074</u></u>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金</u> <u>額</u>
薪資支出	\$ 2,071,036
水 電 費	346,789
保 險 費	223,650
折 舊	2,339,580
手 續 費	224,100
其他費用(零星未超過3%)	<u>641,625</u>
	<u>\$ 5,846,780</u>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 目</u>	<u>金 額</u>
薪資支出	\$ 423,152
旅 費	39,260
廣 告 費	29,860
保 險 費	46,296
折 舊	51,286
其他費用(零星未超過3%)	<u>107,721</u>
	<u>\$ 697,575</u>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六)其他收入之說明。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八)財務成本之說明。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九)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及附註六、(二十)員工福利費用之說明。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3年02月26日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2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3年02月26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8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建造 簽章

總經理： 陳宗成 簽章



玖、總公司及分支機構一覽表

營業單位	電話	地址
台南總公司	06-2411000	台南市中西區民族路三段 74 號
台北總公司	02-87728688	台北市中山區復興南路一段 2 號 3 樓
台南小北店	06-2817806	台南市北區西門路四段 169 號
台北永和店	02-89417717	新北市永和區中正路 239 號
彰化員林店	04-8379800	彰化縣員林鎮三民街 68 號
高雄鳳山店	07-7477000	高雄市鳳山區中山路 138 號
台南東寧店	06-2755933	台南市東區東寧路 229 號
台中一中店	04-22211023	台中市北區太平路 22-4 號
台中文心店	04-22470011	台中市北屯區文心路四段 597 號
台南中華店	06-2601100	台南市東區中華東路三段 275 號
台南永康店	06-3112111	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 106 號
台南健康店	06-2920202	台南市南區中華西路一段 175 號
斗六民生店	05-5335050	雲林縣斗六市中堅西路 64 號
高雄大昌店	07-3943300	高雄市三民區大昌二路 145 號
羅東倉前店	03-9551010	宜蘭縣羅東鎮倉前路 66 號
佳里延平店	06-7237700	台南市佳里區延平路 91 號
嘉義垂楊店	05-2166161	嘉義市垂楊路 459 號
新營民治店	06-6566611	台南市新營區民治路 227 號
南投大同店	049-2225200	南投縣南投市大同南街 70 號
高雄右昌店	07-3636767	高雄市左營區後昌路 645 號
台東中華店	089-337070	台東市中華路一段 513 號
台中大墩店	04-23282118	台中市南屯區大墩路 466 號
潮州新生店	08-7887700	屏東縣潮州鎮新生路 117 號
花蓮中山店	03-8316666	花蓮縣花蓮市中山路 269 號
台北民生店	02-87879900	台北市民生東路五段 163-1 號 B1
豐原府前店	04-25244000	台中市豐原區府前街 39 號 1 樓
高雄五甲店	07-7272111	高雄市鳳山區五甲二路 381 號
苗栗民族店	037-380808	苗栗縣苗栗市民族路 59 號
屏東民生店	08-7655500	屏東縣屏東市民生路 248 號
雲林虎尾店	05-6338811	雲林縣虎尾鎮和平路 105-1 號
台中學士店	04-22032000	台中市北區學士路 175 號
樹林中山店	02-26860022	新北市樹林區中山路一段 111 號
汐止中興店	02-26924444	新北市汐止區中興路 195 號
頭份中華店	037-670033	苗栗縣頭份鎮中華路 1167 號

營業單位	電話	地址
龍潭中正店	03-4700717	桃園縣龍潭鄉中正路 222 號
小港漢民店	07-8020033	高雄市小港區漢民路 206 號
永和中山店	02-29202727	新北市永和區中山路一段 177 號
彰化鹿港店	04-7750777	彰化縣鹿港鎮復興路 322 號
中壢中原店	03-4380505	桃園縣中壢市中北路 55 號
南投埔里店	049-2986060	南投縣埔里鎮中山路二段 24 號
桃園南平店	03-3261100	桃園縣桃園市南平路 399 號
新莊新泰店	02-29914000	新北市新莊區新泰路 300 號
雲林北港店	05-7836363	雲林縣北港鎮華南路 62 號
屏東東港店	08-8310101	屏東縣東港鎮中正路一段 316 號
斗六站前店	05-5370033	雲林縣斗六市民生路 159 號
台中潭子店	04-25320000	台中市潭子區雅潭路一段 99 巷 2 號
宜蘭站前店	03-9360505	宜蘭市光復路 6 號
鳳山青年店	07-7676262	高雄市鳳山區青年路二段 471 號
台南海佃店	06-3500011	台南市安南區海佃路 1 段 120 號 1 樓
台南善化店	06-5830000	台南市善化區中正路 472 號
桃園八德店	03-3713838	桃園縣八德市介壽路二段 126 號
板橋重慶店	02-29581818	新北市板橋區重慶路 247 號 1 樓
台中美村南店	04-22603388	台中市南區美村南路 70 號
大雅中清店	04-25660202	台中市大雅區文雅里中清路三段 1171 號
台南麻豆店	06-5712211	台南市麻豆區博愛路 22 號之 1
鶯歌建國店	02-26774488	新北市鶯歌區建國路 280 號
內壢忠孝店	03-4355000	桃園縣中壢市忠孝路 74 號
高雄瑞隆店	07-7130011	高雄市前鎮區瑞隆路 459 號
台中霧峰店	04-23321333	台中市霧峰區中正路 1095 號
竹南博愛店	037-481414	苗栗縣竹南鎮博愛街 281 號
新竹東門店	03-5232200	新竹市東區復興路 73 號
新莊龍安店	02-22021000	新北市新莊區龍安路 252-1 號
林口仁愛店	02-86019191	新北市林口區育林街 2 號
新竹湖口店	03-5906363	新竹縣湖口鄉忠孝路 23 號
台南歸仁店	06-3388000	台南市歸仁區中山路三段 133 號
桃園大有店	03-3160111	桃園縣桃園市大有路 586 號
南投竹山店	049-2662200	南投縣竹山鎮大禮路 89 號
高雄大順店	07-7131111	高雄市苓雅區大順三路 110 號
彰化北斗店	04-8882020	彰化縣北斗鎮復興路 313 號
台中精武東店	04-22119292	台中市東區精武東路 97 號

營業單位	電話	地址
板橋新海店	02-22507766	新北市板橋區新海路 93 號
高雄旗山店	07-6622626	高雄市旗山區東新街 7-17 號
新竹經國店	03-5421616	新竹市經國路一段 820 號
竹東長春店	03-5953322	新竹縣竹東鎮長春路三段 100 號
大里成功店	04-24937373	台中市大里區成功二路 23 號
台中松竹店	04-22422211	台中市北屯區松竹路二段 168 號
龜山文化店	03-3275050	桃園縣龜山鄉文化二路 36 號
高雄民生店	07-2299090	高雄市新興區民生一路 1 號
台東新生店	089-322211	台東縣台東市新生路 201 號
南苗中正店	037-361333	苗栗縣苗栗市中正路 929 號
台中黎明店	04-22543377	台中市南屯區大墩十一街 726 號
三峽文化店	02-26729911	新北市三峽區文化路 59 號 1 樓
嘉義民雄店	05-2066677	嘉義縣民雄鄉昇平路 48 號
台中東勢店	04-25771717	台中市東勢區豐勢路 558 號
新營中山店	06-6333322	台南市新營區中山路 113 號
竹北光明店	03-5510055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三路 7 號
彰化民族店	04-7277722	彰化市民族路 221 號
桃園大園店	03-3862266	桃園縣大園鄉中正東路 99 號
員林中正店	04-8337788	彰化縣員林鎮中正路 672 號
台南金華店	06-2207373	台南市中西區金華路三段 168 號
板橋南雅店	02-29688555	新北市板橋區南雅南路一段 55 號 1F
高雄林園店	07-6433366	高雄市林園區仁愛路 46 號
台南中正店	06-2240666	台南市中西區中正路 246 號
彰化金馬店	04-7367755	彰化縣彰化市金馬路二段 1 號
澎湖北辰店	06-9279911	澎湖縣馬公市北辰街 8 號
新竹新豐店	03-5575999	新竹縣新豐鄉學府街 130 號 1 樓
高雄新田店	07-2822277	高雄市新興區新田路 168 號
虎尾林森店	05-6366633	雲林縣虎尾鎮林森路二段 154 號
彰化伸港店	04-7982626	彰化縣伸港鄉信義路 55 號
雲林麥寮店	05-6937733	雲林縣麥寮鄉中山路 377 號
田中中州店	04-8752266	彰化縣田中鎮中州路一段 123 號
桃園中正店	03-3386565	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 60 號二樓
高雄夢時代店	07-8232266	高雄市前鎮區中華五路 789 號 7 樓
左營華夏店	07-3495522	高雄市左營區華夏路 636 號
岡山柳橋店	07-6253366	高雄市岡山區柳橋西路 2 號
沙鹿光華店	04-26626633	台中市沙鹿區光華路 308-5 號
豐原向陽店	04-25151155	台中市豐原區向陽路 227 號
永康中正店	06-2542255	台南市永康區中正南路 646 號
高雄三多店	07-3352266	高雄市前鎮區三多三路 225 號

營業單位	電話	地址
高雄明誠店	07-5507722	高雄市左營區明誠二路 369 號
五股工商店	02-22929933	新北市五股區工商路 90 號
土城裕民店	02-22647272	新北市土城區裕民路 165 號
淡水中山店	02-26230303	新北市淡水區中山北路二段 96 號
台中河南店	04-27076688	台中市西屯區河南路二段 466 號
大甲育德店	04-26882266	台中市大甲區育德路 228 號
岡山中山北店	07-6246633	高雄市岡山區中山北路 79 號
西螺公正店	05-5870077	雲林縣西螺鎮公正路 137 號
高雄灣內店	07-3841616	高雄市三民區大順二路 63 號
桃園平鎮店	03-4687676	桃園市平鎮區環南路三段 71 號
汐止遠雄店	02-26973737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97 號 2F
桃園大興店	03-3169777	桃園市桃園區大興西路一段 175 號
三重仁愛店	02-29810101	新北市三重區溪尾街 255 巷 6 號
竹北自強店	03-5506262	新竹縣竹北市自強南路 107 號
台北東門店	02-23956677	台北市信義路二段 230 號 B1
楠梓德賢店	07-3602266	高雄市楠梓區德賢路 211 號
彰化溪湖店	04-8610011	彰化縣溪湖鎮東環路 312 號
松山饒河店	02-25281166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4 段 660 號
彰化和美店	04-7553388	彰化縣和美鎮鹿和路 6 段 360.362 號
新北中和店	02-22441177	新北市中和區中和路 25 號
二林斗苑店	04-8951100	彰化縣二林鎮後厝里長青路 2 號
仁武仁雄店	07-3745252	高雄市仁武區仁雄路 38-5 號
台南北門店	06-2232626	台南市中西區北門路一段 101 號 1-3 樓
高雄鼎山店	07-3985522	高雄市三民區鼎山街 251 號 1-2 樓
東湖康寧店	02-26319191	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 72 號 B1-2、74 號 1 樓
台中北屯店	04-22375656	台中市北屯區北屯路 275 號 1-2 樓
文心山西店	04-22926060	台中市北區文心路四段 196 號
永康中山南店	06-2036060	台南市永康區中山南路 692 號
士林芝山店	02-28359292	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六段 1 號 1-3 樓
永康崑山店	06-2729955	台南市永康區大灣路 785 號
嘉義新民店	05-2367722	嘉義市新民路 689 號
嘉義朴子店	05-3701313	嘉義縣朴子市山通路 102-3 號
高雄建工店	07-3806161	高雄市建工路 501 號
彰化秀水店	04-7696969	彰化縣秀水鄉彰水路二段 677 號
新竹光復店	03-6662121	新竹市東區光復路一段 560 號
新竹清華店	03-5720101	新竹市光復路 2 段 151 號 1-2 樓
大里國光店	04-24810505	台中市大里區東興里 29 鄰國光路 2 段 568 號
台北林森店	02-25620033	台北市中山區林森北路 487 號 1 樓
高雄草衙道店	07-7915050	高雄市前鎮區中山四路 100 號 1 樓

營業單位	電話	地址
仁武八德店	07-3729977	高雄市仁武區八德中路 72 號
忠孝永春店	02-27652323	台北市忠孝東路五段 297-1 號 1 樓
高雄七賢店	07-2886161	高雄市前金區七賢二路 186 號
板橋雙十店	02-22521010	新北市板橋區雙十路二段 157 號
花蓮吉安店	03-8526161	花蓮縣吉安鄉中山路二段 217 號
左營高鐵店	07-3430202	高雄市左營區華夏路 1350 號
中壢中華店	03-4332233	桃園市中壢區中華路一段 677 號
台中大里店	04-24860606	台中市大里區中興路二段 480 號
高雄美術東店	07-5225353	高雄市鼓山區美術東二路 11 號
後龍中華店	037-725577	苗栗縣後龍鎮中華路 46-40 號 1 樓及 2 樓
桃園復興店	03-3320101	桃園市桃園區復興路 375、377、379 號
中和莒光店	02-82215252	新北市中和區莒光路 63 號
南投名間店	049-2738383	南投縣名間鄉彰南路 46 號 1 樓
基隆東岸店	02-24279090	基隆市仁愛區仁二路 236 號 1 樓
逢甲福星店	04-24515577	台中市西屯區福星路 562、562 之 1 號
彰化社頭店	04-8720101	彰化縣社頭鄉仁雅村 4 鄰員集路 2 段 139 號
新莊建國店	02-29037070	新北市新莊區建國一路 57 號
宜蘭神農店	03-9368888	宜蘭縣宜蘭市神農路 2 段 51、53 號、53 號 2 樓之 1、53 號 2 樓之 2
台南新化店	06-5902699	台南市新化區忠孝路 35 號
台中嶺東店	04-23862255	台中市南屯區文山里 23 鄰嶺東路 356 號
龜山萬壽店	03-3592266	桃園市龜山區萬壽路二段 769 巷 1 號
泰山仁愛店	02-22976565	新北市泰山區仁愛路 157 號
中壢新生店	03-4279898	桃園市中壢區新生路 65 號 1 樓-2~65 號 1 樓-11
彰化花壇店	04-7860808	彰化縣花壇鄉長沙村 18 鄰中正路 57-2 號
台南和緯店	06-3582266	台南市中西區和緯路四段 305 號
台南新市店	06-5891212	台南市新市區中正路 57 號及富強路 9 號、11 號
花蓮玉里店	03-8889797	花蓮縣玉里鎮光復路 127 號
忠孝明曜店	02-27415050	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 218-2~218-7 號
台中烏日店	04-22616611	台中市南區樹義里 36 鄰復興路一段 1-1 號
八德興豐店	03-3650033	桃園市八德區瑞豐里 4 鄰興豐路 500 號 1、2 樓
台中神岡店	04-25616262	台中市神岡區民生路 29-2 號
楊梅埔心店	03-4315566	桃園市楊梅區瑞溪里 9 鄰中山北路二段 257 號 1~2 樓及 259 號
桃園觀音店	03-2820055	桃園市觀音區中山路二段 837 號
台北古亭店	02-23659977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二段 100 號 1 樓
台北站前店	02-23715858	台北市中正區開封街一段 2 號地下一層
台中太平店	04-22731717	台中市太平區太平路 726 號
新竹食品店	03-5623388	新竹市食品路 190 號
台中中清店	04-22956565	台中市北屯區中清路二段 766 號
台中清水店	04-26220022	台中市清水區中山路 243-3 號、243-5 號 1 樓

營業單位	電話	地址
高雄義大店	07-6569090	高雄市大樹區學城路一段 12 號 A 區 B1 樓
台中大肚店	04-26997676	台中市大肚區沙田路二段 747 號
新竹新埔店	03-5892266	新竹縣新埔鎮四座里 5 鄰中正路 147 號、149 號
汐止大同店	02-26478585	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二段 391、393、395、397 號
沙鹿鎮南店	04-26631010	台中市沙鹿區鎮南路二段 638 號
北屯東山店	04-24379393	台中市北屯區東山路一段 213 之 5 號、213 之 6 號
金門伯玉店	082-325050	金門縣金寧鄉伯玉路一段 232-2 號 1~2 樓
台中大魯閣店	04-22272323	台中市東區復興路四段 186 號 8 樓
高雄文信店	07-5537070	高雄市鼓山區文信路 337 號
台中后里店	04-25586262	台中市后里區甲后路一段 563、565、567、569 號
草屯碧山店	049-2302121	南投縣草屯鎮碧山路 78 號之 3,1 樓、78 號地下一樓
高雄大寮店	07-7830707	高雄市大寮區鳳林三路 771 之 1 號、771 之 2 號
屏東恆春店	08-8897979	屏東縣恆春鎮省北路 106 號
大社中山店	07-3543535	高雄市大社區中山路 435 之 8 號
淡水紅樹林店	02-28092323	新北市淡水區中正東路二段 121、121 之 1、121 之 2、121 之 3 號
蘆洲集賢店	02-22892121	新北市蘆洲區集賢路 399 號
嘉義中興店	05-2338989	嘉義市西區中興路 217 號
新莊中原店	02-85211010	新北市新莊區中原路 488 號
桃園中正二店	03-3329292	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 430 號 1 樓
台中公益店	04-23026662	台中市西區公益路 183 號、185 號、187 號
台北西門店	02-23753131	台北市萬華區昆明街 98 之 4 號一樓
台北公館店	02-23633232	台北市中正區汀州路三段 184-4 號
嘉義水上店	05-2600699	嘉義縣水上鄉中興路 260 號
台北南京東店	02-25678080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 15、17、19 號 1~3 樓
台北南西店	02-25217575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西路 1 號 1 樓
北大學成店	02-89701212	新北市樹林區學成路 540 號 1 樓
愛買復興店	04-22625055	台中市南區復興路一段 359 號 3 樓
苗栗苑裡店	037-853838	苗栗縣苑裡鎮為公路 33 號
南港高鐵店	02-26513030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7 段 369 號
台南安和店	06-3559898	台南市安南區安和路五段 169 號
中壢龍東店	03-4567997	桃園市中壢區龍東路 43 號
新店寶橋店	02-29117373	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 100 號 1、2 樓
秀泰文心店	04-24715252	台中市南屯區文心南路 289 號 5 樓
麗寶樂園店	04-25586667	台中市后里區月眉東路二段 181 號
家樂福新仁店	06-2891717	台南市仁德區大同路三段 755 號
竹北曄順店	03-6583737	新竹縣竹北市復興三路二段 168 號地下一層
林口文化店	02-26097373	新北市林口區文化三路一段 107 號
豐原成功店	04-25251798	台中市豐原區成功路 219 號
北投中和店	02-28979900	台北市北投區中和街 366 號及 366 之 1 號

營業單位	電話	地址
秀泰樹林店	02-26820121	新北市樹林區樹新路 40-6 號
蘆竹南竹店	03-2120808	桃園市蘆竹區南竹路一段 27、29、31 號
北醫莊敬店	02-27208800	台北市信義區莊敬路 330 號
忠孝復興店	02-27726262	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 303 號、305 號 1、2 樓
大竹大新店	03-3131313	桃園市蘆竹區大新路 21 號、21-1 號
台中福科店	04-24650200	台中市西屯區福科路 495 號
雲林斗南店	05-5955050	雲林縣斗南鎮南昌路 64 號
長春遼寧店	02-27171010	台北市中山區長春路 350-1 號
家樂福春日店	03-3552477	桃園市桃園區春日路 1593 號
嘉義國華店	05-2287070	嘉義市西區國華街 218 號
三重正義店	02-29853030	新北市三重區正義北路 63、65、67 號
台中中正店	04-22238080	台中市中區臺灣大道一段 238 號
太平樹孝店	04-23916262	台中市太平區樹孝路 409 號、411 號
高雄路竹店	07-6960707	高雄市路竹區中山路 888 號
新莊幸福店	02-22760909	新北市新莊區幸福路 2 號及 4 號 1~2 樓、幸福路 6 號 2 樓、幸福路 8 號 2 樓
新竹關新店	03-5780505	新竹市東區關新路 22 號
高雄楠梓店	07-3523030	高雄市楠梓區建楠路 67 號
嘉義吳鳳店	05-2238080	嘉義市東區吳鳳南路 405 號
屏東內埔店	08-7690080	屏東縣內埔鄉學人路 678 號
蘆洲中山店	02-82835600	新北市蘆洲區中山二路 290 號
宜蘭蘇澳店	03-9961010	宜蘭縣蘇澳鎮中山路一段 277、279 號
秀泰站前店	04-22120010	台中市東區南京路 66 號
中壢崇光店	03-4251800	桃園市中壢區元化路 357 號 10 樓
新店小碧潭店	02-89136890	新北市新店區中央路 159 號 2 樓
楊梅中山店	03-4752525	桃園市楊梅區中山北路一段 298 號
新店碧潭店	02-29181120	新北市新店區北宜路一段 16 號 2 樓
台北北投店	02-28920800	台北市北投區北投路二段 9 號地下一樓
平鎮環南店	03-4010300	桃園市平鎮區環南路 200 號
淡水英專店	02-26227070	新北市淡水區英專路 41 號 1、2 樓及地下一層
台北景美店	02-29300330	台北市文山區景後街 130 號
宜蘭礁溪店	03-9885220	宜蘭縣礁溪鄉中山路二段 188 號
大湳國際店	03-3679393	桃園市八德區廣隆里國際路 13 號
六甲中正店	06-6988870	台南市六甲區中正路 589、591 號
仁德中正店	06-2708955	台南市仁德區中正路二段 920 號
台北臨江店	02-23258080	台北市大安區臨江街 87 號地下一樓
台北台視店	02-25792577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三段 10 號
小港孔鳳店	07-7917787	高雄市小港區孔鳳路 552 號
板橋中山店	02-29598818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23 號

營業單位	電話	地址
台南北安店	06-2558898	台南市安南區北安路三段 12 號、22 號
環球青埔店	03-2876800	桃園市中壢區高鐵南路二段 352 號 2 樓
南投水里店	049-2778801	南投縣水里鄉中山路一段 190 號
永康永大店	06-2038858	台南市永康區永大路三段 62 號、66 號
宜蘭新月店	03-9328599	宜蘭縣宜蘭市民權路二段 38 巷 6 號
白河中山店	06-6856855	台南市白河區中山路 1-4 號
基隆新豐店	02-24699800	基隆市中正區新豐街 460 號底層
中壢環中店	03-2853585	桃園市中壢區環中東路 277 號、279 號
嘉義耐斯店	05-2789992	嘉義市東區忠孝路 600 號 5 樓
台北北護店	02-28218883	台北市北投區明德路 365 號
台北瑞芳店	02-24063588	新北市瑞芳區民生街 5 號
大溪員林店	03-3908801	桃園市大溪區員林路一段 156 號、160 號
美濃泰安店	07-6818801	高雄市美濃區泰安路 9 號
台南鹽水店	06-6521121	台南市鹽水區三福路 34、36、38 號
萬丹西環店	08-7763622	屏東縣萬丹鄉西環路 699 號
屏東里港店	08-7752202	屏東縣里港鄉中山路 27-5 號、27-6 號、27-7 號、27-8 號、27-9 號
秀泰岡山店	07-6259755	高雄市岡山區捷安路 1 巷 2 號
台茂南崁店	03-3113011	桃園市蘆竹區南崁路一段 112 號地下二層
基隆暖暖店	02-24588001	基隆市暖暖區暖暖街 168 號、170 號
北投中央北店	02-28988633	台北市北投區中央北路四段 532 號 1 樓
苗栗通霄店	037-763688	苗栗縣通霄鎮通西里中山路 131 之 1 號
板橋環球店	02-29688900	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 7 號地下 1 樓
湖口中山店	03-5906001	新竹縣湖口鄉中山路一段 778、780、782、786 號
台中金典店	04-23235100	台中市西區健行路 1049 號底一層
吉安建國店	03-8560966	花蓮縣吉安鄉建國路一段 207 號
大甲蔣公店	04-26801110	台中市大甲區蔣公路 6 號、8 號
平鎮中豐店	03-4391299	桃園市平鎮區中豐路南勢二段 92 號
花蓮中正二店	03-8360009	花蓮縣花蓮市中正路 192 號
屏東自由二店	08-7666336	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 482 號
桃園大江店	03-4680300	桃園市中壢區中園路二段 501 號
平鎮延平店	03-4251121	桃園市平鎮區延平路一段 2 號
桃園龍安店	03-3690933	桃園市桃園區龍安街 138 號
彰化彰南店	04-7371911	彰化縣彰化市彰南路一段 108 號
鶯歌尖山店	02-26780667	新北市鶯歌區尖山路 92、94、96、98、100、102 號
北屯舊社店	04-24350883	台中市北屯區松竹路一段 1173、1175 號
秀泰嘉義店	05-2165998	嘉義市西區文化路 299 號
龜山南祥店	03-2220021	桃園市龜山區南祥路 29 號
花蓮府前店	03-8221322	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 578 號、580 號
鳳山經武店	07-7992289	高雄市鳳山區經武路 152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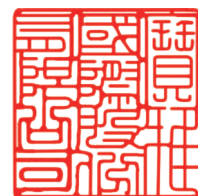
營業單位	電話	地址
平鎮南豐店	03-4690633	桃園市平鎮區南豐路 37 號
新店民權店	02-29112099	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 50 號 1 樓
基隆成功店	02-24333400	基隆市仁愛區成功一路 144 號 1、2 樓
青埔領航北店	03-2871811	桃園市大園區領航北路三段 237 號
學甲中正店	06-7832263	台南市學甲區中正路 267、269 號
遠百成功店	06-2092227	台南市東區前鋒路 210 號
高雄大遠百店	07-3300300	高雄市苓雅區三多四路 21 號
頭城青雲店	03-9770337	宜蘭縣頭城鎮青雲路三段 378 號
信義松壽店	02-27232229	台北市信義區松壽路 12 號
八德義勇店	03-3671119	桃園市八德區義勇街 68 號 1 樓
大魯閣滙雅店	03-5152242	新竹市北區滙雅街 91-2 號
新竹大遠百店	03-5260065	新竹市東區西大路 323 號
頭份中央店	037-622667	苗栗縣頭份市中央路 699 號
台中向心店	04-24752500	台中市南屯區南屯路二段 458 號、458 之 1 號
燕巢中民店	07-6160266	高雄市燕巢區中民路 896 號、898 號 1 樓
內湖成功店	02-27910003	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四段 30 巷 16 號 B1、成功路四段 30 巷 28 弄 2 號
桃園德華店	03-3603677	桃園市桃園區德華街 8、10 號
基隆愛五店	02-24260633	基隆市仁愛區愛五路 34 號 1、2 樓
新屋中山店	03-4771977	桃園市新屋區中山路 457-5 號
民雄建國店	05-2266881	嘉義縣民雄鄉建國路一段 259 號一樓
高島屋天母店	02-28330044	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二段 55 號
家樂福中壢店	03-4561121	桃園市中壢區中山東路二段 510 號
土城金城店	02-22638588	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一段 185 號
沙鹿英才店	04-26335955	台中市沙鹿區英才路 60 號
鳥松中正店	07-7323331	高雄市鳥松區中正路 142 之 42 號
頭份尚順二店	037-682929	苗栗縣頭份市育樂街 6 號
台北內湖店	02-26575525	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 337 號
台中漢口二店	04-22376767	台中市北區漢口路四段 389 號
台中漢口三店	04-23123323	台中市西屯區漢口路二段 182、184、186、188 號
台中忠孝店	04-22851211	台中市南區忠孝路 173 號
太平環中一店	04-23927070	台中市太平區環中東路三段 567 號、569 號、571 號、573 號、575 號
佳里中山店	06-7236233	台南市佳里區中山路 155 號
家樂福平鎮店	03-4191110	桃園市平鎮區坤慶路 1 號
台中自由店	04-22130900	台中市東區自由路四段 278 號
龍井新興店	04-26335515	台中市龍井區新興路 40-16、40-17 號
斗六鎮北店	05-5320110	雲林縣斗六市鎮北路 118 號
竹北三民二店	03-5556222	新竹縣竹北市三民路 421、423、425 號
新莊民安店	02-22080008	新北市新莊區民安路 177 號 1 樓
新店裕隆城店	02-89115557	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三段 70 號 5 樓

營業單位	電話	地址
大雅中清二店	04-25678080	台中市大雅區中清路三段 1069 號
台北重慶北店	02-25508858	台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一段 67 號 1、2 樓
桃園中山東店	03-3311006	桃園市桃園區中山東路 32 之 10 號、32 之 11 號
台南萬年店	06-2620500	台南市南區萬年五街 272 號
八里龍米店	02-26185595	新北市八里區龍米路一段 189 號
西螺中山店	05-5883900	雲林縣西螺鎮中山路 243 號、245 號
台中河南二店	04-27065558	台中市西屯區河南路二段 451、453 號
沙鹿向上店	04-26367677	台中市沙鹿區向上路七段 110 號
高雄榮總店	07-3100223	高雄市仁武區後港巷 151 之 12 號
淡水中正店	02-26265557	新北市淡水區中正路 17 號
台北民生西店	02-25556636	台北市大同區民生西路 300 之 3 號 1 樓
草屯中興店	049-2365900	南投縣草屯鎮中興路 96 號
台南永華店	06-2952112	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 466 號
新竹東門二店	03-5266610	新竹市東區東門街 56 號
三重重新店	02-29881119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三段 27 號
花蓮新天堂店	03-8422122	花蓮縣吉安鄉南濱路一段 503 號
桃園慈文店	03-3603335	桃園市桃園區慈文路 727 號、729 號
宜蘭中山店	03-9333993	宜蘭縣宜蘭市中山路二段 36 號
仁德中山店	06-2705866	台南市仁德區中山路 246 號
屏東自由一店	08-7660202	屏東縣屏東市太原一路 21 號
斗六鎮南店	05-5338883	雲林縣斗六市鎮南路 313 號
蘆洲成功店	02-82856255	新北市蘆洲區成功路 161 號
特力屋南崁店	03-3521121	桃園市蘆竹區中正路 1 號
台北新生南店	02-27315355	台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一段 123 號 1 樓
愛買豐原店	04-25251161	台中市豐原區水源路 420 號
羅東光榮店	03-9562322	宜蘭縣羅東鎮光榮路 267 號
埔里中正店	049-2996099	南投縣埔里鎮中正路 518 號
彰化中華店	04-7286650	彰化縣彰化市中華路 76 號
龜山自強店	03-3592226	桃園市龜山區自強南路 758 號
台中崇德店	04-24212611	台中市北屯區崇德路三段 539 號
愛買桃園店	03-2170233	桃園市桃園區中山路 939 號
屏東潮州店	08-7886565	屏東縣潮州鎮新生路 42 號、42 之 1 號、42 之 2 號
霧峰中正店	04-23327272	台中市霧峰區中正路 1057-1 號
新市中正店	06-5990069	台南市新市區中正路 67 號
秀水彰水店	04-7688168	彰化縣秀水鄉彰水路二段 689 號
新豐中興店	03-5595050	新竹縣新豐鄉中興路 48 號
西屯福科店	04-24650800	台中市西屯區福雅路 86、88 號
路竹中山店	07-6970303	高雄市路竹區中山路 886 號
中壢內壢店	03-4617070	桃園市中壢區忠孝路 223 號

營業單位	電話	地址
永康永大店	06-2030100	台南市永康區永大路二段 1446 號
竹山大明店	049-2630110	南投縣竹山鎮育英路 42 號
二林二溪店	04-8950100	彰化縣二林鎮二溪路一段 62 號
桃園春日店	03-3350080	桃園市桃園區春日路 529 號
竹北文興店	03-6681300	新竹縣竹北市文興路一段 291、293、295 號
楠梓惠民店	07-3601990	高雄市楠梓區惠民路 230 號
苗栗國華店	037-370199	苗栗縣苗栗市國華路 1039 號
永康中正北店	06-2533988	台南市永康區中正北路 63 號
八德介壽店	03-3658919	桃園市八德區介壽路二段 598、602 號
高雄林園店	07-6428808	高雄市林園區鳳林路一段 39 號
台中崇德店	04-22412889	台中市北屯區崇德路二段 219 號
台中中清店	04-22989890	台中市北區中清路一段 657 號
楠梓興楠店	07-3528857	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353 號
桃園青埔店	03-2873733	桃園市大園區領航北路三段235號
永和中山店	02-22317977	新北市永和區中山路一段177號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Poya International Co., Ltd.



負責人：陳建造



POYA 寶雅